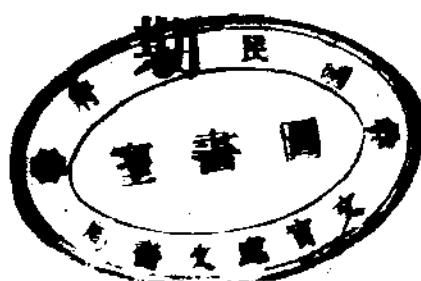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出版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祕密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所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一期

十九年四月出版

目 次

全國童子軍總檢閱大露營(三幅)

各地僑胞捐贈中央之飛機(六幅)

●公文

關於討逆者十一件	一一
關於政治者三件	一二
關於外交者一件	三四
關於法制者二十一件	三五
關於組織者一件	五八
關於訓練者一件	五九
關於紀律者六件	六〇
關於總務者三件	六四

●法規

黨費徵收規則(修正案).....	六七
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	六八
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六九
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	六九
黨員換發黨證辦法.....	七〇
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	七一
● 紀事(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一日).....	七五
● 報告	
中央組織部三月份黨務通告.....	一〇一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三月份).....	一〇四
中央訓練部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四二
中央僑務委員會三月份工作概況.....	一五五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十八號.....	一六九
● 選錄	
教育完善學風純良革命才有希望(蔣中正).....	一八五

- 怎樣解決訓練的困難（胡漢民）……………一八七
革命不是爲自己找出路（胡漢民）……………一九一
何以提倡體育（胡漢民）……………一九八
怎樣去做大事業（胡漢民）……………一〇五
建設的三項基礎（王正廷）……………一〇八

●特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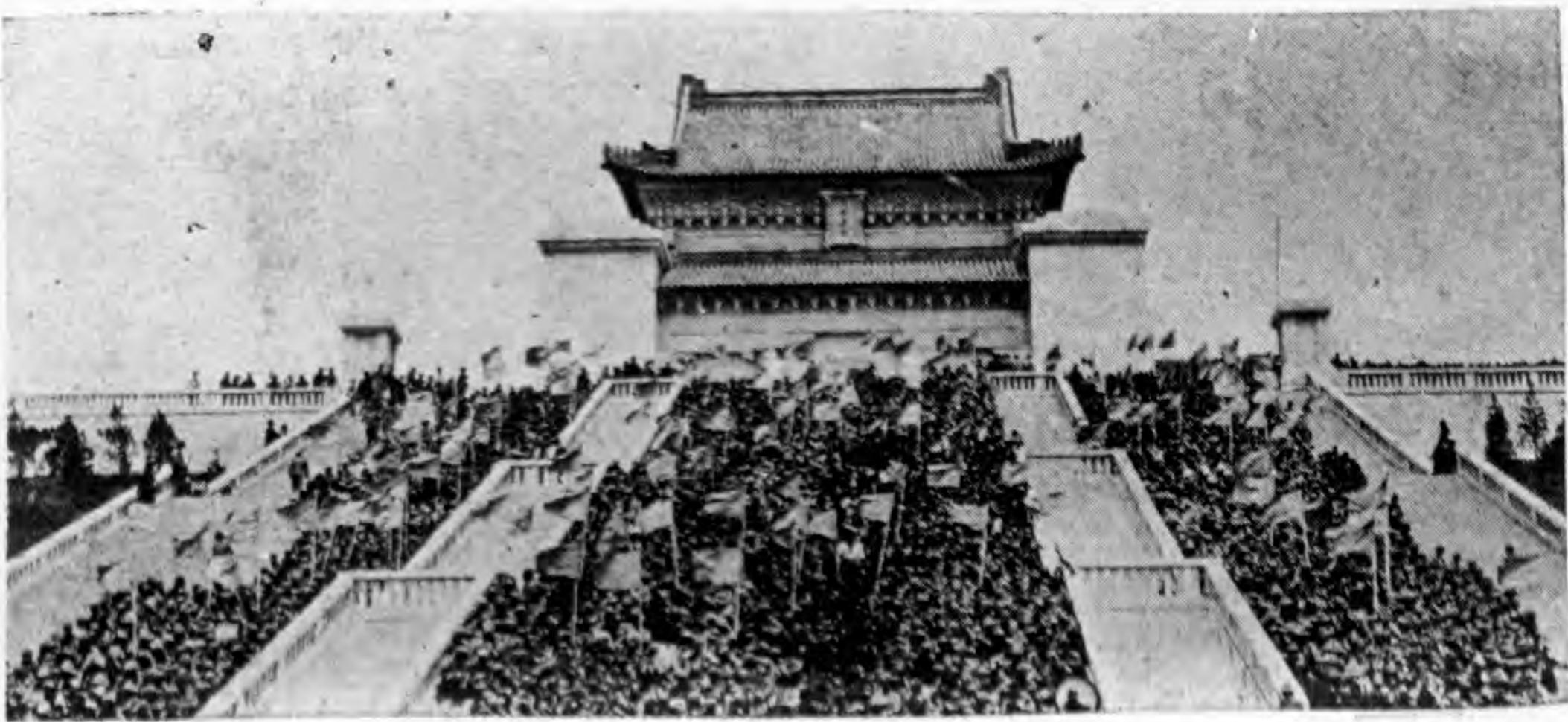
本黨史料

- 中國同盟會募集基本金公啓……………一一五
總理函稿……………一一六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一期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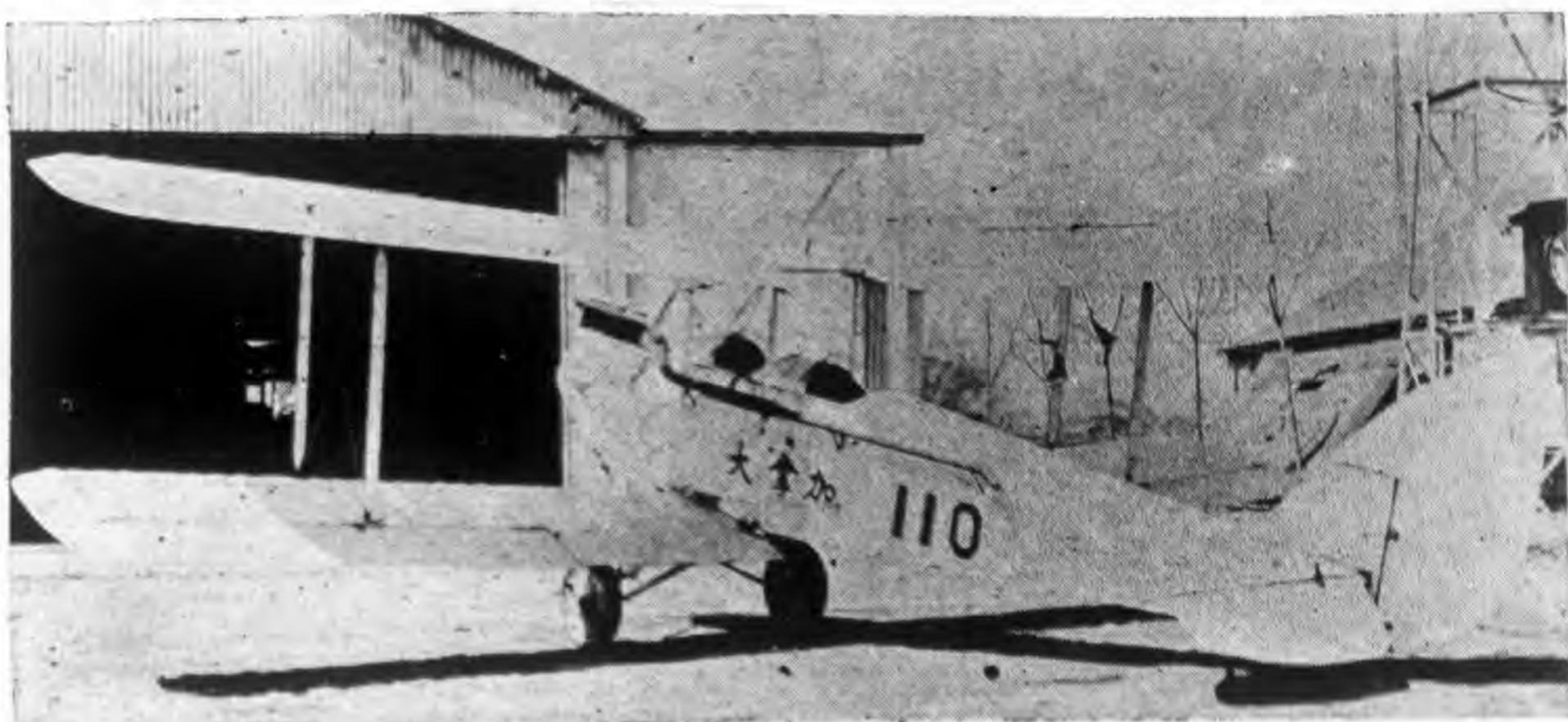
全 國 童 子 軍 恭 謁 總 理 陵 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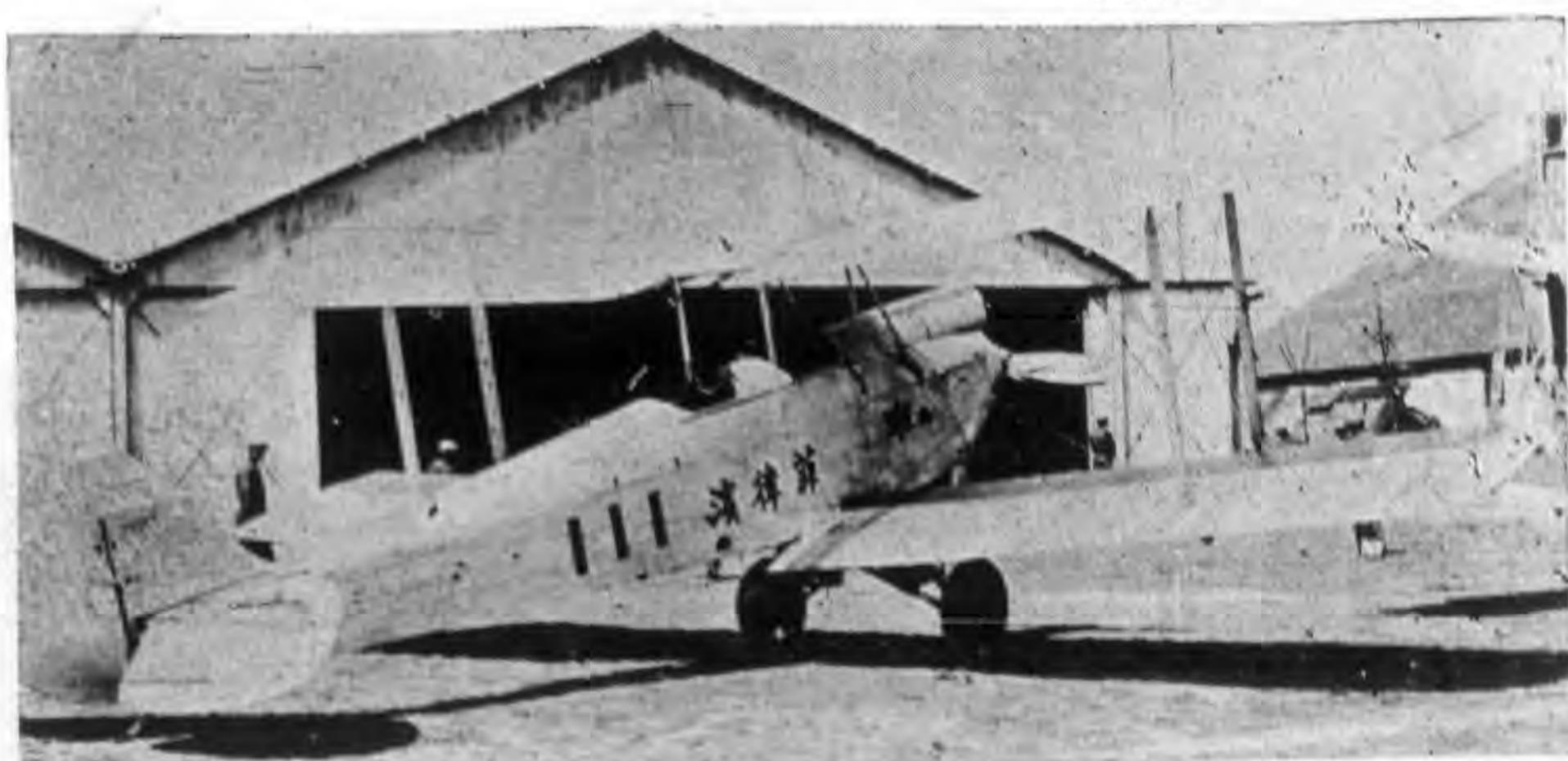
全 國 童 子 軍 大 檢 閱 之 進 行 式



全 國 童 子 軍 大 露 營 (在 首 都 小 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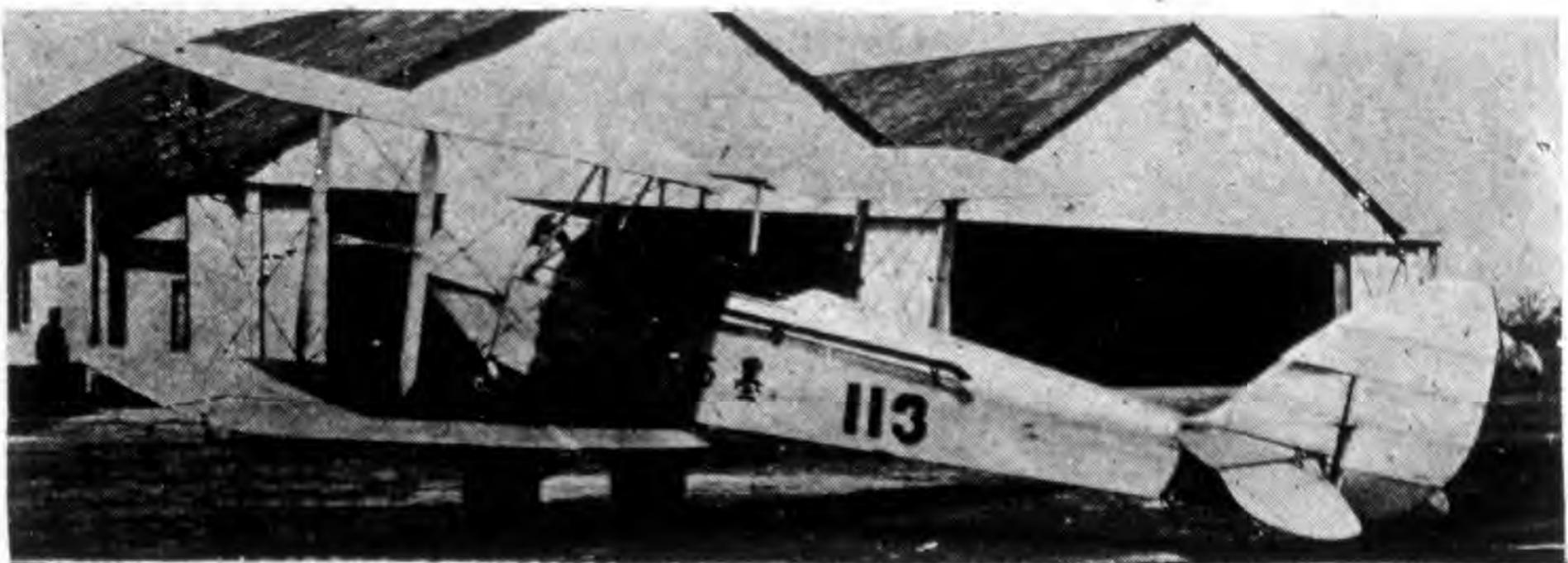
Cana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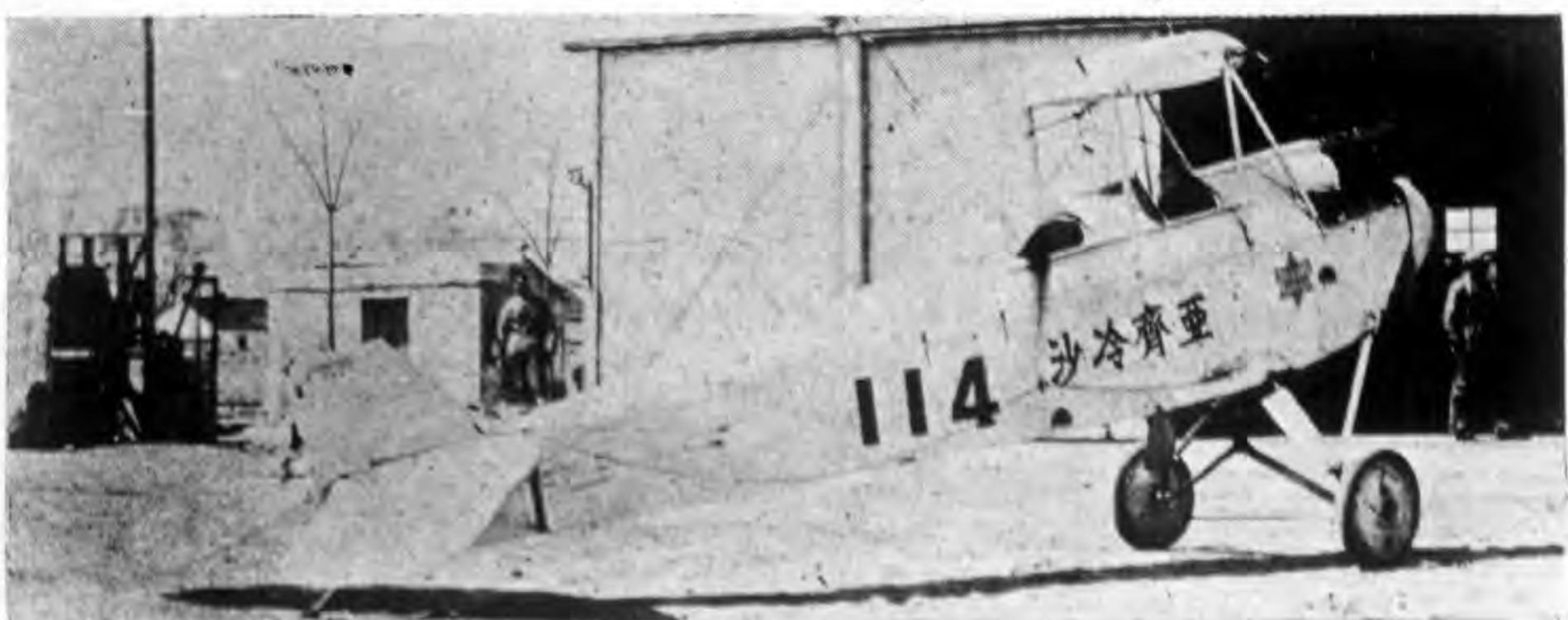
Philippine



Iquique



Mexico



Langsa Atjeh



North Borneo

本年三月間，中央以華僑捐款購置摩斯練習飛機多架，撥交軍政部航空署應用；其名稱係依捐款僑胞居留地之名稱編訂，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者（見上期本刊紀事欄）。上刊六幅，是其一部份，其餘尚在配置裝璜中。

公文

關於討逆者

一 對晉冀平津綏察各地黨員訓令

努力奮鬥剷除反動軍閥
貫澈中央和平統一政策

本黨秉承總理遺志，領導國民革命，精誠無間，以迄於今，橫暴之軍閥，肅清殆盡，民衆之信仰，日益普及，和平建設，逐漸實施，對外政策，漸次貫澈。凡此成效，苟非我全黨同志之奮鬥，曷克臻此？

中央以「和平統一」為唯一之政策，年來對於軍事黨務之措施，胥本此旨。誠以破壞方畢建設不容或緩，而社會一日不安定，則人民一日不得休養生息，而建設事業將無從進行，中國之自由平等亦莫由一蹴而就。前此對於一二倡亂之徒，當其逆跡未著，猶冀其改過自新，非至萬不得已，絕不忍國家兵戎再見，以重苦吾民。乃反動軍閥閻錫山者，原為帝制餘孽，狡猾成性，反覆無常，前為大勢所迫，頗然來歸，冀圖自保，及見中央日趨鞏固，編遣勢在必行，封建割據，無以持久，於是設詞鼓惑，妄作主張。中央寬大為懷，僅予以剴切之曉諭，未遽懲處，原冀其自知覺悟。乃彼存心作亂，迷途罔返，竟擅調軍隊，公然反動，勾結一

切黨國叛徒，殘餘軍閥，不惜犧牲北方災荒劫餘之同胞，以圖最後之掙扎。最近晉冀平津各地黨部，及中央設置之機關，均被暴力封閉，忠實同志，動遭逮捕，正當之輿論，概被摧殘，且自署偽號，敢爲戎首，以冀分裂我中華民國，而爲帝國主義之鷹犬工具。似此亂黨禍國，叛抗中央，罪豈勝誅。中央深信革命基礎之鞏固，中央威信之日著，至此已非任何反動勢力所可搖撼，而冥頑不靈之反動軍閥，既不能有所感格，自不能不迅爲撲滅。現已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監察委員會決議，將閻錫山開除黨籍，併由國民政府明令撤職拿辦。蓋閻逆既自絕於黨國，即爲黨紀國法之所不能恕。總理北上宣言，曾爲「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覆滅曹吳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今閻逆之所爲，實欲繼曹吳而起，此而不除，則國民革命，終莫能完成也。

我晉冀平津綏察各地同志，久處反動軍閥淫威之下，經長時間之奮鬥，始有今日，今復橫被摧殘，良可深痛，然在過去同志等努力革命，反對軍閥，當能犧牲一切，不爲不義所屈撓，今後仍當本此精神繼續進行，蓋救黨卽以救國，我總理艱難締造之本黨，負有建設新中國之偉大使命，絕不能容任何反動勢力加以危害，我晉冀平津綏察各地同志，際此反動囂張之時，須確認革命之歷史與人格，本過去之經驗，繼總理革命之精神，努力奮鬥，務使全國人民，曉然於順逆之所在，明乎革命與反革命者之勢不並存，奮然興起，滅此朝食，革命全功，胥賴於此，我各地同志亟起圖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告第三編遣區武裝同志書

閻逆錫山已爲人民公敵
凡革命軍人應共起討逆

本黨繼總理遺志，應民衆要求，自十五年出師北伐，未及期年，革命勢力進展之速，迥異尋常。迨奠都南京，以主義統一全國，以和平蘇息生民，實行編遣努力于訓政之建設，黨國之基礎，益臻鞏固。一般反動封建餘燼，雖復先後爆發，以圖一人一派之私，要皆相繼撲滅，不能倖存；此一方固由於本黨主義之深入人心，實足戰勝一切；一方亦我武裝同志，本大無畏之精神，艱苦奮鬥有以致之也。

連年以來，凡寄生於本黨主義下之新舊軍閥，以及一切反動勢力，既已賴我武裝同志之忠勇用命，幸告肅清。中央亦以此後之和平統一與夫訓政之效，當可繼續實現，藉副國人期望。乃閻逆錫山，本其陰險狡詐之素性，以中央寬大爲可欺凌，以人民痛苦爲無足輕重，忘其面目，妄肆鼓簧。近更居然縱使一切反動份子，稱兵抗命，背叛中央，以圖謀最後之一逞。中央顧念民生疾苦，建設迫切，一以寬大爲懷，恪守和平統一政策，不忍因閻逆一人之故，遽興兵戎，而使我第三編遣區武裝同志，不幸而或作無意義之犧牲，且陷北方民衆於痛苦，是以非至萬不得已時，不願爲斷然之裁制。政府之免職拿辦令，必遲遲至今而始下者，亦卽本與人爲善之旨，冀其最後之悔悟。凡此種種，當爲全國民衆，及我全體武裝同志所共睹共諒也。

今閻逆叛跡昭著，國人皆曰可殺，勢必鋌而走險，中央深慮我第三編遣區全體武裝同志因環境關係爲閻逆所壓迫劫持，而同陷於叛黨叛國之途徑，自毀其光榮燦爛之歷史。我第三編遣區武裝同志須知各同志於北伐期間，曾著勳績，在人耳目。且服從黨國，爲革命軍人之天職，中央爲全國之中央，凡反抗中央，破壞中央之政策，而陷人民於痛苦者，卽爲全國人民之公敵。徵之前事，惟有自趨于滅亡。是故何去何從，不特大義所關，亦爲利害所屬，千鈞一髮，甯待智者而後辨之。茲特竭誠相告，期我同志，皆深悟來歸。我同志應自視爲民國之干城，詎甘爲閻氏之鷹犬。前次幸自振拔，不隨閻氏爲洪憲帝制之奴僕；今日豈肯復從閻氏爲背叛民國之兇徒。所貴爲革命之軍人者，惟在服膺主義，辨別順逆，不爲利誘，不爲威脅，終始完成其革命之職志，保有歷史之光榮也，惟我同志勉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三 爲時局告晉冀平津民衆書

閻逆錫山背叛中央以來，弄兵於晉冀平津一帶，苛征重斂，徵發載途，北方民衆，已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中央宣傳部頃發佈告晉冀平津民衆書，望團結一致，援助討逆，茲錄原文於後：閻逆錫山，陰險成性，反覆無常之鬼蜮伎倆，旣已圖窮匕見，僭亂之心，近益醜形畢露，公然佔據中央駐晉冀平津各機關，無所畏忌。驅策編遣三區將士，供其犧牲，僨騎四出

，徵發載途，使哀哀黎庶，聚泣郊原。中央對閻逆之叛亂，固不勝其憤惋，對人民之痛苦，尤不勝其悲軫。茲將閻逆錫山違反民意各點，正告於我晉冀平津苦難民衆之前：

(一) 民衆之所要求者，爲安寧之生活，而閻逆報之以騷擾。自北伐軍興以來，中央處處顧及減少人民在革命過程中所受之痛苦，但可免戰，決不用兵，故屢次討桂討馮諸役，均至萬不得已時始實行戡亂，中央非有愛于諸逆，特投鼠忌器，不忍重苦吾民，此稽諸往事而可以一一證之者。閻逆錫山本爲洪憲功臣，封建遺孽，中央非不悉其爲人，然當其易幟歸順，仍然隆以重任者，亦在使平津晉冀之民，不罹鋒鏑，得免征徭，以符中央不務掠敵，但務愛民之本旨已耳。方冀本總理偉大之人格，精湛之主義，徐爲感召，化其頑惡，乃不料梟獍難馴，無事自擾，中央方實施訓政，與民休息，而閻逆錫山乃晴天霹靂，竊號自尊，頃以備兵南侵之故，聞驃馬糧秣之徵發，一縣之徵，動逾十萬，括民間賣兒貼婦之錢，供彼輩招兵買馬之用，吏怒如虎，兵突如狼，哀哀蒸民，何以堪此。

(二) 民衆之所要求者，爲不失農時，而閻逆迫之以供役。中國近年以產業不振，爲外人經濟侵略之脅削，固爲貧病之因。然吾國以農立國，十之八九，以田爲活，但逢樂歲，亦可免於死亡，故歷代善政，重恤農時。中央以各省匪氣有妨耕作，故曾經頒布清鄉剿匪條例，明令各省，趁期遵行，務使不礙農時，躋於豐樂，地方政府，亦無不以此爲民生首要問題。今閻逆以人民膏血所養之兵，不遣之以清鄉，而驅之以作亂，更復徵發佚役，使供運輸，少壯轉於兵間，老弱流於道路，居者饋其行李，行者苦其髀肩，正及春耕，田廢不治。大兵之後

，必有凶年，哀我晉冀平津之民，行且爲甘陝同胞之續，析骨爲薪，易子而食，言念及此，天地爲昏，我晉冀平津之同胞，將共起而食閻逆之肉乎？亦將忍而自相食乎？知必有以擇之也。

(三)民衆之所要求者，爲實施編遣，而閻逆反遍收雜軍。中國軍費額支出之比例，較世界任何國家爲高，坐是之故，使財盡供軍需，舉凡關於教育實業及其他建設事項，莫從着手，而軍閥擁兵自私，更養成相循之變亂。以是中央當北伐告成之日，即以實施編遣相策勵，實意裁汰軍額，使民歸田，既可移多量之軍費，作生產之建設；而退伍兵士，棄槍執耒，即民間驟增生產之人，既促社會之繁榮，亦增家庭之康樂。乃閻逆錫山知此種編遣計劃，中央既具決心，民衆亦皆切望，勢將不便于擁兵割據之私圖，乃竟繼桂張馮唐諸逆之後，更圖掙扎，又復喪心病狂，遍收土匪雜軍，以爲牽制擾亂之計。人民方切望裁汰，彼逆乃力事增加，此種土匪雜軍，向在閻閻本已毒於豺虎，乃閻逆錫山不加剿滅，反授以軍長師長之名，別以先遣挺進之號，爲虎添翼，恣其兇殘。而此輩雜軍，每到一縣，輒收繳民團藉以自衛之槍枝，發售土劣賴以作威之委狀，直至遍地無官不虐，無匪不兵，橫索給養，亂肆姦淫，任應岐，孫殿英輩，曩之所施於河南者，今日更將施之我晉冀平津之民矣。而況今所買收誘集之雜軍，又有更酷於彼輩者乎！

(四)民衆之所要求者，爲厲行建設，閻逆并已有之建設而破壞之。中央深知革命之真諦，在先謀民生之建設，以應人民衣食住行實際之需要，故自北伐軍事告終後，即擬全力建設，如地方自治，市政路政，導淮墾荒諸問題，皆有詳盡之計劃，雖以變故迭興，急於戡

亂，進行步驟，未能如原來所期，然中央之孳孳自勉，當爲國人所共諒。乃閻逆錫山自竊據平津，但務搜刮，市政窳敗，過於昔時；平綏平漢津浦諸鐵路，均華北交通之幹線，乃閻逆以一人稱兵作亂之故，不惜破壞交通，毀軌斷橋，幾爲例見，其在平時亦復截留路款，不解放中央，干涉路政，不循軌法，使中央無法整理，坐致運輸衰落，行旅咨嗟，各路收入，亦一落千丈：如平漢往年營業進款率在三千萬以上，而去年全年進款不足千萬左右，平綏路進款昔亦在九百萬元以上，而去年所入不足五百萬元。觀於各路直接收入銳減之情形，即可推知人民間接所蒙之影響，不事建設，已爲革命之罪人，並已成之建設而破壞之，則真爲民衆之公敵，黨國之罪魁。

(五)民衆之所要求者，爲豁免苛稅，閻逆并未來之田賦而預徵之。前以北伐軍事告終，中央以人民歷遭饑饉之災祲，飽經軍閥之蹂躪，當經通令全國，豁免十六年以前之欠賦，原以減人民之負擔，慰來蘇之熱情。乃閻逆錫山不能遵循中央意旨，加惠平民；反因軍旅供需，預徵田賦至四年以後，只務貪婪，罔惜民命。嗟我民衆，既遭歲凶，又苦苛徵，枷鎖重重，何以自脫。

(六)民衆之所要求者，爲接收三民主義之真理，而閻逆誤之以左道。北方民衆苦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之蹂躪，甚於其他各省。自本黨統一全國，北方民衆對於接收三民主義之熱望，亦較他處爲高。閻逆錫山雖則生息於封建環境之下垂二十年，然亦深知民意所歸，未可厚侮，故其本人雖叛絕中央，違反主義，而表面猶不敢遽言毀黨，遽云稱帝，乃聚集一般久已爲

黨擯棄之敗類，陳公博，鄒魯之流，飾其邪說，欺詭吾民，渙然自號曰黨即在是，吾民所渴望之黨乃即在是，指鹿爲馬，以僞亂真。在陳鄒之徒，原屬窮極無聊，暫尋出路；而閻逆則利之以混淆國民視聽，終隳本黨之信譽，然後帝制自爲，以償其蘊蓄十年之迷夢。民非盡愚，孰能甘此。

(七)民衆之所要求者，爲建立獨立之國家，而閻逆乃忍心賣國。本黨總理一生革命之目的，即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其辭世之際，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最要之遺囑。年來中央積極致力於此，如收回關稅，撤廢領權，重訂新約等等，均竭力以赴，曾未敢以國力之弱，少涉逡巡，使非反動派之迭起亂端，則國際地位，日有增進，數年之後，可告死者，可慰國民。乃閻逆等喪心病狂，失其理性，民族生存觀念，早已絕於腦中。最近起用賣國賊陸宗輿，曹汝霖等，勾結帝國主義，濫借外債，訂立賣國條約，以山西之礦山開採權，及內蒙等處鐵路之敷設權，奉之外人，以爲供給餉械之報酬，以爲延長內爭之用，不惜以國民爲犧牲。人之大防，不敢賣國，閻逆并國而亦敢出賣，其尙有所顧忌耶？

(八)民衆之所要求者，爲金融流通，而閻逆乃集中現金，搜刮日急。前者共產黨盤據武漢時，採用搜刮民財之集中現金政策，濫發紙鈔，迫民通用，吸收民間所有之現金，結果金庫絕無保障，鈔價之值，不及票面價格四分之一，民生塗炭，商業凋敝，達於極點，商號之倒閉，窮途之自殺，日有所聞，其後雖中央竭力整理，而數年之間，元氣難復。今閻逆錫山利令智昏，不惜師共黨之故技，最近濫發晉鈔，集中現金，將見平津晉冀民衆之所遭，與兩

湖民衆受之共黨者無以異。鑑殷不遠，能不寒心。

據上所言，足知民衆之所要求者，無不與中央之設計相符；而閻逆之所行爲，乃無不與民衆之所要求相反。中央既爲解除人民之痛苦而革命，斯即不能不爲人民除此人民之大敵。我晉冀平津之民衆，於此當知革命與反革命之分野，即在一爲愛民，一爲虐民，撫我則友，虐我則仇。閻逆既忍心爲國民之公仇，我國民即當承中央除惡之心不容更有瞻顧。所望團結一致，援助討逆，市民之師，因民之助，中央確信於最短期間，必能殲此大逆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四 爲時局告海外同胞書

總理倡導革命，發軔國外，我海外同胞對於本黨主義之濡染，既深且久，對於革命事業，物質與精神上之贊助，尤爲熱烈，卒使屢經頓挫之革命運動，竟獲統一全國之勝利，僑胞之功偉矣。蓋我海外同胞與本黨之關係爲最深，所企望於革命之成功者亦最切；加以近百年來我國國家因社會秩序之不安定，工商業之不發達，國家武力之不充實，與夫軍閥之竊柄弄權，僑民之痛苦益深，我海外同胞，在本黨總理指導之下，咸警醒奮發，深明於民族危亡不絕如縷之際，非團結一致，努力奮鬥，無以恢復國際上之地位自由平等，非積極剷除一切障礙，無以完成統一而安定社會。故奮發踔厲，勇義無前，以其所受刺激甚深，乃愈覺革命

之迫切也。

顧革命必須建設，訓政尤貴統一。兩年以來，本黨在北伐完成國家粗定之餘，對內力求所以立國基，蘇民困，與夫安定社會秩序之工作。對外力求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以順應僑民迫切之需要，而保障其自然之利益。蓋休養生息，互惠平等，充足國家內部之實力，解除僑民族外之痛苦，乃革命的本黨與革命的同胞所昐夕以求，而今日中央所奮邁而行者也。不圖中央爲鞏固統一基礎，而委曲以求事功之完成，乃反動之共產黨保皇遺孽等，必欲破壞之；中央爲謀國家之安定，與人民爲休養生息之機會，反動派必思摧殘之。軍閥迭起，戰禍頻仍，先之以張唐，繼之以閻馮，封建之惡習未除，自私自利之戰慾益張。即如改組派共產黨之陰謀思逞，腐化政客之縱橫捭闔，無非欲肆其搗亂之伎倆，依附軍閥，拚命找個人蠹蝕社會之門路。彼輩心目中，已無所謂黨國，已無所謂革命，更何嘗念及海外同胞之痛苦。以國事爲孤注，利害爲取舍，不惜將年來所僅有之和平統一局面，盡力破壞，將國內工商業振興之萌芽，恣意摧殘，此我海内外同胞所引爲疾首痛心者也。

今者桂系與張唐諸逆已倒，而閻逆錫山馮逆玉祥竟復繼之以起，論其罪惡，擢髮難數。舉其近來之顯著者，如妄發主張，破壞黨國，摧殘教育，擾亂金融，截留賑款，賣國求榮，事實俱在，無可諱言。推其用心，無非欲破壞和平統一，而恢復其傳統割據的封建局面，以宰割人民狂洩私慾。雖兩逆爲勾結反動趨向腐惡之目標不同，而陽假革命，破壞統一，實行割據之行爲則一。利害結合，狼狽相從，固無足怪。惟思國家之和平與統一，爲我民衆最迫

切之要求，亦爲本黨推行訓政建設，完成國民革命之必要條件，是違反民衆之要求，而阻革命之進行者，即爲我民衆之公敵，本黨之罪人。我海外同胞，所渴望於本黨及政府者，尤在於求國家之統一，使建設得以暢遂進行，工商業賴以充量發展，我僑民乃有向國內投資之機會。且建設之能力增加，國際之地位自高，而僑民之痛苦，亦於焉解除。今馮閻兩逆，既以破壞和平統一爲目的，阻斷我僑胞愛護祖國之熱望，將陷全民於萬劫不復之地位，是已爲我海外同胞之深仇大敵。此所以本黨中央爲國內民衆減輕戰禍計，爲海外同胞解除痛苦計，爲澈底掃除軍閥餘孽滅絕亂源計，乃不得不遵民衆之意旨，以懲辦禍首，戡定亂源，予反革命者以最後之制裁。

我親愛之海外同胞，昔以見祖國外患日亟，民困日深，而熱烈從事於三民主義之革命運動，致造成今日光榮之歷史燦爛之功績。現值軍閥蠢動，建設事業阻礙橫生之際，知我僑胞必將本其愛國精神，供獻其偉大之力量，以協助中央從事于革命建設之完成也。至本黨剷除叛逆，旣具決心，反側之徒，消滅在即，彼輩勢窮力蹙，國內難以托足，勢必混迹海外，從事反動之工作，以搖惑我僑胞之耳目，爲死灰復燃之企圖。所賴我海外同胞一本革命救國之初心，對一切反動份子，同申檢討，以表揚我中華民族服正義，愛國家之偉大性格，借以消除列強歧視華人之成見，團結整個之民族，促三民主義之實現，絕人類之束縛，此一重大之使命，我僑胞瞭解最早，則負荷先驅，匪喻人任矣。革命的海外同胞，其速興起！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五 爲時局告革命將士書

民國十餘年來，禍亂相尋，民生凋敝，吾黨總理蒿目時艱，領導革命，慘淡經營，積極奮鬥，垂四十年乃有今日，在革命過程中，賴我革命將士以強毅堅決之意志，忠勇奮鬥之精神，恪遵遺訓，共信共守，團結一致，卒將頑強龐大之殘暴軍閥，掃蕩殆盡，使我中華民國之統一，得以告成，三民主義之和平建設，得以開始，此種光榮之偉蹟，久已爲舉世所認識，而我革命將士所宜互相砥礪，永保勿替者也。

乃者統一告成，訓政伊始，軍閥之餘孽如閻馮輩者，迭與腐惡勢力互相勾結，甚至有自暴自棄之徒，背去其既往之革命歷史與人格，與腐惡勢力互爲聲援，伺隙構亂，以謀傾覆我革命將士艱苦奮鬥所造成之黨國，馴致叛亂起伏，迄無寧日，而本黨建設之工作，亦受莫大之阻礙，言念及此，實爲痛心。我革命將士當知今日之黨國乃我革命將士心血之所造成，斷不容任何反動的殘餘軍閥起而破壞，今日中央之一切政綱政策，乃根據總理之遺教與全國人民之願望而實施，決不容任何反革命的勢力起而反抗，我革命將士於此，宜始終本其救國救世之血忱，遵從總理之遺教，辨是非，明利害，擁護黨國，鞏固中央，則我革命將士之勳業與榮譽，必日益光大。蓋以年來反動殘餘軍閥滅亡之事實證之，凡擁護中央，服從黨紀者莫不昌，而抗違中央，拂逆民意者罔不亡，順逆之勢，即今日軍人成功失敗之所繫，此我

革命將士，所宜深喻此旨，共同勉勵者。

抑有進者，今日之和平統一，既爲舉國共同之屬望，然和平非謂苟安，統一非求形式，唯真正之統一，方能得實際之和平，唯澈底之和平，方能收統一之實效，本黨本三民主義以立國，唯能秉受總理遺教，服從黨的使命者，方足與言和平，中央爲全國民衆之中央，唯能遵從中央命令，共謀國家建設者，方足與言統一。反乎是者，如認軍隊爲個人之武力，固非本黨統一之政策所能容許，而居心險詐，反覆無常，勾結反動，迭謀叛亂者，尤非我渴望和平之全國人民所能寬恕。是故凡以詭變權謀相競尙，朝秦暮楚，反抗中央，希圖割據者，不問其所假借者爲何種名義，均爲黨之罪人，全民之公敵也。

夫我革命將士，爲全國人民之武力，作革命之前驅，爲黨國之干城，義不與叛逆共戴天，故今日之肅清叛逆，正所以鞏固革命勢力，而爲軍人應盡之天職，封建勢力未除，即中央所賦予革命軍人之職責未了。觀夫今日時勢推移，已至封建餘孽與反動勢力最後掙扎時期，中央今日之準備討伐閻馮，亦爲國民革命過程中本黨與軍閥最後之決戰，彼閻馮之奸險性成，投機取巧，匪伊朝夕，中央屢以寬大爲懷，促其反省，乃復讐言禮讓，謬托和平，近且變本加厲，揭舉叛旗，接收中央在平津之機關，搜捕黨政之工作人員，擅借外債，充作軍糈，大購軍火，以爲殘殺同胞之利器，集改組安福共黨官僚政客於一堂，派爪牙羽翼，利誘挑撥，倡亂於各地，勸告不足以戢其凶，文告不足以鍼其惡，誠爲全民之公敵，和平之罪人，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此而不討，黨紀何存？國法何在？爲鞏固黨國挽救民衆保持我革命之武

力起見，閻馮一日不除，則危害黨國之禍源一日不絕，今閻馮既已叛黨禍國殃民而倡亂而稱兵，我中央自應爲救黨救國而止亂而聲討，逆順之理至明，我革命軍人，當所共喻。且革命軍人所服從者爲中央，離中央則革命之生命無存，離中央則我革命將士前此犧牲流血之代價，將損失無餘，前此革命之光榮歷史與人格，亦將喪失淨盡。革命政府之基礎，旣非一二野心軍人之可得而動搖，亦非一二私人之所能左右，已往之叛逆軍人如唐張桂系之蹠跡，可爲殷鑒，彼閻馮之豕突狼奔，構兵稱禍者，亦不過自速其滅亡已耳。我全國忠勇之武裝同志，從事革命有年，對總理智仁勇之精神教育，體驗有素，目睹昔日先烈擲無數頭顱流無量鮮血所締造之今日中華民國，乃竟有妄圖顛覆而危害之者，是不啻摧殘我革命軍人已往之光榮歷史，而搗燬我革命軍人之豐功偉業，當爲我革命將士所切齒痛恨，視爲深仇大敵，而思振起堅忍卓毅之精神，同仇敵愾之志氣，以示黨存與存黨亡與亡之決心，與此企圖搖撼黨國破壞統一之逆敵，作殊死戰，殺身成仁，視死如歸，庶幾爲我革命軍生色，而不愧爲先總理之信徒也。願與全國武裝同志共勉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 ★ ★ ★

六 爲時局告北方將士書

閻逆錫山自狂發荒謬電文以後，中央方推心置腹，一再剴切告誡，冀其誠心向善，擁護

和平與統一，乃竟陽示忠良，陰肆逆謀，今竟公然背叛革命，反抗中央，舉兵南犯矣。我北方將士，前在軍閥統治時代，既已深感爲一般野心家之工具，虛擲赤血白骨爲可惜，更以未有中心主義，徒致循環戰爭，斬喪民族生機爲可恥，故自十五年以來，毅然參加三民主義之革命，擁護建築於民意上之中央。全國民衆莫不歡慶以血汗供養之軍隊，從此成爲革命之武力與民衆之武力；中央政府更寬大爲懷不究已往，並恃爲黨國之干城。乃閻逆錫山竟誘惑我北方將士以背叛中央，是不僅毀滅我北方將士參加革命之榮譽，且引我北方將士入於叛黨叛國叛民衆之邪途也。中國既已入於三民主義之時代，凡背叛中央，而爲三民主義建設之障礙者，莫不自速其亡，證之年來桂馮唐張之相繼失敗，可以知之不爽。閻逆錫山欲導我將士入於覆亡之途，我北方諸將士豈甘心盲目爲之乎？

夫智仁勇三者，不僅爲常人行爲之準繩，抑亦爲軍人革命精神所寄托。革命軍人之智在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具體言之，凡以革命之利益與國家人民之幸福爲前提者爲是；凡犧牲革命之一切利益，而以個人幸福爲前提者爲非。服從中央，保障和平統一，則必獲國家與個人之大利；反叛中央，破壞和平統一，則必致國家與個人蒙其大害。三民主義既已深入於人心，訓政建設尤爲民衆一致之願望，封建勢力已根本動搖，故凡處此時勢而猶思挾一部份殘餘封建勢力以與民衆爲敵者，皆爲自掘墳墓。中央乃本總理四十年倡導革命之精神與吾黨同志無量數頭顱所換來，主持中央各同志，皆直接受全體同志，間接受全國國民之付托，其擔當革命工作之義務，決非任何艱難辛苦，所能使其輕以卸責或減少其奮鬥之

勇氣。而閻逆錫山此次受失意政客之挑撥，甘爲黨痞國蠹之傀儡，以利害根本不能一致之份子作一時利害之結合，驅數十萬知義之兵刦數千萬飢民之糧以抗中央，彼此相較，勝敗之數，不卜可知。我北方將士倘盲從附和，只知忠於個人之私情，不知忠於黨國之大義，則以努力革命之精神，反出背叛革命之行動；具愛國愛民之意志，反得害國害民之結果，身死無名，是爲不智。

軍人之仁，目的在於救國。惟專制時代，軍人爲君主個人之私產，認定君主即爲國家，故軍人所謂爲國犧牲，乃是爲一人一姓，非爲全體人民。在共和時代，則國家屬於人民全體，軍人爲國犧牲，乃是爲人民全體，而非爲一人一姓。革命軍人乃爲全體人民而奮鬥，不能成功，則爲成仁。成功成仁之道，尤賴有救國救民之主義。而救國救民之主義，除孫中山先生所創三民主義外，決無其他主義能適於中國之需要者。革命軍人之行仁，唯在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大業而已。今閻逆錫山既已背叛中央，網羅三民主義之叛徒，收集北洋軍閥之餘孽，以與救國救民之國民政府爲敵，我北方將士，倘仍助桀爲虐，以爲個人爭權奪利之工具，無論成敗，皆爲不仁。

軍人之勇，在捨生以成仁取義。人生百年，固莫不有死，但以必死之生命，立國家不死之根基，是爲成仁取義，死有重於泰山。若以寶貴之生命，徒供野心家禍國而犧牲，是爲死不得其所，死有輕於鴻毛。故爲擁護中央，貫澈革命主義而死，雖死猶生；爲反抗中央，擁護封建軍閥而死，則死有餘辜也。我北方將士倘已明辨順逆，而猶不能以正制邪或離邪歸正，是爲不勇。

軍人而至於不智不仁不勇，豈僅己身不能倖免於禍害，至其極必使我四萬萬同胞同歸於盡而已。閻逆錫山所率領之烏合集團，類皆愚昧狡詐之徒，固不知軍人道德爲何物，惟我北方將士，多能深明大義，實不宜造中原之浩劫，驅同胞以入地獄。且閻逆等之敢於作最後之掙扎，取消國民革命軍之名義，固顯然欲以我北方將士爲其個人之功狗。我北方將士，必能深自憬悟，斷不致隨叛逆以俱亡。革命勢力與封建勢力，已立明顯之陣線，決不能兩立并存，何去何從，我革命的北方健兒其三思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七 爲時局告北方農人書

北方農人同胞：

當前歲本黨克復平津，統一告成之時，我北方農人同胞，莫不渴望着救國救民的三民主義從此得以實現，農人所身受於暴軍土匪及貪官劣紳等之重重壓迫，將由是得以解除；豈意日月不居，兩年易過，我農人同胞所期望者，均成泡影，主義之實施，建設之進行，乃因封建軍閥之一再叛變，擾亂摧殘，預期工作，舉無一得以目覩。且以天災之流行，兵匪之蹂躪，隨處有赤地千里，洪水汎濫之慘象，我同胞皆有寒無以衣，饑無以食之哀鳴，其甚者乃至賣兒鬻女，人獸爭食，老弱盡墳溝壑，少壯散之四方，阿鼻地獄之悲境，不圖竟現於今日之

人間，聞者已不堪足述，我同胞之身受者當如何耶？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推溯本原，有不得不爲我同胞告者：

我北方各省備受封建軍閥之摧殘，十餘年來已至奄奄垂斃之境，目前最爲急切之需要，在先求社會秩序之安定，使同胞得充分之休養生息，然後進而徐圖建設，增加生產。中央有鑒及此，乃殫精竭力，萃全力於和平之保持，對於前此虐民之軍閥，莫不寬大相處，冀其稍復人性，借策後效。詎意我同胞之劫運未終，軍閥之私心難戢，幾次之稱戈叛變，不但打消我同胞日夕禱望之要求，並隔斷中央施政之推行，雖救死之賑糧，亦被軍閥從我同胞之口中盡量劫奪以去，哀哀待死之同胞，至是遂無昭蘇之望矣！然而興禍尙不止此也，去歲閻錫山縱容馮唐作亂，北方同胞因之死亡者數百萬人，失業者尤難計數，而閻逆尙以爲未足，今年更聯合向與民衆爲敵之各派反動份子，大舉搜括民財，徵發糧秣，農民既罄其所有，現更欲毀家賣身亦不足以償其叛亂之誅求矣！

閻馮兩逆，原爲北洋軍閥餘孽，素以反復無常著稱，革命軍興，窮促來歸，本黨曲予優容，期其感格，應如何誠心向善，擁護中央，乃必視地盤爲私產，軍隊爲私有，竊據平津，作拉攏政客結合反動份子之策源地，容納欺騙民衆殺人放火之共產黨，甘爲蘇俄之工具，并羅致煽惑挑撥毫無廉恥的改組派以及賣國殃民之孫吳等軍閥餘孽，重作叛黨禍國之勾當，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朝一夕，我中央屢示寬大，終不能挽其向善之念，迨假面具一經揭露，竟甘冒天下之不韙，擅組政府，通電倡亂，調動軍隊，破壞交通，預徵田賦至二十二年，苛捐

遍於平津冀察綏等地，我北方同胞，既流離於慘酷之天災，又沈淪於兇危之兵禍，悲痛恨怨之聲，已不絕於途，而閻逆等且益肆囂張，拘捕我平津黨務工作人員，接收我中央行政機關，並甘與帝國主義者陰締密約，輸入金錢與軍械以濟亂，綜合其罪惡，推究其用心，無非欲破壞和平與統一，而恢復其傳統割據的封建局面，以宰割人民，洩一己之帝王慾望而已。

夫本黨革命之目的，在爲全民謀利益，而尤在爲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解除痛苦；本黨之亟於結束軍政而行訓政建設，亦所以應大多數民衆——農人最迫切之要求，謀國家之和平與統一，以求衣食住行之保障與改進。蓋統一鞏固，和平實現，我農人始有田可耕而安居樂業。且中國以農立國，人民以食爲本，注重民食，自必使農人安於田畝，然後可望農業之發達，生產之增加，是故 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苟得貫澈，則同胞衣食既足，尙何貧苦之足慮！否則，兵災人禍，輾轉相尋，統一無期，水深火熱，則我農民十室九空，衣食不保，田畝荒蕪，或流爲盜匪，或投充軍役，無居可安，無業可樂，如此而欲民衆痛苦之解除，民族地位之獨立，無異緣木以求魚。此所以本黨爲我全體農人之生活安全，爲全民族謀解放，爲建國與立國，以求根本之統一大計，必須剷除破壞統一之一切障礙，爲剷除破壞統一之障礙，即不能不撲滅禍國殃民之亂源與罪魁——閻錫山馮玉祥。

我北方農人身受馮閻二逆之酷虐者久矣！在此走頭無路生機將絕之時，苟不速謀自救，將何以脫離死亡於溝壑？將何以免餓殍於道途？爲解除痛苦計，爲減免戰禍計，爲自救救人計，我北方農人，亟應一致起來，協助中央，討伐閻馮二逆，不爲其金錢所誘惑，不爲其暴

威所屈服，不爲之接濟糧草，不爲之搬運輜重，不向之繳納錢糧租稅，自動的組織民團，誓死與叛逆奮鬥，凡被逆賊強迫從軍之弟兄子姪，務須勉以大義，勸其還鄉歸農，免爲個人喪身，行見閻馮軍閥之撲滅，有如摧枯拉朽，而我北方農人，乃有家庭團聚安居樂業之幸福。我們要時時刻刻高呼下列的口號：

打倒背叛中央增加農人痛苦的閻錫山！

打倒勾結腐惡破壞統一的閻錫山馮玉祥！

打倒預徵田賦搜括糧草的閻錫山馮玉祥！

打倒截留窮民賑款的閻錫山馮玉祥！

打倒賣國借債的閻錫山馮玉祥！

打倒賣國殃民的北洋軍閥餘孽！

肅清謀叛中央的一切反動份子！

擁護爲民衆謀利益的國民政府！

擁護爲民衆解除痛苦的中國國民黨！

北方農人解放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八 爲時局告北方工人書

★ ★ ★ ★ ★

北方工友同胞們：

在生產落後，天天鬧窮的中國社會，我呻吟憔悴於新舊軍閥鐵蹄蹂躪之下和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下的工友，尤其是天災人禍輾轉相尋的北方工友，生活之困苦艱難，較任何人都為難堪，其希望解救的熱忱，亦較任何人為迫切，可以說北方工友，希求三民主義之澤惠，有如大旱之望雲霓。

本黨是救民救世的革命黨，為民衆謀解放而革命，為工友謀利益而革命，但是本黨統一了全中國，已越兩年，而北方尙為懷着封建思想，軍閥觀念，冒充革命軍人的閻錫山在盤據着，我北方工友，祇見着青天白日旗的飄揚蕩漾，沒有得着本黨的實際利益，享受着安居樂業的幸福，不是什麼桂系叛變，就是唐逆造反；不是西北軍的燒殺，就是閻錫山的剝削，砲火冲天，雞犬不寧。近月來山西土皇帝閻錫山，又在妙想天開，收羅從前屠殺北方作愛國運動的民衆三一八慘案的凶手段祺瑞，殘殺平漢路為幫助革命而罷工之數千百鐵路工友的凶手吳佩孚，搜刮民脂民膏，姦掠民間妻女，殺人不瞽眼的張宗昌孫傳芳，和殺人放火欺騙民衆的共產黨改組派一切腐惡份子於一堂，組織什麼名不正言不順之偽政府，強佔我全民擁護的中央在平津設立之機關，搜殺黨政負責人員，勒索民財，充作軍餉，強拉農工，供其軍役，并押抵國家稅收機關於外國，大借外債，購買軍械，預備將我百孔千創的同胞再加以更兇殘

的壓迫，可憐我北方工友老的小的男的女的，又要顛沛流離，逃生無路了！

這樣看來，北方工友同胞，沒有得着本黨實惠而能安居樂業者，都是這個假革命真軍閥的閭賊錫山從中作梗，前回馮逆玉祥之大戰潼關與鄭州，唐逆生智之稱兵河洛，死人無算，都是閭逆背後一個人挑撥煽惑而成的；就是這回忽說下野，忽說出洋，忽而調兵遣將，放回馮逆玉祥，大舉南犯，這又是閭逆翻雲覆雨的把戲。我北方工友甘心死於閭逆鐵蹄之下則已，不想爲以前橫被殘殺之工友同胞復仇則已，如果要爭生存，雪前恥，得着真正解放，受着真正利益，那末就要振起以前援助本黨北伐之革命精神，認清閭逆一日不倒，北方工友一日不能解放，中國內亂根源不能斷絕，全體工友就得要總動員起來，擁護中央，抱奮鬥之決心，共剷閭馮，不受閭之利誘，不畏閭之威脅，不替閭逆搬運糧械，不給閭逆需用物品，不幫閭逆司機生火，不予閭逆以行軍便利，鼓着愛黨愛國報仇殺賊的勇氣，幫着中央討逆軍，一氣殺進娘子關去，革命的工友們，爲自爭生存自求解放而殺賊，爲拯救北方同胞，斷絕亂源，建設新中國而殺賊。革命工友們！起來！起來！最後我們高呼：

打倒背叛中央增加民衆痛苦的閭錫山！

打倒勾結腐惡破壞統一的國蠹民賊閭錫山！

打倒賣國殃民想做袁世凱第二的閭錫山！

打倒寡廉鮮恥甘受閭逆收買出兵禍國的馮玉祥！

打倒勾結蘇俄殺人放火的馮玉祥！

擁護爲民衆謀解放的中國國民黨！

擁護爲民衆謀利益的國民政府！

北方工友解放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九 為時局告北方商人書

北方商人同胞們：

現在馮玉祥和閻錫山又在聯合腐惡稱兵作亂了！和平統一的局面又要受他們的破壞了！在這喘息未定，休養不遑的時候，他們竟甘爲全國國民的公敵，重作破壞和平的罪魁，務使國家僅存的元氣斬喪無餘，人民一線的生機重歸滅絕，喪心病狂，莫甚於此！據各方的報告，閻馮兩逆現已積極作軍事的行動，分兵三路向中央進攻，眼見得我們北方的民衆要再罹戰禍，尤其是北方的商人們，你們又要受許多的損失和痛苦了！本黨政府爲整齊黨國紀綱，拯救北方人民起見，對於閻馮兩逆，不能不聲罪致討；在這討伐的當中，我們北方的商人，都應有下述的認識和努力。

我國自海禁弛放以來，因受種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和帝國主義者經濟的壓迫，國內商

業，日見衰弊；加以民國十餘年來，備受軍閥官僚的剝削，和共黨土匪的蹂躪，早已奄奄一息，瀕於破產。自本黨完成北伐，統一中國之後，即已宣告訓政，努力建設，關於解除商人的痛苦，振興全國的商業，無不惟力是視，努力進行，如實行裁兵編遣，減輕商人的擔負，裁撤厘金雜稅，增進商人的利益等等，全國同胞，共聞共見。在此中央切實遵行 總理實業計劃，積極發展全國工商業的時候，閻馮兩逆，身爲國家大員，地方官吏，縱不能切實遵照中央的計劃，努力去振興，亦當維護地方的秩序，聽其自然發展，乃閻馮兩逆好亂成性，甘心叛逆，只圖個人的權利，不顧人民的痛苦，將二十年來僅有的和平統一局面一再破壞，將西北各省商業復興的萌芽一再摧殘。揣測他們的用意，非將北方的商業整個的斷送不休止！非將北方的商人全數滅絕不甘心！此種忍心害理窮兇惡極的逆賊，若任其存在，不加鏟除，則北方商業必無復興之望，北方商人必無生存之道。

關於閻馮兩逆摧殘商業的惡迹，及遺留吾人的禍害，我北方商人或未健忘，當能回憶罷。前此馮逆盤據西北各省，扣留隴海平漢全路車輛，以致交通梗阻，商運斷絕，河南的商人，有用郵包遞寄棉花，和推小車到山東湖北販買貨物的。去年頭一次叛變的時候，炸燬隴海平漢兩路的隧道橋樑，竭數月的力量，尙不能完全修復，所給商人的禍害，更爲重大。又馮逆所到的地方，日以摧殘商業爲能事，苛捐雜稅，層出不窮，致西北人民因飢餓而死者已逾百萬，其幸而生存，亦不過瘦骨幾根勉掛一張空虛的肚皮罷了。

閻逆兩年來提出平綏平浦平漢等三路的款項，爲數達五百九十餘萬，不能公開報告的尙

不知多少，被其扣用車輛，多至無從計算。閻逆蓄志叛逆，積極籌措軍餉，山西，河北，綏遠，察哈爾四省，每年繳解到閻逆腰包裏面的現金各二三千萬至四五千萬不等，現因反叛中央，更大肆搜刮，四省的田賦已徵至民國二十二年了；最毒的是採現金集中辦法，禁止現銀出口，濫發紙幣，山西銀行所發不兌現紙幣之多，除山西省財政當局之外，幾無人知其確數，以致票價大跌，商店受損失而倒閉的，繼續不斷，一般貧民，更是叫苦連天。此次叛變之先，又使陸宗輿以崇文門關稅作抵，向外國公司借款二千萬，不惜以華北民眾作犧牲，不惜以國家主權作代價，只求個人野心之滿足，而此二千萬之外債從何歸還，彼固未嘗念及，實則仍要在我北方人民，尤其是在北方商人的身上來敲脂吸髓罷了；總之馮閻兩逆禍亂國家摧殘商業的罪惡，真是罄竹難書，我們北方商人和馮閻有何怨仇，遭此毒害？爲國家大局計，爲本身利害計，應即聯合起來，一律罷市，與兩逆作殊死的鬥爭，不納稅，不籌餉，不用山西銀行及西北銀行的紙幣，與其橫被剝削輾轉哀鳴而死，不如奮與抗爭以求最後的生存。我們高呼：

打倒摧殘商業的閻錫山馮玉祥！

打倒剝削商人的閻錫山馮玉祥！

打倒破壞交通斷絕商運的閻錫山馮玉祥！

打倒預徵田賦的閻錫山馮玉祥！

打倒賣國借債的閻錫山馮玉祥！

肅清賣國殃民的北洋軍閥餘孽！

肅清謀叛中央的一切反動份子！

北方商民一致要求恢復社會的秩序！

擁護爲民衆謀利益的國民政府！

擁護爲民衆解除痛苦的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 ★ ★ ★

十一 爲時局告北方青年書

北方革命青年們！

溯自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以還，中央本全民期望和平統一的主旨，殫精竭慮，對內力求國家之建設，對外力謀國際之平等，革命大業，已駛駛臻於訓政的正軌；不意年來桂系馮系暨張發奎唐生智等封建餘孽相繼稱兵叛亂，致舉國民衆仍在水深火熱之中，尤其是北方同胞，更迭遭天災人禍之慘劇，顛沛流離，頻陷絕境，雖結果造亂叛徒均皆敗亡，然社會元氣早已爲所摧殘殆盡。中央軫念民瘼，積極從事撫綏整飭，以圖休養生息，尤其極力設法挈導青年，希本三民主義之精神，陶育自立自治之生活，促進德智體羣等育的發展，庶培成社會之健全份子，俾蔚爲革命建設之人才，凡類此種種的措施，皆爲舉國所共覩，雖未克旦夕以計功

，仍冀能循程而責效。

當茲舉國渴望和平統一，中央勵精圖治之時，閻錫山竟敢甘冒不韙，觝忤民意，集民賊國蠹于一方，據地盤武力爲私有，狂發謬論，越軌恣睢，叛迹逆謀，昭然若揭；中央待以寬大，剴切告諭，冀其翻然悔覺，而全國民衆復羣起制裁，各省政府亦紛加責斥，閻氏見勢不利，乃僞發引咎下野之通電，藉爲緩和攻詰之巧計，識者固皆知其紓徐爲奸，自欺欺人，近果封佔中央在北方之機關，逮捕北方黨政機關之負責同志，勾結桂系，馮系，改組派，西山會議派，贊北洋系餘孽，甘受日本帝國主義者金錢與軍械的接濟，明日張膽嗾使部隊節節南犯，謀撼黨國，企圖達到其軍閥之野心與私慾，完全表暴其北洋封建餘孽之本來面目，公然與我國同胞爲敵。

在閻錫山此種倒行逆施鐵蹄踐踏下之北方同胞，尤其是北方青年，其行動與意志之橫遭摧殘壓迫，固不待言，即其生命與財產，亦已成爲閻氏個人喜怒好惡之犧牲品，此一反動猖張的黑暗局面，其嚴重與恐怖情形，實不曾回復前此北洋軍閥專橫的局勢，而狠毒更爲過之，我北方同胞尙能忍受而偷生旦夕嗎？北方青年還能坐視閻錫山之殃民禍國嗎？北方是轟轟烈烈的「五四運動」「三一八運動」的發祥地，北方青年是領導「五四救國運動」「三一八救國運動」的先鋒，每當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或軍閥國賊之殘民害國，北方青年都是攘臂揭竿，熱烈反抗，努力救國，爲舉國倡，此種大無畏的革命精神革命熱忱，均曾深感召於全國，現在因閻錫山叛亂的反動恐怖，籠罩着北方各地，致使社會失了秩序，民衆不能安居樂業，

在此種混亂黑暗的反動局面之下，我北方同胞雖欲爲太平順民，已不可能，我北方青年雖欲專心學業，亦不可得，唯一的生路，祇有繼續着前此可歌可慶的光榮歷史，重振起「五四運動」「三二八運動」的革命精神，以最大之艱辛和必要之犧牲，積極致力剷除封建軍閥餘孽，衝破反動勢力籠罩的黑暗局面，撥雲霧而見青天白日，掃障礙而實現和平統一，革命的北方青年們！該怎樣努力奮起而自救救民與救國！

我革命的北方青年，際此反動囂張的嚴重期間，務要盡量揭發閻錫山之陰謀罪惡，認清閻錫山此次叛亂，是代表封建勢力的迴光反照，是一切反動餘孽的最後掙扎，我們對於革命前途，應抱無窮的樂觀，因爲反動勢力越集中搗亂，則剷除亦必越澈底痛快，本黨中央確有撲滅反動的力量，收拾全局的把握，證以過去桂系馮系之崩潰敗亡，便可知閻錫山此次叛亂之決不能僥倖苟存。我北方青年，尤當知黨國之基礎，已由數十年總理之精力與無數革命同志之熱血所造成，斷非任何反革命勢力所能搖撼，黨國之革命中心勢力，乃中國整個民族生命與利益所寄託，我們唯有盡一己之能力，以維護此歷千劫而不磨，遇強敵而愈奮之革命中心勢力，勿中反動派之挑撥與離間，勿墮權謀術數之誘惑與利用，須知革命與封建，絕不能相容，封建軍閥必憑藉其所劫持之武力，以圖對革命勢力作最後的一逞，我們要永絕封建軍閥之根株，維護革命的勝利，只有用一貫的信仰與最大的決心，一致竭誠擁護中央，贊助中央，大張撻伐，以遏亂萌，以肅綱紀，俾得貫澈救國救民的和平統一，使民衆真正得安居樂業，以暢順訓政建設的推行。

革命的北方青年們起來！齊向稱兵叛亂的封建軍閥進攻！齊向殃民禍國的反動餘孽猛撲！協贊中央剷除盤據北方的一切反革命勢力，俾得早日解除北方同胞之痛苦，完成革命，掃除封建軍閥的最後奮鬥，這纔是我國家民族的唯一生路，我可敬可愛的青年唯一責任，願我革命的北方青年共勉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十一 勉北方被困同志書

民國以來，國人憔悴呻吟於封建軍閥割據蹂躪之下者，垂十餘年，賴本黨總理號召奮鬥於前，全體同志繼續努力於後，卒能掃蕩龐大頑強之北洋軍閥，而統一我中華民國。中央按照革命程序，厲行訓政建設，方冀統一從茲永保，民困迄可小蘇，不意一年以來，禍亂迭興，桂張馮唐諸逆，先後稱兵，背叛黨國，致訓政建設，不能暢遂進行，全國民衆重遭顛沛流離之苦，然以我革命將士之忠勇奮發，全體同志之共同努力，卒於最短期間，將其次第撲滅，此種新舊軍閥之先後覆敗，實足以啓發冥頑軍人之覺悟。乃閻逆錫山野心不死，奸亂成性，罔鑒前車之覆，甘爲馮唐之續，始則妄發謬論，淆惑觀聽，繼則實行背叛，破壞統一，招集腐惡餘孽，勾結帝國主義，調動軍隊，分路南犯，是已自絕於黨國，自絕於人民，逆迹昭著，難逃顯戮！我北方同志服膺主義，信仰彌堅，激於護黨愛國之熱誠，痛斥閻逆之邪說

暴行，又復印發刊物，努力宣傳，闡明中央和平之主旨，肅正全國人民之觀聽，因此迭遭閻逆之壓迫，言論被其箝制，行動喪失自由，逮捕相尋，囹圄爲塞，我同志維護黨國，橫被摧殘，逃聽之餘，良深感念。然我北方同志，曾不以是而氣餒心怯，雖在閻逆淫威壓迫之下，仍能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作不間斷之努力，再接再厲，聲罪致討，此種威武不屈之精神，奮鬥犧牲之偉績，不特足以寒逆敵之膽，且足以感召全國之人心，使知革命與反革命勢並存，必如此犧牲奮鬥，始足以掃蕩訓政之障礙，完成革命之大業，因益堅其救黨救國之念，協助中央以撲滅一切反動勢力，是則我北方同志今日之犧牲奮鬥，實有無上光榮之代價，諸同志之志願在此，中央之所以特慰諸同志者亦在此。閻逆治腐惡於一爐，圖最後之一逞，雖其力不足以搖動中央，危害黨國，然負隅困鬥，尚足以延長戰禍，加重國人之痛苦，則最後軍閥之迅速剷除，國民革命之完全實現，尚有賴于全體同志更大之犧牲與奮鬥。若同志於此時稍存畏難苟且之念，則不特此僅存之北洋餘孽，肅清無望，即一切既倒之軍閥及殘餘之反革命勢力，亦將死灰復燃，而過去之一切犧牲奮鬥，均將付之東流，全國人民，亦將重陷於封建軍閥割據摧殘之重圍中，而莫可解救。故在今日革命與反革命最後決鬥之時，凡我同志，尤須振起大無畏之精神，出以最大的決心與犧牲，以期一鼓蕩平，永絕反動之根株，確保國家之統一，庶幾建設得以暢遂進行，訓政得以如期實現。我北方革命同志爲領導「五四」「三二八」革命之先鋒，在北方封建勢力之下，久經奮鬥，其爲黨犧牲之精神，早爲國人所矜式，當此北洋餘孽殘餘反動環攻本黨之際，尤須確認革命之歷史與人格，本過去之精神，作

最後之決戰，革命全功，在此一舉，願我北方同志共勉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關於政治者

★ ★ ★ ★ ★

一、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附函一件)

減輕國貨稅率案經行政院函復轉達查照由

前奉 常務委員發下 貴會呈(四九八三)請減輕國貨稅率一案。經奉 批交准行政院據財政
工商兩部呈復辦理情形，函轉過處。除轉呈外，特抄同原函轉復查照。此致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行政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處第四九八三號公函，以上海特別市黨部呈請減輕國貨稅率一案，奉 批交院函達查照等由
。准此，當經分交財工商兩部核辦，並函復 貴處轉陳在案。茲據該兩部復稱：查進口洋貨應徵進口稅項，已於
上年二月實行增加，對於國貨則仍按舊定稅則徵稅；其有產品尚難與洋貨競爭者，並經調查產銷情形，酌免稅項。
原以我國實業不振，要非力求保育於督促改良外，特為減輕捐稅，不足以抵制外貨而資發展。綜計年來國產物之減
免稅項者，則有茶葉土布小麥等品；此外重要工業如國民製糖公司所製精糖，永利公司所製純鹼，又勞工大學所出

各種製品，並皆概免稅厘；而機製物品則均經核准按照特別待遇，僅于出口關局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其行銷外洋之紙傘漆器絲織夏布茶葉草帽及草帽綢等，或予徵出口附稅，或將出口正附各稅悉予免徵，則又為發展國際貿易俾固工業之基礎。現在厘金業經明令定期裁撤，而進口洋貨所徵稅率亦將修改增加，此後自當分別督促實行，藉使國產貨品之負擔益為減輕，以謀國內實業之日臻發達。理合會呈具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餘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院長譚延闓

★ ★ ★ ★ ★

二 通告各級黨部

處理各地省左李三祠辦法

案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將各地曾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暨李國杰呈明伊先祖李鴻章政績及祠宇純為私資建造情形，請分別辦理各等情，業經併交國民政府飭據行政院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復稱：「竊查時代不同，思想自異，若以現今之情形，繩已往之陳迹，揆諸社會之遞嬗，法律之追溯，精神既不相容，功罪何必再論。但專祠之設，本屬封建遺型，際此政體更新，思潮湧進之時，勝國功臣，殊無崇祀之必要，應予廢除，以示平等。上海特別市黨部轉呈該市第三區黨部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惟處理方法在轉移人民之視聽，並利用其財產辦理公共事業，而非強加沒收，據為私有；如果產業建築完全出自私資，或為同鄉親故之所贈與，則所有權本屬個人，自應受法律之保護，政府祇有令其縮小範圍，改為家廟或稱宗祠

，以與平民一律；並令其自動興學，或舉辦其他公共事業。倘建築之費與其所有資產，撥自庫帑及地方公款，則本係公家之財產，自應撥歸公用，以爲辦理學校或公共遊覽場所。至長沙之曾祠，新疆之左祠，無論其建立之公私，應如該來呈所云准予存留，以資觀感。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分別查明曾左李三祠當時建造確實情形，並調查證據，擬具辦法，咨商內教兩部會同核辦，以昭核實而示大公。職部等往復會商，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飭遵行等情前來。查所議尙屬允協，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鑑送核復，以便飭遵一前來。查核該內政教育兩部會擬各節，尙屬妥洽，自應准予照辦。茲爲免除以後發生誤會起見，除函行國民政府轉飭遵行，并分行外，特再通告該 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 ★ ★ ★

關於通令禁收幼年僧尼案經交內政部准復轉達由

前奉 常務委員交下貴會轉呈請通令全國嚴禁寺廟收養幼年僧尼一案。經奉 批交內政部核辦去後，茲准該部禮字第二五號函復略稱：「該案業經呈由行政院通令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並飭設法救濟矣。」等由過處。除轉陳外，特轉達查照。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 ★ ★ ★ ★

通告各級黨部（附一件）

准外交部函復中東路交涉經過情形通告知照由

關於中東路交涉一案，久為各級黨部及全國人民所注意，迭經本處函請外交部將該案之經過情形詳予見復去後，茲准函復：「本案以前經過實情，已由部長於中央政治會議席上報告。至最近交涉情形，自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伯利記錄以後，國府方面決定將該記錄範圍予以縮小，由本部於本年二月八日發表宣言，聲明我方準備遴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正式會議，專為討論中東路善後事項，不及其他一般問題，當經國府令派莫德惠為中蘇間解決中東路善後問題會議全權代表，並由本部派李深，鐵道部派屠慰曾為專門委員襄助一切。惟蘇聯政府對本部宣言迄今尚無表示，派莫代表赴俄一節，已於日前由本部駐吉林特派員鍾毓通知蘇聯駐哈爾濱總領事，蘇聯方面亦未答復。特抄送宣言，函達查照。」等由到處。查王委員正廷前在中央政治會議報告略謂：「中央自決定收回中東路管理權後，即對俄開始談判，終以我國內亂之糾紛，迭經再三交涉，並由德政府從中調解互商根本辦法，亦屬無效，外交部所

發表之宣言上已甚詳細」等語在案。茲准前由，除轉陳外，用特附印原件，通告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外交部關於伯利記錄之宣言

國民政府前令派蔡運升與蘇聯代表司曼諾夫斯基為初步商議解決因中東鐵路發生之糾紛問題，並討論嗣後舉行正式會議之手續，中國蘇聯兩國代表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伯利簽立記錄，作為解決中東鐵路之糾紛。茲查該項記錄除規定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之辦法外，尚載有數種事項屬於兩國間之一般關係，顯係超越國民政府訓令之範圍，而為中國代表無權討論者，中國代表實屬超越權限；且按之國際慣例：兩國協定由雙方代表訂立後，須經各該國政府核准或批准。

伯利記錄中關於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之辦法業已實行，依照該項辦法：兩國拘留之人民已由雙方釋放，該路新正副局長亦經任命，該路交通已恢復原狀。

國民政府茲為謀中東鐵路問題之最後解決起見，準備選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正式會議，專為討論中東鐵路善後問題。至該路以外關於兩國通商及其他一般問題，蘇聯政府如認為有商議之必要，另派代表來華時，國民政府亦願與之商議。

★ ★ ★ ★

關於法制者

一函中央訓練部(附一件)

通過整理海員工會綱領函交辦理由

本月三日中央第八十三次常會據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會五三七八）：「前奉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交調查各國關於海員之立法例，審定海員之範圍及海員工會組織要領，擬具整理綱領。茲經遵擬整理海員工會綱領草案一件，當否，敬請鑒核」一案。當經決議：「整理綱領通過，交中央訓練部辦理。」除函復外，相應檢同通過全文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中央祕書處

附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

整理海員工會綱領

一 關於海員之立法例

查各國在立法上，大抵認海員為船舶勞務者之構成要素，故當僱用之際，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須與該船員締結僱傭契約。且為保護經濟上之弱者起見，此種契約必須經過公法上公認之手續，始生效力。而海員與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立於僱傭關係，故適用民法中關於僱傭之規定。此外關於海員之保護，各國尚有取締海員介紹所及強制海員保險等制度。

二 關於海員之範圍

欲定海員之範圍，須先明「船舶」之意義。查最近國府公布之海商法所稱之船舶，係指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而以商行為為目的者而言。故（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二）專用於公務或研究學術之船舶，（三）以櫓櫂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四）私人之遊覽船及漁船等，

均不得爲海商法上之船舶。船舶之意義既明，進而研究海員之意義。查各國立法例，有分船員爲船長與海員兩種者，故所謂海員係指船長以外之一切船上員工而言。但吾國海商法則分海員爲船長與船員兩種，此則與他國所稱爲海員者微異。若照我國之海商法，則海員範圍可規定如下：

海員，係指服務於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而以商行爲爲目的者之一切員工而言。詳言之：所謂海員，不僅包括甲板部，機艙部及事務部之一切人員，即醫生，看護人及其他服一切雜務者均屬之，并不問其性別。惟引水人，因其非在特定船舶服務，且非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之使用人，故不應包括在海員之內。

三 關於海員工會之辦法

查海員工會，其所以惹起糾紛之焦點，約可分爲下列五項：

(一) 幫別之競爭：查海員中向有「廣幫」「甯幫」之名稱與「九公所」之組織。幫別之中，復各分派。此實爲其糾紛之最大原因。蓋各幫派別，或因地域之觀念，或因權利之衝突，各思把持海員工會，植黨樹勢，互相攻訐，爾詐我虞，此爭彼奪；而其所藉爲口實者約有三端：一、選舉舞弊，二、賬目不清，三、黨同伐異。即就此數端觀之，在表面上固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其骨子裏非因地域之陋見，即爲權利之鬥爭，亦屬顯而易見。爲今之計，宜一面派員督促切實整理，一面由政府嚴令海員工會必須遵用工會法所規定之會員名簿與會計簿，依時分別造送主管官署審核，則積弊漸革，糾紛自少。

(二) 高級海員應否加入海員工會：查海員因其有無海員工作證書或其地位之高下，可分爲高級海員與下級海員二種。在法律上，兩者所享受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亦自有別。且考諸實際，高級海員，其地位正與工場中之技師辦事員等相似，並非純粹之勞工，宜分別加入工商同業公會或技師工程師醫生等所組織之團體，不宜許其爲海員工會之會員。

(三)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之船員應否與海員共同組織工會：按海商法第二條第一項之

規定，凡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均非海商法所稱之船舶，故在此類船舶中服務之船員自不屬於海員之範圍。惟此種船員，其性質與海員相類似之點頗多，且常與船舶所有人人立於僱傭關係。為保護經濟上之弱者計，應許其與海員共同組織海員工會。

(四) 輪船茶房是否屬於海員：就一般立法例言之，輪船茶房應包括在下級海員之內。據中央訓練部之調查：輪船茶房在輪船中時有舞弊營私之事，商旅苦之。但此種積弊宜另行設法取緝或改善，不宜因此竟割輪船茶房於海員範圍以外。

(五) 民船船員與海員應否分別組織：所謂民船，係指以櫓櫂帆篷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而言。屬於此種船舶之船員，多係自備船隻，自行營業；即間有立於僱傭關係者，而船主與船員大抵甚相融洽，船員方面並不感受若何壓迫之痛苦，亦無向船主為若何要求之必要，與海員之純粹立於僱傭關係者不同。且海員爭得之待遇，常有非民船船員所能享受者，苟民船船員與海員共同組織工會，則民船船員將感義務多而權利少，彼此利害有時且立於相反地位。故民船船員與海員自以分別組織為宜。

茲按照海員與民船船員之實際需要，決定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要領如左：

- 一 凡服務於使用機器發生動力，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下級海員，與服務於以櫓櫂帆篷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船員，須分別組織。
- 二 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均採產業別組織。
- 三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商埠間之船舶之船員，應加入該船舶直屬本店或支店所在商埠之海員工會。
- 四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商埠間之民船船員，應加入該民船船主住所或居所所在商埠之民船船員工會。
- 五 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適用工會法一般之規定。

★ ★ ★ ★ ★

二 令各省黨部

修正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八條第十條

查前所頒行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八條內，將初選代表名單印發於各初選代表一句，核與第六條省代表大會代表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之規定，不無出入之處；又，第十條條文繕印略有訛誤。茲經本會第八十六次常會將該大綱第八條修正爲「如因區分部所在地距離太遠，或因其他困難，不能召集初選代表大會時，得由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決定採用通訊選舉法，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第十條訂正爲「各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票，代表名單，登記結束後黨員名冊等，報告省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各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黨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 令各級黨部

令知修正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查本會第十四次常會通過頒行之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其第二條「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三人。」現經本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脩正爲「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至三人」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四 通告各級黨部(附一件)

解釋上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同圈定下級監察委員之方式及手續

案查下級監察委員之圈定，前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由上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同圈定」，並經通令知照在案。現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安徽監察委員會先後電呈請核示會同圈定之方式及手續等情到會，經本會第八十七次常會決議：「下級監察委員之圈定，應由上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同開會決定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一體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原代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案奉鈞會調令特字第三二八號及祕書處公函特字二七二號先後飭知：關於屬會建議三中全會對於下級監察委員之圈定應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辦理一案，經由第五日會議決議「由上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同圈定」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會同圈定之方式如何，未奉明示。屬會思揣所及，似不外採用下列三種：（一）執監委員聯席會議；（二）執監委員談話會；（三）執委會議，監委列席。稽查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聯席會議，經奉鈞會組織部通告第六十七號飭知；因在本黨總章上法令上均無根據，嗣後應絕對禁止在案，自不便採用；至用執監委員談話會之方式，亦有未妥，蓋談話結果，非經各該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分別加以追認，不生效力，且採用

此種執監委員談話會之方式，其雙方出席人數是否有法定額？由何方通知召集？而其談話結果抑須經各該執監委員會之分別追認，或僅由執行委員會追認執行？再如執行委員會於追認時對於人選如有異議，有無權力變更？或仍須重開執監委員談話會復議決定？倘由執委會議而以監委列席圈定，則監委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按之會圈本義，又覺未愜。此外是否另有其他會同圈定方式？其詳細手續如何？又，此項會圈辦法與鈞會頒行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是否抵觸？事關組織疑義，理合電請釋示祇遵。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叩感
(三月二十七日)

☆ ☆ ☆ ☆ ☆ ☆

五 指令安徽省監察委員會(附一件)

呈一件：為請解釋會同圈定下級監察委員之手續由

呈悉。查下級監察委員之圈定，三中全會決議案既規定由上級執行執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會同圈定，自應由上級執監委員正式開會，會同決定，以示鄭重。茲經本會第八十七次常會決議：「下級監察委員之圈定，應由上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同開會決定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在案，至此項案件，上級黨部接到下級黨部選出候選人之報告，即應依據上開決議案開會決定，無所謂提案權。其會議之組成，則應以執監委員會各自開會之法定人數會同出席。關於表決權一節，自應照會議通例辦理。仰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案准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奉鈞會特字第322號訓令內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建議，對於下級黨部監察委員之圈定，應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辦理一案，經大會第五日（三月六日）會議討論，當決議：『由上級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同圈定。』除分令外，特此令仰各該黨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令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稽查中央向有明令規定，各下級黨部監察委員以省暨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圈定爲原則，現此項原則既經中央三全會議變更，職會自應切實遵守。惟圈定手續，中央並未詳細規定，實施殊感困難，應請鈞會予以解釋者共有三點：（一）此項圈定由省市執監委員談話會提出，抑由他種會議提出？（二）提案權是否專屬於省市執監委會？（三）省市監委之表決權是否與執委相同？以上三點，對於黨務進行極關重要，理合具呈請鈞會俯予解釋，俾便祇遵而利進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 石克士 張希孟 陳琨國

六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 ★ ★ ★

呈：爲呈送修正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請審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所修正各點，核與本會頒佈之修正各縣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中央頒佈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由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甲)由全縣代表大會按照省規定人數完全採用直接選舉法以複記名投票選舉之

(乙)由全縣代表大會按照省規定人數以複記名投票選出加倍之候圈人呈由省執行委員會派員實施考查依據

考查成績圈定之

第三條 選舉權以出席縣代表大會之代表及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為限

第四條 被選舉權以該縣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五條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須有全縣各區分部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第六條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當選為候補票數相同時就票數相同者決選之

決選後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選舉時須由省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選舉票由省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第八條 選舉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 ☆ ☆ ☆ ☆

七 批答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呈：為呈送該省各縣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辦理移交規則新舊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審查尚無不合，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辦理移交規則

第一條 各縣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辦理移交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新任縣或直屬區執監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辦理接收須先確定日期在三日前函請前屆執監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及監交員查照監交員由省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三條 前屆執監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接到新任接收日期通知後應將各種印信文卷簿冊圖表書籍銀錢契據器物文具等分類詳細編造移交清冊二份分別點交不得藉詞展緩

第四條 新任執監委員會監察委員及監交員對於移交上遇有疑義時得請前屆負責人員解答如有濛混漏列等情事由新任執監委員會監察委員或監交員呈報省執行委員會議處

第五條 前後屆辦理移交接收日期至多不得過三日如因特別情形未能在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畢須會同監交員申敍理由呈報省執行委員會鑑核

第六條 前後屆辦理移交接收完畢後應即連同前項移交清冊一份由前後屆執監委員及監交員會銜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案一份留存縣或直屬區黨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 ★ ★ ★

八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呈：爲呈請解釋任免工作人員可否以各該部處主管人員名義提案仰祈核示由

呈悉。查「各級執行委員會議時，其提案權及表決權應以出席執行委員爲限；候補執行委員無論兼部與否，仍應遵照總章所規定者辦理。」「各部部務之處理，須待執行委員會決定者，可用各該部名義在會議前用書面呈請核示；至候補執行委員之兼任部長者，可於列席時報

告部務，或說明呈請案件」。疊經中央解釋在案。合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來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候補委員列席會議時無提案權亦無表決權，及候補執行委員無論兼部與否仍應遵照總章規定辦理，迭奉鈞會先後轉令飭遵在案。是候補執行委員之兼部長者，關於該部之案，必以部之名義提出，不能以部長名義提案，似無疑義。惟正式執委兼部長，可否有時不以部之名義及委員資格提案，而純以部長（如某某部長提）名義提出之？尙未深識。若以爲部長名義可以提出議案，則不論其爲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既同爲部長，則同有提案權。與前令似有牴觸。若以爲部長名義不能提案，則不論有部處組織之縣以上各級黨部及無部處組織之縣以下各級黨部，其委員會議時，亦應以執行委員資格提案（如某委員某某提），不能以常務委員，組織部長，或組訓委員等名稱而代表之，似相脗合。究屬何去何從？非職會所敢臆測。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鈞會縷晰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查委員會議時，各種提案，出席委員得以其委員資格提議。惟事關各部處者，各該部處得以部處之名義提議。至於各部處工作人員之任免，則依照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十四條「各處部職員之任免由各該處部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之規定，不論其部長是否由候補委員兼任，得以各該部處主管人員名義提出之。如是解釋，是否妥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俾便轉飭。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陳希豪 朱家驥 葉溯中 組織部長 張強

九 訓令各級黨部

★ ★ ★ ★ ★

令知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有所命令時須函由同級執行委員會轉令辦理惟關於審核財政與黨務事件則屬例外

案據中央組織部函，據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屬省直屬寧國縣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監察委員會對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頒佈命令，應否函由同級執行委員會轉令，抑應直接訓令？請求解釋指令祇遵事：竊查本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各種之決議案及頒發各種條例之法令，莫不函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令各省市執行委員會遵照辦理，從未見中央監察委員會直接頒佈命令。依此而觀，似本黨系統，凡各級監察委員會對下級執行委員會有所命令，均應遵照中央監察委員會辦法，函由同級執行委員會轉令，方爲合法，絕不能直接命令，以亂黨的系統。萬一有不依照此項手續而直接頒發命令者，下級執行委員會有無接受與服從之義務？』事關組織系統，理合備文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等情。當經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提經本會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解釋如下：

「本黨組織，各級黨部皆以執行委員會執行黨的法令，故各級監察委員會對下級監察委員會有所命令，亦函由同級執行委員會轉令。則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同此辦法，更無俟言。惟各級監察委員會對下級黨部有訓令審核財政與黨務之權，爲總章與法令所明定：（總章第四十一條丙項，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丁項，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丁項，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第二條丁項。）此爲例外。其餘照該省執委會組織部所陳辦法，尙無不合。」

事關解釋，除分函中央監察委員會查照并分飭遵照外，合亟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行所

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 通告各級黨部

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既呈准延期各該級執監委員之任期當然延長由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請核示：「各級代表大會及黨員大會呈准延期後，其執監委員任期是否同時延長？請釋示」等情到會。經本會核示如下：

「查總章第十條之規定：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閉會期間，本黨之權力機關爲各級執行委員會，若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既呈准延期——即閉會期間之延長——，各該級執監委員之任期當然延長。」

案關解釋，特此通告，仰卽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一 函中央訓練部

★ ★ ★ ★ ★

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請假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時須
有黨員三分之二過半數出席方得成會請查照轉知由

關於 貴部呈(會六一九二)中央，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以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如遇請假超過三分之一時，其法定人數，應如何計算？請核示等情，轉請解釋示遵」一案。業已交由法規編審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書，內稱：「請假人數如超過三分之一時，其法定人數之計算，仍祇能除去三分之一，即須有黨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出席，方得成會」等語，連同原件，函請轉陳鑒核過處。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審查意見轉知」。除函復外，特函達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中央祕書處

十二 指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附一件)

★ ★ ★ ★ ★

呈：爲縣監委會組織條例業經中央監委會二次全會修正頒佈施行對於原條例第十條原文既行刪去則縣監委只一人時可否適用現行條例之處請核示由

悉。案經移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復略開：「本案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未經改選之原有縣監察委員會應仍照前屆頒佈之組織條例辦理」在案；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來函

逕啓者：案據 貴會祕書處移送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為呈請示遵事：據浦城縣監察委員員真堯恭呈稱：案奉鈞會祕字第一七號訓令頒發之修正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縣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又，第九條，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等規定。奉此，查屬縣監察委員人數，前蒙鈞會指定監委一人，候補監委一人，以屬縣監委人數，似不適用此項組織條例，究應如何辦理？合亟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黨務不甚發達，根據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三次常會通過之縣監察委員組織條例第十條，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數之縣黨部，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為節省經費起見，職會規定該縣監委人數一人，候補監委一人，當于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正式選出該監委及候補監委，並已宣誓就職，呈報有案。惟該項條例業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全體會議修正，經鈞會頒佈施行；對於上屆頒佈之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原文既行刪去，則如該縣只有監察委員一人，于服務時可否適用現行條例之處，除指令已請示中央核遵，並准暫照現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行使職權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敵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未經改選之原有縣監察委員會，應仍照前屆頒佈之組織條例辦理」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 貴會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監察委員會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十三 令各鐵路特別黨部

★ ★ ★ ★ ★

鐵路管理局並無行政方針之可言至其政績不良應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案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呈膠濟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是否有稽核同級鐵路管理局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等情一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

，准復：「經第十九次常會決議：鐵路行政方針純操之鐵道部、路局無所謂行政方針；至其政績不良，應呈報上級黨部核辦」等由。准此，事關解釋，除訓令該會轉飭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黨部卽便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四 通告各級黨部

★ ★ ★ ★ ★

爲通告事：查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第五條「黨員領得補發之黨證後須補購應貼之印花。」所說補購應貼之印花，係自原頒黨證之年月起算。現查各地黨員於領得補發之黨證後，其購貼印花往往僅自補發之年月或僅自遺失之年月起，核與規定不符。爲特通告：凡遺失黨證之黨員具領補發之黨證時，務飭一律自原頒黨證之年月起補購貼足，不得故違。仰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 ★ ★ ★ ★

十五 指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為轉據武進縣整委會呈請中央嚴申實究虛坐法令以保障人權由

悉。查黨政機關受理告發各案，皆有一定之程序：如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之檢舉，各級法院檢察官之起訴，事前皆經一番之調查偵查預審等手續，斷不能憑告發人一面之詞，而遽為受理。若黨政當軸不依合法手續，徇私偏袒，故入人罪，則受害者自得向上級管轄機關控告，且得請求懲戒之制裁。至慮人心日壞，謠告滋多，則謠告之罪，律有明條，不患無救濟之道，且國府對於人權保障，亦有明令。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六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爲准司法院解答村里制選舉舞弊及毀損 總理遺像適用刑法各疑義函復查照轉知由

前奉 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爲據蘭溪縣執委會呈，轉請解釋村里制選舉舞弊及毀損 總理遺像適用刑法各疑義一案，經奉批交司法院去後，茲准函復：「該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稱：（一）浙江省政府所頒行之浙江省村里制，應認爲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規所設立之選舉，應認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選舉；（二）對於 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論罪；惟在奉令以前，如有此項行爲，依中央執行委員

會政治會議第二二三三次關於前令不追溯既往之決議案，應不爲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前來。除轉陳外，特函達查照轉知。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十七 函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附一件）

解答關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疑義二點由

前據呈（五四八九）中央，爲「關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有應請解釋者兩點：（一）省黨部造送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名冊，是否以居住省城之黨員爲限，縣黨部造送此項名冊是否亦如此？（二）陪審員資格除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外，殊少限制，按名列冊，不無困難。謹呈鑒核示遵」等情到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交准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復到處如左：

（審查意見）

本件請求解釋之第一點，擬轉交司法院；第二點不成疑問。

（理由）

來呈第一點略稱：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規定「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選充之。」但省黨部造送有該項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名冊時是否以居住省城之黨員爲限？又縣黨部造送該項名冊時，是否以全縣區域內之黨員爲限？應請解釋云云。查選送黨員名冊雖由黨部施行，惟與司法事件有關；倘發生疑問，宜由司法院解釋，俾與其他司法事件之解釋歸於一致。至第二點稱：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

以上，除不得爲陪審員者外，爲數不少；陪審員資格但僅以年齡爲標準，按名列冊，似不無困難云云。查該項年齡標準既有法條規定，自不能因辦理困難遂生異議；而列冊時之有無困難，則屬於當時之事實情形，並無疑義可爲解釋。

復經陳奉 批「照審查意見轉知。」特函達查照。此致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來呈

呈爲呈請解釋令遵事：案准湖南高等法院公函開：「逕啓者：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業經先後明令公布。其本法第一條載：「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又施行細則第二條載：「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令後，應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將住居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本於各該法院一各等語。自應遵照，以符法制。現本院受有此項案件多起，亟待審理；而手續甚繁，非急切所能完備。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辦理。並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將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移送過院，以便編製，而利進行。實級公諭！此致」等因。准此，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載：「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住於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又同法第五條載：「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一）現任政務官，（二）現任海陸空軍人，（三）該管法院職員，（四）不識文義者。」依據上法，屬會認爲有應請鈞會解釋者計有二點：（一）高等法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當然爲省黨部，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當然爲特別市黨部或縣市黨部。省黨部造送有該項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名冊時，是否以住居省城之黨員爲限？縣黨部造送有該項

陪審員資格之名冊時，是否以全縣區域內之黨員為限？此應請解釋者一。（二）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除不得為陪審員者外，為數不少。陪審員資格但僅以年齡為標準，按名列冊，似不無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有以上二點，理合備文呈憲鈞會察核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八 函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附一件）

★ ★ ★ ★ ★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鍵 劉嶽峙 張炯

江蘇高等法院審理反革命案件應由吳縣黨部選送陪審員但該整委會得依總章直接指揮之

前據呈（三六八七）中央，為「江蘇高等法院關於反革命案件之陪審員是否由該會開送，抑由吳縣黨部辦理，請鑒核釋示祐遵」等情到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交准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復到處如左：

（審查意見）

本件，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可依本黨總章第四十六條乙款之規定，於吳縣黨部選送陪審員時直接指揮之。

（理由）

來呈以江蘇高等法院所在地雖屬吳縣，究係全省司法機關。縱應避免困難，僅就吳縣黨員內抽選陪審員，而關於黨部應辦之各項手續，仍應歸該整委會辦理，庶足以明系統而昭慎重。此點陳述不無一部理由。然因該院所在地既在吳縣，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吳縣黨部列送名表，此為訴訟進行利便計，亦有理由。惟在黨的系統上與案件關係之重要着想，該整委會可依本黨總章第四十六條乙款之規定，對於吳縣黨部辦理選送陪審員之各項手續時直接指揮之。

復經陳奉 批：「照審查意見轉知。」特函達查照。此致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來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准江蘇高等法院函開：「案奉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二零九八號指令——微院呈爲反革命案件陪審員是否限於高等法院所在地之吳縣黨員，抑江蘇境內全體黨員均可充任？」祈核示由——內開：「呈悉。所呈各節，當經據情轉呈司法院核示。茲奉司法院指字十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規定，陪審員以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黨員爲限；又同法第七條規定，開送陪審員名表由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行之；原爲便利訴訟進行起見。江蘇高等法院所在地係屬吳縣，自應由吳縣黨部就居住吳縣黨員之有陪審員資格者儘數開送，無庸改由江蘇省黨部辦理，仰卽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貴會組織部公函，當經函復，並呈司法行政部請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函請吳縣黨部辦理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則所有開送黨員名冊等事，自應由屬會辦理。蓋該院乃爲江蘇全省之司法機關，故其所謂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其爲屬會無疑。縱以避免事實上之困難，而不能就全省之黨員內抽選陪審員，祇得僅就吳縣之黨員內抽選，但所有陪審暫行法內規定應由黨部方面辦理之各項手續，自應仍歸屬會辦理，似未便諉之於吳縣黨部，以明系統而昭慎重。准函前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屬會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葉秀峯 張道藩 朱堅白

★ ★ ★ ★ ★

十九 函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之修正問題已
經政治會議審查並交立法院函復知照由

准貴會三月十八日函，為「請解釋本處一二三九四號通告附發之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由。查共產黨人自首法係中央政治會議一五八次會議通過，交由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施行者。至關於該項自首法之第七條，前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修正為「自首份子應經由高級黨部核准然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一」，以示慎重等情，到會。經奉批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復：「該項條文經由法律組審查，認為可以採用；復經提出第二二一次政治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旋由會據令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特查案函復查照。此致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二十 函中央訓練部

★ ★ ★ ★ ★

凡監視期滿之自首共黨其已任教職者應切實察
看其言動思想而未任教職者則不宜使之充任

本月三日中央第八十三次常會據呈（會五〇四四），為「轉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電

請解釋「自首共黨監視期滿，可否一律受小學教員檢定試驗？又共黨自首期限滿一年者，可否充任教職？」等情，查共黨自首期限已滿一年及自首共黨監視期滿者，是否與普通公民一律看待，或尚有其他制限？似無明文規定。謹呈請解釋，俾便飭遵」等由一案。茲以監視期滿之自首共黨，其公民資格雖無明文限制，但過去之誤入歧途，足徵其意志之薄弱，使任教職，恐生流弊。當經決議：「已任教職者，應切實察看其言動思想；未任教職者，不宜使任教職」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中央祕書處印

二十一 函政治會議

★ ★ ★ ★ ★

函送電影檢查條例原則四項交辦由

三月二十七日本會第八十二次常會據中央宣傳部呈（會五一五〇），為擬具電影檢查條例草案請公決施行一案，當經決議：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按左列原則制為法律，由政府頒佈施行：

- 一 電影檢查事宜，由各特別市政府負責辦理，但特別市黨部應派員指導。
- 二 甲地檢查後，乙地等免檢查。
- 三 檢查手續，應力求簡單與迅速。
- 四 國產影片免收檢查費。

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宣傳部所擬電影檢查條例草案附送參考。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令駐日總支部

令如該總支部應即撤銷在日本黨務由中央分別直接處理並飭即行結束具報由

查本黨在日本黨務，在總登記以前即起糾紛。迨上屆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整理黨務，派員整理後，漸趨統一。然自去年該總支部執監委員選出圈定後，因工作分配問題，糾紛又起，黨務工作因而停頓，近且各委員紛紛呈請辭職。似此紛爭不已，影響黨務前途，甚非淺鮮。茲為解決該地黨務糾紛，推進黨務起見，經本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如下：「撤銷駐日總支部；將原有『東京』『神戶』『橫濱』『長崎』『仙台』五個支部直屬中央；並以原有之『千葉直屬分部』歸併東京支部，『大阪直屬分部』歸併神戶支部，『福岡直屬分部』歸併長崎支部；至原廣島支部之存廢，及北海道直屬分部之隸屬，由中央組織部派員前往查確後，再行決定。」為此令仰該總支部即便遵照結束，並轉行各該支部分部一體遵照；並仰將結束文件，辦理情形，詳細具報，為要。此令！

關子組織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關於訓練者



令各級黨部

爲推行註音符號以增宣傳黨義之便利令仰遵照由

我國教育落後，據最近調查，國人不識字者幾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爲民族最大之缺陷。且大多數民衆均不識字，則三民主義之宣傳，亦無由普遍而深入人心，是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列識字運動爲首要。顧頒行以來，成效尙鮮，一方面固由於推行未能盡力，然缺少良好便利之方法，亦爲其最大原因，此不能不亟謀所以改進者也。我國文字優點極多，其缺點在少音註，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習練。是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即成爲通俗最良之工具，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前教育部頒注音字母，即用此法，符號簡單，學習甚易，實爲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倘能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則於宣傳主義，尤多便利。今茲切要之圖，惟在我全國智識界一致努力，倡導推行，而吾黨同志尤屬責無旁貸。茲經本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端：（一）令各級黨部飭黨部人員一體採用注音符號，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二）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注音符號，藉以周察失學

民衆疾痛之助；（三）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在案。至註音符號之讀法，并經飭教育部編定小冊，一俟呈准頒行後，即限期實行。除分行外，令該黨部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關于紀律者



一 通告海外黨部

海外各級黨部應與國內同例不得舉行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爲通告事：查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在本黨總章上法令上均無根據，且易滋生流弊，業經本部通告國內各級黨部一律禁止在案。在海外各黨部雖歷年沿例舉行，惟事關法令，實未便與國內有所歧異。爲此通告：嗣後海外各級黨部如同級執監委員因事實上有必須彼此商榷時，可召集同級執監委員談話會，惟談話會之結果，非經各該執監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分別加以追認，不生效力，尤不得逕用談話會名義對外，以杜流弊。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二 通告各省市黨部

嗣後各屬下級黨部改選或成立其選舉條例細則等件應先期專案呈報由

爲通告事：關於各該黨部會議通過或修正之各種條例細則等件應專案呈請中央審核，在未經核准備案以前，不得公佈施行，迭經第五十號及普字第十一號通令各在案。現查違照辦理者仍屬寥寥，殊爲玩忽。爲特再行通告：嗣後各屬下級黨部改選或成立之選舉條例細則等件，務須切實遵照先期專案呈報，毋再視爲具文，是爲至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三 令各級黨部

★ ★ ★ ★ ★ ★

關於處分案件須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事後並應將事實理由通知原被控告人

爲訓令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查各級黨部在整理指導期間尙未正式成立，關於處分案件，審查既乏專責，議處應加慎重。惟現據此等黨部呈報案件，類多輕率議決，事實理由既不詳敍，證據亦無呈送，又未註明該員黨證字號，以致審查困難，久稽時日，殊屬不合。特此函請貴會轉飭此等黨部：對於處分案件，務須依照中央頒布之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慎重處理；並應於決定處分後，將事實理由通知原被控告人，以昭審慎而符手續，至紉黨誼。

。」等由到會。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 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 命各級黨部

令知恢復王一九黨籍由

查江蘇連水縣黨員王一九前以違犯黨紀，經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六個月，並經通令知照各在案。茲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稱：「爲黨員王一九前經十八年一月中央決議開除黨籍六月，現已屆滿，呈經同級監委會決議准予恢復黨籍，請鑒核」等情到會。當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議去後，准復：「以本案依照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第四條規定，開除黨籍之期限已滿，准其呈請於所屬黨部，轉請中央核准開復，自屬適合。爰提出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照准，』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復經本會第八十二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外，特此令仰各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五 通告各級黨部

★ ★ ★ ★ ★

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請更正陳用章爲陳榮章一案通告知照由

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三月十五日函（會字四九九二號）開：「據陸軍第一師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呈稱：『爲呈請更正錯誤事：竊查屬會前以陳用章等違反黨紀，呈請鈞會開除黨籍，業蒙照准，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執行，追繳黨證各在案。茲經發覺所請開除黨籍者並非陳用章其人，實係陳榮章，以當時下級黨部報請時落筆之誤，遂致輾轉錯誤。所有錯誤情形除另文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理合備文呈請督核，准予更正備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當以該會辦事疏忽，除指令申斥外，經提出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更正』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更正。爲荷！」等由。准此，查該案前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到會，當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並於去年六月間以六八號訓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亟應通告，予以更正。除分別通告外，特此通告，仰卽知照，並轉知所屬一體更正，爲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六 訓令各級黨部

★ ★ ★ ★ ★

周永鐘永遠不許入黨由

案據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呈，爲「雪蘭莪支部二區分部會計科職員周永鐘虧空公款，一去無蹤

，迨總登記時，亦無登記，請永遠開除黨籍，並交國府通緝」一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准復：以「該員既未登記，自非黨員，經第十八次常會決議：『通告各級黨部，周永鐘永遠不許入黨，『請查照辦理』等由。復經本會第八十五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關於總務者

一 令各級黨部

呈請中央審核之文件非關於中央一部者應直接呈會由

為令遵事：近查各級黨部所呈中央文件案情內容，非僅關係於中央一部者，竟自單獨呈部。似此非但淆亂本會整個的組織系統，且易枉費公牘，轉致重要案件辦理遲延，殊屬非是。為此特令仰該會：嗣後非關於中央一部之文件應直接呈會審核，毋得玩忽，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二 令各級黨部

令知關於報銷之文書清冊應由常務委員或主管人署名蓋章以昭慎重由

爲令遵事：案查省及等于省各黨部每月報銷之文書清冊，有祇蓋印而未署黨部名義者，有署黨部名義而未經蓋印者，有署黨部名義及蓋印而未經常務委員署名蓋章者，似此玩忽，殊屬不合。嗣後關於報銷之文書清冊除署機關或團體名義蓋用印信外，並須由常務委員或主管人員署名蓋章，以昭慎重，而明責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印

三 令各級監察委員會

各級黨部每月報銷時各種書表應編造兩份送核由

爲令遵事：查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依稽核程序第七條呈報時，須將稽核詳細情形填具稽核報告表呈核。如係准予核銷者，並須檢同各種書表副本連同單據呈候覆核。業經本會第一四四二號令知在案。是則各級黨部每月報銷時，除單據外，所有各種書表應編造正副兩份，依稽核程序送核，以便分別存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函知同級執行委員會及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印

正更

上期本刊第十二頁公文第十三件『指令各省
市黨部』之『指』字係『通』字之誤；又，
第十四頁第六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之下遺漏『祕書處』三字：合亟更正。

法規

黨費徵收規則

印花缺少時亦得拒絕其預繳

第五條

凡黨員逾期不繳納黨費其所屬之區分部得為延納之催告指定期限催繳之其有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區分部應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依照總章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六條

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仍應按月繳納黨費

第七條

凡黨員在求學或失業或所入微薄或罹非常之災害致不能如數或按期繳納或完全不能繳納黨費時得詳具事由請求區分部依據本規則減收或豁免之（

黨費減收或豁免規則附列於後）

第八條

區分部須將黨費收入存解情形按月造具清冊呈報上級黨部逐級編造統計轉呈中央備核

第九條

徵收黨費清冊除呈報上級黨部外應留備一冊永久保存該區分部執行委員缺職時應移交後任後任接到簿冊時應分別查明存解實數如有錯誤連帶負責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黨費減收或豁免規則

第一條

凡每月收入不足二十元者或在學校肄業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減至一角

第四條

黨員得預繳黨費但不得超過六個月如遇該區分部領然後分別轉發

第二條 凡農佃僱工及在營之士兵每月收入不滿十元者每

月黨費之徵收得減至三分

第三條 凡失業黨員或罹重大之災患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

完全豁免

第四條 凡黨員經所屬區分部依照本規則核准減收或豁免

黨費者應由該區分部在該黨員黨證上註明減收數目或豁免期間方為有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七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黨費徵收規則，施行日久，時異境遷，多有不適用之處。茲經本月十四日本會第八十六次常會重加修訂。

除分行外，合版隨令頒發一份，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黨部黨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央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法請求中央資助升學

二、請求中央資助升學之黨員由中央訓練部設「中央資助

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三、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

常務會議任用之

四、審查合格之黨員其已致入學校者應取具學校證明書送請審查委員會核呈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

准按期資助學費其未入學者保留其名額待致入學校取

得證明書後再按期資助但保留期間以一學期為限逾期

未能入校者即取消其名額

五、黨員入學後之管理及學業成績之考核由中央訓練部詳定辦法

六、資助名額暫以三百名為限但審查合格者如在三百名以外得酌設候補名額若干遇有逾期取消或中途輟學之缺額依次遞補

七、資助分為三級第一級每年四百元第二級每年三百元第三級每年二百元其每級人數之支配由中央訓練部酌量

規定編造預算呈常會核定

八、黨員請求資助升學以下列二項學校為限

甲、國立或省立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

、凡入黨已滿三年曾任黨務工作二年以上並有相當成績
確感經濟困難致於失學而志願升學之黨員得依照本辦

乙、教育部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

撰擬保管等事宜

九、資助學費以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為止但成績特別

審查股掌理請求資助升學黨員之審查事宜

優良堪資深造者得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核准繼續資

第八條 凡呈請資助升學黨員之准駁由本會決議後提請中

助
十、請求資助截止期間定民國十九年底為止

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屆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訂定之

十九年四月七日中央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中央訓練部

一、本辦法以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革命紀念集會為限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

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二、當地高級黨部召開革命紀念會黨員接到所屬區分部通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審查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錄

知書後如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參加時或因時間與

事一人由本會擬定人選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任用

空閒之關係須在別種機關參加同一之紀念會者均屬於

之

第六條 事務股掌理請求資助升學黨員之登記統計及文書

三、黨員於開會前不及請假或聲明者得於開會後一星期內

四、黨員於開會後一星期內並不向所屬區分部補行請假或聲明缺席理由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由召開革命紀念會之高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議處

五、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訓令

令各級黨部

茲經本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一件。除分行外，合頒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黨部黨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換發黨證辦法

- 一、凡黨員之黨證黨費印花已經貼滿者得隨時呈由所屬區分部逐級轉呈中央請求換發
- 二、凡黨員呈請換發黨證者應將原有黨證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呈繳所屬區分部領取「區分部黨員換領黨證收據」
- 三、區分部於接到所屬黨員呈請換發黨證書後應即將該黨

員原黨證及相片兩張轉呈上級黨部遞呈中央核發

四、凡黨員印花未經貼滿之黨證區分部得拒絕換發

五、黨員在換發黨證期內其收據與黨證有同等之效力得出席各種會議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六、區分部奉到中央發換黨證後應即通知各該黨員攜帶收據換領

七、黨員於領得換發之黨證時應將在換發黨證期內所應貼之印花貼足

附「區分部黨員換領黨證收據」式（見下頁）

區分部黨員換領黨證收據式

式，油印頒發。希照式翻印，轉發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

收 到 同 志		字 第	號	黨 證 一 枚 (貼足黨費)
收 到	同 志	字 第	號	黨 證 一 枚 (貼足黨費)
印 花 至	年 月 止	照 片 兩 張		
中國 國 民 蘭	省	(市)第	區 第	區 分 部
特 別 市				
執 行 委 員 會 常 务 委 員				蓋 章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今收到本區分部黨員		同 志	字 第	號
中央換發黨證此據		年 月 止	照 片 兩 張 轉請	號 證一枚 (貼足黨費印花)
中國 國 民 蘭	省	(市)第	區 第	區 分 部
特 別 市				
執 行 委 員 會 常 务 委 員				蓋 章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自總登記後所頒發之黨證，黏貼印花月份祇有二十四格，現計已將貼滿；爲特規定中國國民黨黨員換發黨證辦法，並附「區分部黨員換發黨證」樣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二期 法規

邊並應隨時呈報

五、各特別市各縣市及海外華僑所有學校（中等以上）圖書館閱覽所等黨部應將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及學生人數圖書冊數每月平均閱覽者人數等造報告表逕呈中央宣傳部以爲宣傳品分配參攷

乙 分發

六、中央週報爲中央供給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參攷之中心刊物各直屬黨部及各市黨部除一二份存圖書室以備工作人員參攷外應盡量分發下級黨部不得分發黨外

七、中央頒發各項宣傳大綱宣傳要點係指示立論標準各直屬黨部及各縣市宣傳部須分發所屬黨部及宣傳機關以爲作宣傳文字及講演準則不得以原文登報或散發黨外各項宣傳小冊及圖表等除各直屬黨部及各縣市黨部酌留一二份存黨部圖書室以備工作人員閱覽外應分發各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及學校圖書館閱覽所等以備公覽不得任意存留或發給私人

丙 運用

九、各直屬黨部及各縣市黨部應督同所屬區黨部區分部於黨部內附設民衆閱覽所儘量將各項宣傳品陳列任人閱覽

十、各直屬黨部及各縣市黨部應協同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儘量利用文化教育機關分區設立民衆閱覽所陳列中央宣傳品任人閱覽

十一、凡常期贈送中央宣傳品之學校及圖書館應使其特設黨義書籍閱覽處公開閱覽

十二、凡黨報及常期贈送中央宣傳品之報館應令其轉期一編轉載中央宣傳品以資普及

十三、各特別市及縣市宣傳部應介紹所在地之書局與中央宣傳部函商代銷中央宣傳品以便其他團體及私人購閱十四、各直屬黨部及縣市宣傳部（尤其邊疆各縣）應盡量翻印中央宣傳品以廣流傳

十五、凡舉行慶祝或紀念大會宣傳費應以大部分用於翻印意義深厚材料豐富有價值有效力之宣傳小冊及圖表其宣傳標語不必過多分發辦法應於會前或會後分送各機關團體尤其與民衆接近之文化教育機關非簡明傳單不可在民衆大會當中散發以免浪費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爲令遵事：近查各級黨部於中央宣傳品頒到後，間有視爲具文，奉行不力情事，殊與本會集中宣傳力量之

意有乖。爲此，隨令頒發「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共十五條，仰卽遵照辦理，毋忽，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正更

上期所刊「指導黨報條例」，其第十八條條文「各級黨報……」之「級」字，係原油印件之誤書，應卽刪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一期

法規

七四

紀事

開會詞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本會於是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到有中央委員，各機關代表，本部職員，約共五百餘人。由胡漢民主席。儀節：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奏哀樂
- 三 唱黨歌
- 四 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烈士靈位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靜默三分鐘
- 七 主席致開會詞
- 八 讀祭文
- 九 奏哀樂
- 十 禮成

主席胡漢民之開會詞及本會祭文如左：

今日爲廣州三月廿九日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現在已經過了十九年。廣州事件在革命歷史過程中，爲最悲壯偉大之一役；每年此日，廣州市民，傾城致祭。此中意義，蓋爲黃花崗之前，如無此役，革命將致中斷；黃花崗之後，如無此役，則無武昌之起義，此爲一般皆承認者。夫同盟會所負使命，爲打倒滿洲專制，國民革命四字，最早見於討滿時軍政府之宣言，意在辨明與英雄革命之不同，人人應負革命之使命。當時同志，一部擔任宣傳工作，一部擔任實際運動，分別努力。實際運動之發軛，爲廣東新軍之起事，其中份子有已抱革命決心，投身軍中者；亦有感於國家危亡，起而仗義者，故新軍可謂滿洲政府之最後方案，亦可謂爲滿洲最大之致命傷。新軍因倉卒起事而失敗，然而吾黨幹部仍在，且志向已定，非利威所能轉移。在辛亥三月廿九日之前，新軍敗後，總理即赴南洋，吾人爲辦理善後，遂在九龍關一地址爲機關，以保存力量。總理由歐美歸國，召集我們開會，黃克強趙伯先與兄弟等，即將過去經過與今後方案，以及經費之困難，向總

理陳說。總理謂此不爲難，吾人當即分途籌款，同時規定方案，要在新軍城防營會黨之前，先要自己發動，然後可以推動其他力量。於是組織所謂「旋風」，由五百人至七百人，準備佔領廣州政治機關，以便發號施令。遵照總理之意，分頭擔任工作。原定二十五日舉事，嗣以籌備不及，改定二十九日。伯先同志爲總指揮，因彼在廣州太熟，不便露面，乃由克強先往，抵廣州後，以有二處機關爲敵人發現，克強乃急電香港，謂「母病甚危」。「母病」即指革命事業而言，「甚危」者謂「急切不能動手，叫大家注意」，遂令部下「旋風」，退出省城，另籌辦法。適溫生才刺孚琦，一時震動兩廣，於此時又增軍隊，於是李廣城喻培倫等以爲改期遲疑，授敵以隙，不如及早發動。

克強於是又電香港，謂「母病稍好，快買通草來」，「通草」者指槍械也。大家同志接電後，即一齊出發，到廣州實行舉義，分攻各機關，七十二烈士遂遇難而殉國，後葬於黃花崗。於此，有一重要之點，即是他們已經是成功了。總理說，革命有兩條路：一爲成仁，一爲成功。三月二十九日爲武昌起義之先河，死難烈士已把生死觀念打破，爲主義犧牲，不顧一切，今日來紀念他們，在事實上應鄭重保留，於修黨史時，不厭其詳。但對此事，不能以主觀來有所批評。當時男女同志，都是一樣的，既要作，就不問成敗，不問生死，隨身攜帶的祇有毒藥，如果被捕即仰藥而死。且彼等均有家庭父母妻子，毫無留戀，故此役之感動人，甚於其他。武昌起義三日後，各省響應，非武昌有若何威力也，全靠精神主義的感召。吾人感於七十二烈士之成功，應學七十二烈士純粹犧牲的精神，以決心成仁的觀念，求革命的成功，亦即以決心成仁的觀念而紀念七十二烈士。

祭文

維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謹以香花一束，供祭於黃花崗殉國七十二烈士之靈而告之曰：吁嗟烈士，取義成仁；繩犧在昔，盡命羊城。斷舌猶呼，盤腸赴敵；前仆後繼，千軍辟易。旣天地爲之低昂，亦鬼神因之戰慄。黃花染血，草淒其而不春；白骨成邱，魂慨恍而尤烈。燕虹貫日，越馬驚神；諸曾氣索，鼠泣蟲呻。清庭震動，走魄亡精；乃有雙十，爰集大動。孰云作氣，非子之靈。吁嗟烈士，豈惟邦幹；亦黨之魂。式將與國，同永同馨。一紀有半，歷遷艱屯，長懷戒謹，恐墮英聲。胡天不弔，遽萎哲人，哀哀總理，亦棄

養生。乾坤若暝，羣盜還噴；舊葉辭柯，新鶯墮谷，鶴戒

旦而自鳴，楓未秋而變色。憶遙道揆，罔念氣節，媿負英靈，云胡可說。吁嗟烈士，日惟忌辰，花方震越，宜有哀音，所冀啓誘，咸與革心。期滿穢而振聰，斯改進而維新。庶幾萬丈光芒，長照耀於禹城；千秋浩氣，耿光塞於乾坤。伏維有靈，實鑒斯意。尚饗。

●清黨紀念大會

本年四月十二日，為清黨三週年紀念日。本會于是日下午二時在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來賓，本部職員，約共六百餘人。由王寵惠主席。儀節：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奏樂
- 三 唱黨歌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 靜默三分鐘
- 七 宣傳部報告
- 八 演說
- 九 奏樂

十 禮成

茲將宣傳部代理部長劉蘆隱及邵元冲陳果夫兩委員之演說，分誌於後：

劉蘆隱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為中國國民黨清黨三週年紀念日，三年以前，我們中國國民黨，一方面與北方軍閥奮鬥，一方面與萬惡共產黨奮鬥。在這兩種惡勢力破壞的中間，我們的黨是何等危險。而在三年前的今天，我們從困苦艱難的環境中，能夠奮鬥出來，這是值得我們紀念的。現在我們中國有兩種惡勢力，一種是冥頑的勢力，為舊的帝國主義所利用；一種是欺騙的勢力，為新的帝國主義所利用。新舊兩個帝國主義，完全利用這兩種惡勢力，來破壞中國的國民革命，抵抗革命的潮流；他們侵略的政策不同，而侵略的野心是一樣的。蘇俄帝國主義，在表面上是援助弱小民族，而實際上完全利用弱小民族，欺騙弱小民族，為他們犧牲而已。在本黨未清黨以前，共產黨加入本黨，在表面上是服從本黨的，是與本黨一致努力於國民革命的，而實際上完全利用國民革命的勢力，為蘇俄帝國主義作侵略中國的工具，把中國國民革命的潮流，變成共產革命的潮

流，這是共產黨加入本黨的目的。他們唯一的手段，就是欺騙國民，欺騙同志。他們自以為最能夠奮鬥的，最努力於革命工作的，北洋軍閥為他們所痛惡而要剷除的；但是現在有事實證明了，自命為左派而最富有革命性的份子，竟與為舊的帝國主義所利用的反革命北洋軍閥聯合起來，做反革命的工作了。他們祇能欺騙別人，而不能不欺騙自己，結果他們的真面目，還是暴露出來，給全國人民全黨同志一個很清楚的認識。而我們負有實行三民主義使命的同志，始終不變的在那裏奮鬥。現在共產黨雖經我們清除出去，而共產黨殘餘的勢力，還是存在，我們同志應該繼續以前的精神，努力奮鬥；尤其我們要注意到那些共產黨的餘孽，勾結了反革命的北洋軍閥，如閻錫山馮玉祥等，做他們破壞和平統一，以圖死灰復燃的工作。我們更應該繼續努力，使一切反革命的殘餘勢力，完全消滅。最近南京有些幼稚的青年，為了南京和記洋行工人和工人打架的問題，受反動份子的利用，有不妥的行動；同時對於日本派兵艦來華，表示十分的憤慨，這兩件事，現在已經是解決了。但我覺得這兩件事本來是很小的，而少數反動份子竟擴大其事，想在後方搗亂，隨意煽惑一般青年學生和無知工人，實行罷課罷工，而一般青年學生和無知工人，還

不知道已受了人家的利用，走入不應該走的途中，這是很可惜的。我們革命的青年同志，要知道我們是不是革命的，如果是革命的，應該繼續三年前清黨的精神，不聽人家的謠言，不受人家的欺騙，取鎮定的態度，具堅強的精神，能夠判別是非，與前方將士一致的努力掃除反革命的軍閥，消滅一切反革命份子。各地的青年同志，如果在這個時候，受人利用，擾亂社會秩序，則無異幫助閻錫山做反動工作。所以我們自己要認識，自己要繼續努力，不受人家的利用，消滅一切反革命勢力，這才不負今天我們紀念清黨的一個重大意義。

邵元冲演說

各位同志：今天是中國國民黨清黨三週年紀念日，剛才劉同志已經把經過情形講過了。在過去三年前，是本黨一個最嚴重最危險的時期，不但是反動軍閥要來破壞本黨的主義，要來搖動本黨的基礎；而且共產黨份子，也是要來對本黨基礎，對本黨忠實同志，加以很大的攻擊。那個時候，本黨的確覺得非常不安，於是乎不得已下了一個斷然的處置辦法。本來我們總理自組織興中會以來，意旨是一貫的，即使在同盟會時期，有幾位同志雖然對於各種

社會主義有所研究，但是他們還是取研究的態度，並不是以其他主義來搖動本黨三民主義。因此，在黨裏面，雖然有人研究各種社會主義以及無政府主義等，而他們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對於本黨的工作，始終沒有不努力的地方。所以幾年來本黨的主義，是純粹的，是一貫的，思想行動完全是一致的。在十二年以前，俄國派越飛到中國，在上海與總理見面，表示蘇俄贊成中國的三民主義，同時也認定中國革命的完成，非有總理的三民主義不可。

總理當時因為他的表示，很是誠懇明顯，所以與他有一種接洽。到了民國十二年，蘇俄又派了鮑羅廷到廣州見總理，並表示願意幫助中國革命。是年總理也派蔣同志與兄弟前往俄國，與蘇俄政府磋商中國革命問題，那個時候，第三國際負責任者就是史丹林與布哈林哈迷諾夫等，他們的態度也是很顯明的，是很願意幫助中國革命，並且願意以第三國際共產黨黨員來參加中國國民黨，來服從總理的指導，來服從中國國民黨的指揮，來遵守三民主義，做革命運動。所以在十三年本黨改組的時候，共產黨份子李大釗加入本黨時，也有一種宣示，表示服從三民主義，與中國國民黨同志一致革命；同時也表示以個人資格來加入中國國民黨，並不以共產主義傳之於中國。但是總理

很寬大的，到了後來一部份共產黨黨員加入了本黨以後，他們的行動漸漸表顯一種不對的地方；同時在黨裏頭也有越規的行動。是年夏季，監察委員會幾位同志，如鄧澤如、張溥泉等，在上海發見了許多共產黨的印刷品與祕密的傳單，所以就在廣州中央黨部提出彈劾共產黨黨員案，當時總理對共產黨黨員，不過加以訓誡，同時又命本黨同志，暫時應取寬大態度。到了是年秋季，他們的行動沒有改變，當時胡漢民先生同鮑羅廷講，現在國民黨一切的行動與政策，大家完全可以知道的，而共產黨在中國的行動與第三國際所給與中國共產黨的一切命令，我們國民黨同志都不得而知，如果內有反對中國國民黨的地方，將來忍生很大的危險。但是鮑羅廷故意推諉，當時胡漢民先生便主張設一國際部，第三國際給中國共產黨有什麼命令，有什麼方針，一定要經過中央黨部國際部，使中國國民黨完全知道有這一回事。當時鮑羅廷在表面上也贊成這一個主張，在實際上仍想了種種方法來阻礙，及總理北上，這一件事情就擋下來了。總理逝世以後，廣州中央幹部幾個同志主張分歧，於是這一件事又沒有提出相當的辦法。到了出師北伐的時候，共產黨行爲一天一天暴露了，而鄧演達陳公博等，在武漢仍繼續活動，反對國民黨的態度，已

有很確實的證據，破壞中國國民黨與消滅中國國民黨的一種計畫也被我們發現了。當時本黨幹部同志，都覺得這樣下去，本黨非常危險，尤其當時各地軍閥還是存在，而同時本黨內部發生了重大危險，忠實同志都認為在這樣情形之下，北伐工作沒有方法可以完成的，而黨的基礎又發生動搖。因此蔣同志就到了上海，其他幾位同志也到了上海，共同商量。當時因為許多中央委員都已分散，要召集全體會議，在事實上不能做到，所以就請監察委員開會，監察委員會的忠實同志比較多些，當時監察委員在上海有吳稚暉，張靜江，李石曾，蔡元培，陳果夫等，後來監察委員會開會，吳稚暉提議用監察委員會名義，來提出彈劾共產黨案，以實行清黨。在實行清黨時，上海與江浙各省，非常不安。幸幹部同志，大家抱了決心，一致努力來擔負清黨工作的責任，結果便得到很好的成績。有了三年前今天清黨的運動，黨的基礎才由很危險的環境中得到一個安定的地位，這是由我們本黨同志極力奮鬥恢復起來的。到了今天，反動勢力還在那裏作最後掙扎，還想破壞中國國民黨的基礎，而在事實上決不能有這樣大的作用。所以我們今天紀念三年前清黨運動，便是一個很重要的意義。我們紀念清黨運動，同時對於黨內外的一切責任，應當大家

一致認識，尤其我們對於一般民眾，應把我們本黨的主義和行動，很明顯的很純粹的表現出來。同時，同志間大家彼此要互相聯絡，互相勉勵，應以總理的主義思想行動來做標準，而每一個同志，自己也應該時時刻刻考查自己的思想與行動，究竟是不是確實能夠照黨的主義，總理的遺教去做？我們以此來勉勵自己，來勉勵別人。過去清黨的意義很是重大，當時為清黨而犧牲的同志很多，現在我們應該繼續他們的精神，向前努力。

陳果夫演說

各位同志：剛才劉委員和邵委員已把清黨的經過情形報告過了，現在兄弟再補充一點。共產黨加入本黨後，始終不誠意和本黨合作，不過想利用本黨，吸收本黨的優秀份子，做他們的搗亂工作而已。當時總理容納他們，相信他們是信仰三民主義的，是努力於國民革命的。但是加入了本黨後，他們叛黨的行為逐漸暴露了，故總理北上時，上海有許多同志對總理說：「共產黨加入本黨，並非幫助本黨，是搗亂本黨。」總理回說：「我們有對付的辦法。」後來總理故世，本黨失了一個領袖，他們叛黨的行為格外顯明了。但是我們清黨的時機還沒有到，故

暫時忍耐下去。到了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我們開全體會議，就決定要他們把共產黨的名冊交出來，並且要他們報告他們的計畫工作。但是他們始終不肯吐實，於是我們將本黨的同志重新登記，在登記表內並加了一條，就是須遵守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無論那一個人，都須寫「遵守」兩字。這表示如果不遵守三民主義的就是反革命，在第二次全體會議閉幕後，我們又決定了幾個辦法，但是共產黨想了種種方法來破壞我們，如召集各省市以及海外的共產黨員開聯席會議，提出關於歡迎汪先生的案子以壓制蔣同志。在這個時候，蔣同志正努力於北伐工作，而共產黨竟在後方從中阻撓，破壞本黨。我們在南昌看到了這種情形，就打電報給各處中央監察委員，在上海開會。到了四月三號，大家在上海開了幾次會，決定清黨。在這個時候，汪先生也到了上海，他是贊成清黨的，但是後來忽與陳獨秀共同發表一宣言，到了武漢，不想再來。這一種情形，諒各位都已曉得。現在共產黨雖已清除，而共產黨的餘孽還在各處搗亂，弄得各處人民不安寧，所以我們應該繼續努力於清黨工作，使共產黨的餘孽消滅殆盡，這才完成了我們的清黨工作。

中央第八十三次常會據組織部呈，

七個軍隊特別黨部已經中央備案

准陸軍第九師等七個特別黨部備案

。黨部名稱及執委姓名如左（其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已另由中央組織部函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案）：

陸軍第九師特別黨部（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執行委員：蔣鼎文，李延年，甘麗初，蔡敦仁，陳琪，鄭振華，陳沛，劉戡，王繼祥；候補執行委員：吳斌，陳志達，楊顯安，殷盤，李繩武。

陸軍第五十六師特別黨部（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執行委員：劉和鼎，陳萬泰，劉尚志，宣介溪，陶雲鵠，顧訪白，黃彥平；候補執行委員：厲鼎章，陳延衡，殷光昇，邱正華，劉曉霆。

陸軍第五十師特別黨部（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執行委員：譚道源，陳聲孚，譙南英，岳森，唐劫，羅介夫，李壽，李雲杰，張啓祚；候補執行委員：程仲鑑，黃宜，余澤錢，黃仁舫，龍步雲。

陸軍第十二師特別黨部（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執行

組織

委員：金漢鼎，章杵，張與仁，周詠南，唐淮源，張言傳，譚南傑，周體仁，蕭希賢；候補執行委員：馬昆，車學富，尹隆舉，李蒼，廖逢春。

陸軍第七師特別黨部（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李文彬，高竹秋，祝喬如，周霖，厲式鼎，嚴中煦，關世雄，陳紹韓，陳爲演；候補執行委員：楊映錦，張鑑桂，李餘生，冷雁賓，高起鷗。

海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十八年三月五日成立），執行委員：陳季良，馬德驥，曾以鼎，李世甲，林元銓，李孟斌，葉寶琦，任光宇，鄭友益；候補執行委員：王壽廷，鄭傑民，葉養民，陳繼綱，陳嘉謨，陳德森，嚴壽華。

廣東黃浦軍校特別黨部（十八年十月九日成立），執行委員：黃珍吾，石仁成，關淵，蕭藻塵，陳安邦，陳超，樸孝三，王然，王景奎；候補執行委員：周旅，曾匪石，文建助，何震，賴慧鵬。

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呈報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業經中央組織部提經第八十三次常會准予備案。名單如下——執行委員：鄭螺生，鄭受炳，張開川，何如羣，張永福，趙發，方之楨，林友桐，胡少炎。候補執行委員：鄧

子實，謝文進，何選民，徐未如，李怡星。監察委員：李振殿，陳占梅，王吉士，朱育民，何澤雲。候補監察委員：戴保珍，黃吉宸。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呈報該部圈定武漢軍校特別黨部委員第一次黨員大會依法選出第一屆執行委員候選人二十八人，請予圈定。經中央第八十五次常會決議：圈定胡伯翰，龔時英，張達，劉孟衡，唐果民，宋思一，段麟郊，繆嘉琦，方天九人爲執行委員；王懷敏，蔡正中，張世希，汪奇伯，錢沖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第八十八次常會，復由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名單，決議：圈定鍾大鈞，趙錦斐，張良莘，毛鴻，范欽五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李熙茂，李模爲候補監察委員。

圈定上海特別市監察委員 中央第八十五次常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同提出名單，決議：圈定朱應鵬，熊式輝，王延松，鄧通偉，陳希曾五人爲上海特別市監察委員；姜懷素，吳修二人爲候補監察委員。

駐倫敦直屬支部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

駐倫敦直屬支部呈報該部於三月一日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予備案。經中央第八十五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計開一執行委員：鄭坦，程瑞霖，高宗禹，黃發興，歐陽格，張汝錦，莫耀；候補執行委員：鄭異，鄭紹經，李蔚唐。監察委員：曾樂平，黃運成，度航；候補監察委員：張夢熊，詹慶良。

派李國瑞為古巴加拿大黨務視察員。擬請由中央派員前往該地視察，相機調解。就緒後，再由該員負責指導，召集總支部代表大會。又，駐加拿大總支部因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川資；及該屬域多利分部，因聘任新民國報編輯問題，發生糾紛。擬併着該員便道前往調解。至視察員人選，查有廣東省黨部監察委員李國瑞同志堪以委派。是否有當，請核奪。經中央第八十五次常會決議：派李國瑞同志為古巴加拿大黨務視察員。

駐倫敦直屬支部徵求預備黨員。據組織部呈，准駐倫敦直屬支部徵求預備黨員，限期三個月。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改選完竣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改選完竣，成侁，吳天鶴，任森，趙中，徐志道，袁家佩，王前博等九人為該部第二屆執行委員；陳世賢，王隆道，丁昌，韓文煥，袁世俊等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請鑒核備案。經中央第八十八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訓練

全國童子軍總檢閱於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首都小營舉行。計到童子軍一百二十一團，共三千三百六十六人；中央委員，各機關代表及各界來賓萬餘人。中央訓練部部長戴季陶主席。行禮如儀後，由蔣中正胡漢民戴季陶等各委員繞場檢閱一週畢，童子軍全體舉行基本動作操及進行式。十時開始訓話。首由蔣委員中正致訓詞，略謂：

今天本席得參加全國童子軍總檢閱，不勝榮幸愉快。較之檢閱正式軍隊尤為懽欣愉快。我所要講的已印成單張，各團團長可以拿回去給全體童子軍看，所以不再贅述。現在所要講的就是中國童子軍的地位與責任。各位都知道

中國現在一方面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欺凌，國家地位連二等國都趕不上；一方面國內殘餘軍閥挾其封建思想瀰漫於革命潮流之中，使革命不能進行不能成功。童子軍對於這種情形應該有什麼感想呢？簡單的說，就是我們不打倒國內的殘餘軍閥，不消滅封建思想，不打倒帝國主義者，我們中國便永久不能獨立自由平等，但是要打倒殘餘軍閥，消滅封建思想，排除侵略中國之帝國主義，其責任就在現在的中國新青年——將來為中國主人翁的身上，這就是中國全國的童子軍。所以希望各位童子軍，都知道本身責任的重大，共同一致在中國國民黨青天白日旗三民主義之下，一致起來打倒軍閥，消滅封建思想，打倒帝國主義，使中國獨立。各位都知道現在北方有閻錫山馮玉祥二人，以其封建思想，割據地盤，妨害革命的進行，使中國不能統一，這是全國人民的公敵。中國全體童子軍，是全國青年的代表，所以閻馮就是全國童子軍的公敵，所以全國童子軍應該一致起來打倒閻馮，以求中國真正的統一，而達到獨立平等自由的地位。我們要達到這種目的，完成這種責任；就要一致擁護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和國民政府。大家都知道中國的革命一定可以成功，殘餘軍閥一定可以打倒，帝國主義在革命完成之後也可以打倒，不過要打倒帝

國主義，需要的時間多些罷了。在這段長時間之中，最危險的就是沒有新生命和新力量，但是這種新生命和新力量，在看見今天全國童子軍總檢閱之後，我們就不愁憂了。所以今天的總檢閱，可以增加本席個人革命的百倍勇氣，本席相信不到數月就可把閻馮叛逆完全消滅。希望全體童子軍也提起精神，鼓起勇氣，來一致打倒叛逆軍閥。今天的總檢閱，因為北方軍閥的搗亂，全國未能統一，所以籌備不十分完備周到，同人覺得很抱歉，等待明年今日，一切軍閥掃滅之後，本席一定親自來籌備來領導，一定可以使氣象和精神格外增加，希望各位從今天以後，格外努力訓練，嚴密組織，遵守紀律。這是個人的希望。現在請大家一致來呼幾個口號：

中國童子軍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國民革命萬歲！

國民革命軍萬歲！

中國童子軍萬歲萬歲萬歲！

次由吳稚暉蔡元培戴季陶各委員相繼訓話，戴委員訓

詞如左：

今天全國童子軍總檢閱，是全國開創的第一次，能有如此之整齊和成績，真是可以佩服，同人都十分的滿意。從今天起各位應該格外留意把今天的長處發揚光大，短處改良求進。明年的檢閱，希望有更好的成績：在質的方面，我們希望有進步；在量的方面，我們希望能發展和擴大。現在趁這個機會，把我的意見簡單的講一講。中國民族之衰落已是千餘年了，被野蠻的民族強橫的民族欺凌壓迫也有好多次，在六朝五代之時，全國一亂幾百年；元清二代，中國整個的全部滅亡，第一次是百年，第二次三百餘年。中國如此之偉大，民族如此之文明，而過去竟如此倒霉；最近百年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較之從前更是利害，前途更是危險。這是什麼緣故？簡單的說，中國古時所以如此強盛，而全世界人類，凡人跡可到舟車可通的地方，都對中國尊敬年年進貢歲歲來朝者，就是因為中國乃是文明之國，禮義之邦的原故。禮者，大之即國家社會政府之一切組織，小之即人與人之接觸。義者，辨理妥當之謂，亦即犧牲自己，扶助他人。中國古時之所以強盛者，就是因為禮義的制度超出一切，能扶助人類，作文明的保障。今天參加總檢閱者祇數千人，中國全體童子軍亦祇萬餘人，但中國全人口有四萬萬人；換言之，就是中國祇有四萬

分之一，受過這種教育，至於中國受教育的人更少。我們想想看，中國的人已經到了什麼樣子，人與人相見，都不知有禮；尤其是一班未受教育的小孩，開口就罵人家的祖宗；行路時看見人家跌倒，不但不去扶他，反而笑他是落湯雞；看見人家跌在河裏，不但不去救他，反而笑他是落湯雞。中國禮義之邦，已經變成不禮不義之邦了。所以我們童子軍，應該把這種禮義的教育發揚起來，把全國造成知禮知義知文明的國家。所以現時之教育，即注重於造成國之力量，尤其是童子軍教育，更是起死回生的教育。各位應該想到過去和現在的缺陷以及將來之危險，刻苦努力，以救中國云云。

戴委員演說畢，復領導呼口號，全體童子軍和聲高呼呼舉，司儀報告總檢閱完畢而散。

下午開放，晚舉行營火大露營。

十九日下午舉行各種表演，晚間營火。
二十一日上午謁靈並舉行紀念週，戴委員季陶報告。
二十二日起，各地童子軍始陸續歸去。

建設國立體育館芻議 全國運動大會會長戴傳賢，副會長張人傑何應欽呈擬建設國立體育館芻議，請核奪施行一案，經中央第八十六次常會

決議：交政治會議。

●宣傳

黨年鑑之編輯
與材料之徵集

中央宣傳部呈：十七年黨年鑑，既經該部繼續徵集轉送該會？抑由該會逕行徵集？請核示祇遵。經中央第八十四次常會決議：黨年鑑編輯事宜統歸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辦理，材料仍由宣傳部徵集轉送。

●法制

第六十六次常會交胡漢民陳果夫葉楚信三委員審查之「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中央訓練部呈擬），業經中央第八十二次常會據胡陳兩委員提出之審查修正案通過（見法規）。旋第八十六次常會，中央訓練部依據該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復擬具一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一件，提請審核施行。當經決議：通過。（見法規）

修正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

中央第八十三次常會據組織部轉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決議：將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三人」修正為「縣候補執行委員會原呈節錄如下：

……竊查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經奉中央修正「縣

」。

……按之實際，尚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蓋縣執行委員人數為五人者不生問題，但為三人之縣份，照此

規定縣候補執行委員數額引用支配，窒礙殊多。蓋如採用一人，則執行委員中途有一人離職，此一候補委員經遞補後，即無可繼之人，會議遇有臨時缺席，即無從遞補，工作進行，易受阻滯；此其一。再此四人若有二人先後或同時離職，則遞補無從，僅有二人勢不能成會；全縣黨務更有停頓之虞；此其二。以云補選，縣代表大會須間六月召開一次，如有上項情形發生，等待既嫌不及，臨時召開則經費支綱（縣代表大會每次經費須在百元以上），手續又繁；此其三。執委人數為三人者，須由候補執委兼任部長；倘候補執委為

一人，則執委或候補執委一人辭職，其他執委即須一人兼任二部部長，責任不專，實有顧此失彼之虞；此其四。至若採用三人，則執行委員與候補執行委員同等，毫無主從之分，似又爲通例所不許；此其五。：

農會組織原則及暫行條例交政治會議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法規編審委員會呈：

會會呈：奉第七十七次常會交審農會暫行條例一案，經開會討論，決議先審查原則呈請核准後，再據以審查條例，並經將原則審查修正。理合繕同審查修正之農會組織原則，先行呈報核議。經中央第八十

三次常會決議：交政治會議。

秘書處呈：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 祕書處呈：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之名稱，依第一二屆歷次全體會議紀錄，均稱爲「第幾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幾次全體會議」，本屆第一二三次全會均照向例辦理。最近宣傳部編輯歷屆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對於會議名稱，認爲頗有疑問：以總章第三十五條係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今略去「一會」字，似有未妥。查本屆全會名稱係根據一二屆之前例，至一二屆會議紀錄之所略去「一會」字之原因，已無可攷。究竟應否加以更正

，特呈請公決。經中央第八十四次常會決議：以前紀錄不必更改。以後從第三次全體會議起應照總章加一「會」字。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呈：關於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以黨員無故不出席各種紀念大會，應如何處理一案，茲經擬具「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草案，請鑒核施行。經中央第八十四次常會決議：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通過。

（見法規）

中央組織部以各地黨員時有因移居改正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名稱 修正黨員移轉登記辦法案交審查 而不履行登記手續，或未持移轉證明書而向所到地區分部請求轉入者

，實屬有礙黨的組織與紀律。爲限制是項流弊起見，特將第二屆第一五一次常會頒行之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加以修訂，提請中央第八十五次常會核議施行。當經決議：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請迅發規定各級代表大會代表及各級黨部委員人選標準草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請迅發規定各級黨部執監委員或各級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年齡限制及其受檢定與

攷查之具體方案一案，經批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去後，第十八

十六次常會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經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關於地

方黨部第二項之規定，擬具「各級代表大會代表及各級黨部委員人選標準」草案一件，請審核施行。當經決議：交組織部調查實際情形再核。

修正省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條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據慈溪縣執行委員會呈，請修正省代表大會選舉法

大綱第八條第十條一案，經中央第八十六次常會決議：

省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八條修正為「如因區分部所在地

距離太遠或因其他困難不能召集初選代表大會時得由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決定採用通訊選舉法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第十條訂正為「各縣市黨部或

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票代表名單登記結束後黨員名冊等報告省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

修訂黨費徵收細則 中央組織部擬定黨費徵收規則修訂草案，經第八十一次常會交法

規編審委員會去後，旋第八十六次常會據該會審查案，決

三，宋振，宣統二年在日本加入同盟會，努力革命工作，

一，黃愛龐入銓兩烈士，各給二等年撫卹金四百元。

二，阮復烈士於民七護法之役，奉命回鄂工作，在黃花崗地方密謀響應，為王占元軍隊槍斃，給三等年撫卹金二百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議通過。（見法規）

●任免

一 中央第八十二次常會據組織部呈，以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崔廷獻，原任天津特別市市長，於此次津市反動囂張之際，既未能加以制止，而對津市黨部之安全，又未能盡力保護，實屬有忝厥職。所有津市黨務整理委員一職，當經決議撤免。

二 中央第八十五次常會決議：閻錫山業經開除黨籍，所有原任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等職，應予撤銷。

三 中央第八十八次常會決議：派方覺慧為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勞工代表。

●撫卹

辛亥武昌起義，返滬運動海軍，適閩督孫道需要海軍人材，遂留閩參贊軍務；四年，奉總理命同胡漢民、孫科兩委員先後馳赴菲律賓及南洋籌募軍資；歸國，適討袁軍興，與陳英士分任海陸軍事，五年四月十四夜以本黨海軍總司令名義，赴同安艦舉義，遭敵槍殺。——函軍政部按中將陣亡條例予以撫卹。

四、劉炎，黃埔軍校三期畢業。東江及沙基之戰，無役不從。清黨令下，與共黨奮鬥，尤為努力。遂致積勞成疾，身體漸見孱弱。十六年，充黃埔同學招待所主任，力疾從公，幸無貽誤。旋奉中央任命為二十七軍特別黨部籌委，以本黨環境險惡，反革命所在多有，籌備特別黨部，萬難遲延，即馳赴山東着手籌備。嗣該軍改為十三師，仍繼續辦理黨務，兼充秘書。職務既重，病體益不能支，乃請假回里養病，至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病故，身後蕭條。——由軍事撫卹機關辦理。
以上四項，由撫卹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報告中央第八十三次黨會備案。

五、方亞初，光緒三十二年由胡石庵介紹入湖北日知全文學社，祕密進行革命工作。武漢起義，親提新隴闢費二十餘萬元以充軍費，運動荊沅岳陸水師四營官兵，

響應軍政府，厥功尤偉。十年，王占元禍鄂，田桐奉命來鄂組織國民軍，被委為武陽夏總指揮，以討王拒蕭為號召。後，王去，仍由蕭耀南繼任，復連電攻擊，不意被勤務兵童明發告密，九月二十八日，機關破獲，遂遭慘殺，身後蕭條。——給四等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六、余復白於十六年五月加入黨籍，在上海市第三區第三十區分部努力工作。十八年上半年，安徽省委員會派為黟縣黨部籌備員，被推為常委。因接收前臨時黨部及經費問題，被推赴省與省黨部接洽。舟行距省二十里之中亭地方，被匪毆擊溺斃，身後蕭條。——給四等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七、張子才於西曆一九〇五年在東京加入同盟會。回國後，組漢人聯合會及五族聯合會，謀覆滿清。在吉林省濱江創辦警察，培植革命實際力量。與熊成基烈士謀刺載洵，屢經危險。一九一二年，奉總理委任，受關外總司令藍天蔚指揮，任吉林民軍司令，在東北起義，血戰數晝夜。光復後，知革命基礎應建築在民衆上面方能成功，乃創辦三育學校，以培植革命人才。十四年，郭松齡起義，組織吉林民軍響應，事敗，亡命

舉滬，參加北伐工作，積勞隕命。——遺事交黨史處

料編纂委員會

以上三項，由中央總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十九年四月二日）決，經中央第八十次常會備案。

●處分黨員

姓 名	事 由	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周仁齋	霸佔民田	江蘇省執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葛維賢	慾惠學潮	行委員會	
王承恩	參加共黨小組會議甘作其黨徐州通訊員	同右	
劉華錦	身爲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事務科幹事	籍	永遠開除黨籍
李紫波	虧空公款兩千七百餘元畏罪潛逃	永遠開除黨籍	
章彭年	出身士劣破壞黨務擅賣賑米鯨吞災款朦混登記	警 告	
江愚	賄買流氓抗拒經溫嶺縣執委員會就職並加以禁	會員會	

馮覺愚	林西園 姚鑄生	黃靜波 趙澤華	梁次洲 楊秋達	鄧壯志 學如	王殿安	趙自鳴	旭姚由	劉旭光	王箴三	居上達	詆毀高郵縣反日會會員 區分部會會議誘姦良家 女孩冒充黨員離縣	前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月停止黨權六
宣傳	級擴發宣言代電詆毀上 中央爲改組派作	身爲西陽支部執監委 氣與鄧學如等聯合工作	身爲安南民國日報管 理黨員勾結改組派言論 反動	販賣煙土	身爲開封市黨部宣傳 部部長加入改組派言論 反動	在星洲日報發表攻擊 黨部詆毀黨員及破壞 決議案之言論	後年又不聲明既未報 理由	原爲長清縣黨員離縣	女孩冒充黨員離縣	詆毀高郵縣反日會會員 區分部會會議誘姦良家 女孩冒充黨員離縣	前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月停止黨權六	
委員會	駐安南總務整理委員會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行委員會	山西省執委員會	行委員會	山西總務指導委員會	河南總務指導委員會	駐南洋英支黨員會	山東省整委員會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月停止黨權六	
												第八十三次	

馮錫山	余訓光	包雪亮	田兆渭	鄒陳君	徐錫庚	白雲祥	蕭幹炳	丁在寬	曾振榮	與馮覺愚狼狽爲奸	年開除黨籍一	第八十三次
稱兵作亂背叛黨國	宣傳反動言論	藉名招搖言行不檢	身爲晉江縣黨務指導 委員謬發代電抗議中 央	勾結非黨員攻擊縣代 表大會	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 議詰問詰告均置不理	歲混登記取得黨籍經 驗	中山縣黨部檢舉	情言論荒謬離間官兵感 情	首安南總務會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別廣州特別執行委員會	年開除黨籍一
體百人	南京特員會等一委別	南洋英屬總支部執委員會	浙江省執委員會	山西省執委員會	福建省執委員會	浙江省執委員會	河北省黨員會	廣州特別執行委員會	安南總務會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首安南總務會執行委員會	年開除黨籍一
	籍永遠開除黨	告停止黨權六個月予以警	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停止黨權六	停止黨權六	停止黨權一					
	第八十四次											

張國寶 勸惑工會鼓動工潮 撰寫決議案復藉救國貨又名義侵沒商人國貨

趙敬軒 復陰圖反動加入改組

孟明南 派員會

彭慶瑞 身為張家口市執委把持黨務蓄意反動

王華夫 身為羅梅繼堯

彭舉賢 記原係共黨分子朦混登

方永瑞 身為嘉興縣二區三分委員會

胡瑞祥 身為瀋陽縣黨部幹事會

朱徵武 身為河陽縣黨部幹事會

李似萍 身為嘉興縣二區三分委員會

任翰珍 身為開封縣黨部幹事會

陳悟真 身為開封縣黨部幹事會

胡伯蓀 身為開封縣黨部幹事會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趙剛 姓別

吳谷虛 姓別

彭澤謬 姓別

任翰珍 姓別

陳悟真 姓別

胡伯蓀 姓別

符祥先

捏造謠言反抗中央

駐南洋英月停止黨權三

第八五次

徐子貞

用教育會主席委員名呈省挽留貪官張治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屬總支部警

莊耀南

身爲駐南洋英屬總支委員會

福建省委員會

屬總支部警

何實軍

身爲南安民團主任在縣署毆傷黨員劉筠聲

閩贛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葉崧生

身爲南安民團主任在縣署毆傷黨員劉筠聲

閩贛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陳吳謙

身爲南安民團主任在縣署毆傷黨員劉筠聲

閩贛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謝俞瓊

身爲南安民團主任在縣署毆傷黨員劉筠聲

閩贛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湯紹章

身爲南安民團主任在縣署毆傷黨員劉筠聲

閩贛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周健清

向道士求賄

閩贛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陳蔭艾

慣不服警告自請脫黨

閩贛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鄧良椿

率衆搗毀安國縣黨部

沙汽車站售票員時捲

七次續缺席區分部會議

第八六次

袁馮宗海俊雲

毀辱該縣指委員會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湖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霍維

袁馮步雲

馮登雲

湖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邵炳生

自請脫黨繳回黨證

上海市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喬榮科

身爲信陽縣黨部委員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胡榮華

身爲信陽縣黨部委員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陳覺先

身爲松江縣執委會常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趙寄璜

身爲松江縣執委會常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殷竹林

身爲松江縣執委會常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賭博狎妓

身爲松江縣執委會常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羅際玉	義樹茂	失小楨	張士娘	賀世縉	葉王處誠	陳謝蔡樹棣貴	趙侯孫劉李閣	卞育東	於阜寧縣益林公安局
罰款身任指導員分用寢煙犯擅行政治事	販賣鴉片	共黨	通共	隱沒公款一萬元	人員爲瑞安縣黨部紀念週	為瑞安縣黨部不參加工作	鼓動平度縣黨部糾紛	因曾任賭博被捕行爲腐化	拿錢賄三百元以圖湮沒
員務會指導省黨	行屬行委駐朝鮮會員部執直會員會執	江蘇省執	浙江省執	中央執行委員會執	浙江省執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同右	時竟代匪犯並搜出手槍	於阜寧縣益林公安局
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第八十七次	警告	停止黨權六個月	停止黨權一年	年開除黨籍一	年開除黨籍一
									第八十六次

鄭王李謝奚朱陳蔣周湯程金周陳應李樓何謝翁李王邵曾李盧吳陳何鳳標佐臣榮	黃組安	本虧空香港光亞公司血
		員部大溪地行委會
		部師陸特別第六黨
		開除黨籍
		第八十七次

		棄職潛逃
崔馬紀連秀才 才閨慧亭	麻李曹陳陳王樓張陳周藍吳葉孫何趙吳奚沈張陳林陳蔣陳黃朱胡志漢其金榮福可玉鵬得寶錫永東文熙鳴傳邦天昌三儒魯光魯華夏林岳軍亭昌林智林順升南生山林燕林有堂城章海生	
捏造入黨表行爲屬化		
員會	務整理委	陸軍第六師特別黨部 開除黨籍
取消黨籍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二期 紀事

汪敏初	身爲太倉縣執行委員會事務幹事包庇煙犯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二年	第八十七
梁超	梁王身爲博山縣執行委員濫用關防擅發通電詆毀省整委楊則爲務整理委員會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王華元	楊繼達	大嫌疑該部職員有改組派重員會		
電詆毀省整委楊則爲務整理委員會	離間同志感情多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毛弼臣	路善銘	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		
行爲浪漫	行爲浪漫	五次詰問警告均無明白答覆		
方永槐	李崇璋	染嗜煙賭不知悔改		
張治榮	張治榮	身爲宜章縣二區一分部常委忽視黨務		
朱鐵英	邱性慧	身爲開化縣黨務指導委員違抗命令廢弛職務		
狎妓吸煙行爲腐化	狎妓吸煙行爲腐化	在甯波海員工會任內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主辦莫邪報文字措詞荒謬穢褻詆毀太倉縣黨部傷害風化		
年	年	年	年	年
停止黨權半	停止黨權半	停止黨權半	停止黨權半	停止黨權半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三	三	三	三	三

劉紹伊	張自政	王國英	李任武	鄒先農	吳劍真	易家誠	伍嶺	文盛	劉桂	宋克謨	胡璉
通共	定潛逃	身爲高唐縣公安局委之僞公安局長事	官通匪陷城並充匪徒	身爲京市七區十一分部常委於任內經交代卽擅行離職	身爲京市第一區黨部常委對於該區財政未盡職管理以致收支紊亂	身爲京市第一區黨部常委對於黨務不負責	身爲義烏縣二區一分部常委故意扣留黨費及移轉登記表	身爲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右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員會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第十七次				警告		

任冰心	本係流氓前曾被宣興	縣黨部開除黨籍後竟	江蘇省執	永遠開除黨籍
顧質彬	吸收鴉片曾被公安局捕	濱混登記盜取黨籍近	行委員會	
程志宏	屢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再三警告均置不理後竟將登記證交回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同右	
湯培芳	前任上海市反日會檢查處幹事假借名義欺詐	上海市執行委員會	同右	
焦宗孔	公然製造金丹經安國縣政府捕獲看押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同右	
朱育材	把持黨務特黨敵詐	江蘇省執委員會	同右	
樊發義	勾結高郵縣長破壞黨務非法組織區分部聯合辦事處	同右	警告	
楊安慶	同右	同右		
周 麗	同右	同右		
梁 謙	爲包攬訴訟壓迫婦婦行爲腐化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嚴重警告	開除黨籍
王 恺 安	同右	停止黨權一年		
劉瑞芝	將嘯塵	停止黨權一年		
金毓樞	同右			
在毗叻				
酒後出言悖謬搗毀黨部				
部公物				
在毗叻支部第二分部				
行委員會				
總支部南洋英屬				
個月	開除黨籍一年			

● 會務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呈：（一）請撥
員會概算已通過
擬具該會概算草案，請核定按期撥

發；（二）請派湯增璧爲該會秘書，田桐等爲編纂。經中央
第八十七次常會決議：

1 任湯增璧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秘書；田桐，劉崛，
謝蔭民，鄧慕韓，林煥廷，林直勉，彭邦棟，喻培棟，
秦毓鑑，李元鼎，張邦翰，方楚囚，宋大章，陳去
病，李樹藩，凌霄，丁象謙，鄭權，劉紀文，凌鉞，
竇應昌二十一人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

（第八十八次常會復加派陳肇琪夏天演爲該會編纂）

2 核定開辦費六千元，經常費概算照通過，併交財務委
員會撥發。經常費概算如下：

（一）生活費

一・編纂 三十二人 比照秘書待遇

每人每月二百六十元

二・秘書 一人 二百六十元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一期 紀事

三・主任 三人 平均每人二百二十元

四・幹事 二十四人 共六百六十元

五・幹事 二十四人 計秘書處四人

徵集課編輯課史料檔案庫各六人共十
八人

陳列室二人 共二十四人

平均從第一級至第六級每級各四人

共三千七百二十元

五・助理 二十人 從第一級至第五級各四人

共一千六百元

六・錄事 三十人 六十元者六人 五十元者八人 四十
元者六人

共一千元

七・工友 三十人 平均每人十六元 共四百八十元

總計共一萬六千零四十元

（二）辦公費

一・文具費

1 筆墨紙墨 一百元
2 印刷費 五百元

除大宗刊物交由中央印刷所刊布外各種單行印刷品約如上數

二、郵電費

1 郵費 一百元

2 傳報電話 五十元

三、消耗費（電燈煤炭用水等）二百元

（三）購置修繕費

一、各項修理費 一百元

二、購置 一百元

三、購買書報 二百元

（四）調查採訪費（平均每月） 三千元

（五）特別費

一、其他預備費及雜支 五百元

共四千八百五十元

總數二萬零八百九十九元

說明一：

以上計劃係就比較完備之組織而言，惟在開辦之初半年內，為適者
經營及進行利便起見，擬將支生活費之編纂及幹事助理錄事工友等
均暫設半數，則可減去七千五百六十元；又，調查採訪費擬減去一
千元，共減去八千五百六十元。就原額算每月二萬零八百九十九元之
數，核減為每月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元。俟半年以後工作進行情況，

再請擴充。

說明二：

以上所列，係就每月經常費而言，其開辦費仍請照上次報告，逕行
撥給，以便籌備。

◎其他

關于總理奉安紀念日，請規定六月一日為總理奉安紀念日，並列入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以崇隆典等情，查所請不無見地，唯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中關于總理紀念日已屬不少，應否准予所請，謹轉請示遵！經中央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不必規定。

中央第八十四次常會據胡漢民孫科兩委員
補助留法學生黎東方法函，以黎東方同志為黨工作有年，現在巴
黎大學專習文科，成績甚佳，唯以自費留學，甚感經濟困乏，決議：按照中央補助留學條例，每月
補助佛郎二千。

（附）中央常會日期次數對照表

第八十二次 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第八十三次
第八十四次
第八十五次

十九年四月三日
十九年四月七日
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八十六次
第八十七次
第八十八次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報 告

中央組織部三月份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十一期

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組織部份之決議。

1 三日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二日決議通過推進黨務工

作案(原文見本刊特號)

2 四日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三日決議通過訓政時期黨

務工作方案(原文見本刊特號)

3 五日第三次全體會議第四日決議通過軍隊政治訓
練事宜應歸併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

4 六日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五日決議審查中央組織部

工作報告之意見案(一)中央及省縣民衆團體組織

及訓練事宜均併歸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民衆訓練

事務較繁經中央特許者得設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

持之此係因地制宜之辦法施行以來尚屬妥善(二)

關於各級黨部工作之考核方法實施以來尚著成效

(三)全國縣市黨部及海外黨部之總數中正式部黨
已過半數此實下級黨部日漸穩定之良好現象惟此
後必須督責各級黨部健全其組織並依據中央所定
各項黨務工作方案條例切實努力社會事業而由中
央攷核其實際之成效。(四)全報告中太偏於部務
之報告而忽略各省黨務之報告故未將各省黨務分
別彙列而加以批評以致無從審查以後務將各省黨
務進行狀況逐一敍述加以考核及批評分別彙呈下
次全體會議審核

★ ★ ★

二 中央常務會議關於組織部份之決議。

1 十三日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准廣州特別市徵求預

備黨員其期限並定為三個月

2 同日決議准駐美國總支部徵求預備黨員其徵求期
限並定為六個月

★ ★ ★

三 關於組織法令之公布修改及解釋

1 六日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五日決議對於下級黨部監
察委員會之圈定應由上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
會會同圈定

四

★

★

★

黨務工作人員之委派及調動

1 派朱浩懷同志前往湖南省視察黨務並致查武長株

萍鐵路特別黨部工作嚴加指導

2 十三日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圈定蕭吉珊黃仲

翔史維煥楊熙績樓蓀洪陸東賴璉爲南京特別市第二屆執行委員周蔭棠謝澄宇朱芸生嚴慎子錢法爲

候補執行委員

3 同日決議加派周培卿婁伯棠爲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籌備委員

4 同日決議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官全斌蔣

堅忍兩人辭職遺缺派單成儀並調北甯路特別黨部

籌備委員龐鏡塘補充

5 同日決議派秦亦文爲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6 十七日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江蘇省黨務整理

委員武葆岑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胡樸安充任

7 二十日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圈定吳開先陳德徵

潘公展陶百川董行白范爭波陳君毅楊清源吳伯匡

九人爲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谷大椿黃旭初周斐成
黎洪田鮑容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

8

同日決議圈定田載龍王漱芳鄧剛李元白劉季洪爲

南京特別市監察委員張厲生陳立夫爲候補監察委

員

9

同日決議加派李居單劉祖純爲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孔紹堯周利生蔣爰爲江西省監察委員蕭謙姜伯

彭爲候補監察委員

10

二十七日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崔廷獻撤職

11

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

★

★

1 通令各省黨部組織部頒發一月來停止黨權之黨員

一覽表飭令照填附在每月工作報告表內送部備查

2 令復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該路黨員及員工家屬
如果確能信仰本黨主義合乎本黨預備黨員之條件
者當可介紹爲本黨預備黨員但須於所在地之區分

部請求入黨如非鐵路員工則不能加入特別黨部

3 令復浙江執行委員會關於徵求預備黨員計畫中所
謂農工及青年份子當然包括男女姓別在內無特爲

補入婦女一項之必要

令復遲羅總支部整理委員會關於僅有預備黨員而無正式黨員五人以上之地方不能組織區分部可由上級黨部委派指導員籌設通訊處施行訓練

函遜遲總支部整理委員會飭知(一)同一地方不得組織二個或二個以上之支部(二)凡支部所轄之下級黨部以在附近相連屬之地方者為標準(三)已成立三個分部以上之地方得組織支部

令復安徽省執行委員會飭知關於縣市黨部委員不能成會時准由該省執行委員會派一人前往協助籌開代表大會辦理選舉

通告各軍隊特別黨部規定各級黨部組織黨員人數及辦法

通告海外黨部關於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辭職及候補執監委員遞補事項其決定准否之權均屬上級執行委員會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先行離職或遞補

通告海外黨部對於所屬支分部如必須變更組織時應先呈經本部核准

通告海外黨部飭令嚴防反動派假冒黨部名義偽造印信

11 通告海外黨部檢發各級黨部執監委員會一覽表飭即接表填報並轉飭所屬辦理

12 通告海外黨部飭知凡祇有預備黨員而無正式黨員五人以上之地方不得組織區分部

六 ★ ★ ★

解答下級黨部呈請解釋之事件

1 來函摘要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解釋區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二人請假時解決重要事件之辦法

2 來函摘要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解釋區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二人請假時解決重要事件之辦法
復函解答 區執行委員三人中如遇有二人請假由候補委員代理時其重要事件得由談話會決定之但須提請下次正式執行委員會議追認

3 對於不在本市居住者請求入黨之辦法

來文摘要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指示住境外埠者請求入黨辦法

復函解答 凡非在該市駐居或有固定業務而請求在該市入黨者應概予拒絕

3 縣監察委員請假辭職應向何項機關呈請
來文摘要 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解釋縣

監察委員請假辭職應向何機關呈請

復函解答 縣監察委員請假或辭職乃關係組織事項應向省執行委員會呈請

4 黨員移居之地無區分部可以報告之處理辦法

來文摘要 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委員呈請核示黨員所移居之地無區分部可以報到亦不向原屬區分部報告情形者究應如何辦理

復函解答 黨員所移居之地如無區分部應向當地高級黨部報到否則向隣近區分部報到其在舉行黨員大會時倘因路途遙遠不克到會得聲敘理由准予請假

5 黨員介紹入黨人數之限制問題

來文摘要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詢徵求預備黨員各同志介紹入黨人數應否有相當限制及其限制辦法

復函解答 可飭令下級黨部嚴格考查無限制人數及另訂辦法之必要

6 軍隊中非黨員對於黨的地位及權利義務

來文摘要 第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詢軍隊中非黨員對於黨的地位及權利義務

復函解答 (一)既為非黨員則雖在軍隊服務對於

本黨仍無地位之可言並不能享有或行使黨內一切權利及義務惟對於黨的訓練仍須接受(二)既為非黨員則對於本黨規章不生關係無所謂抵觸或服從倘有反動言行則以反革命論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三月份)

(甲)編譯事項

(乙)宣傳小冊

- 1 工人救國
- 2 革命青年

3 華僑與建設

4 閻錫山之今昔

5 反覆無常的閻錫山

(二)宣傳綱要

1 清黨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2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3 討伐閻錫山宣傳大綱

4 三屆二中全會宣言決議案宣傳大綱

5 每週宣傳要點

(三) 宣傳書告

- 1 憑民——害民——毒民之閻錫山
- 2 閻錫山果真大澈大悟了麼
- 3 二十年來之閻錫山

4 賣國籌餉勾結馮賊實行叛變之閻錫山

- 5 爲時局告同志書
- 6 爲時局告革命將士書

7 爲時局告北方將士書

8 爲時局告北方青年書

9 爲時局告北方工人書

10 爲時局告北方商人書

(四) 譯著字文

1 譯大美晚報「建設計劃」為中文

2 譯泰晤士報論「國民政府財政出入表」為中文

3 譯大美晚報載「國民政府撤廢領事裁判權後之

法治精神」為中文

4 譯文匯報「英下院質問英政府關於新加坡總督

壓迫國民黨事件」為中文

5 譯平津泰晤士報論「人人厭棄之戰爭」為中文

6 譯平津泰晤士報載「上海英商會致函英國會反

對撤廢領判權」為中文

7 譯法文報載「西班牙政潮」為中文

8 譯「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為

蒙文(完)

9 譯「農村自治淺說」為蒙文(未完)

10 編譯蔣總司令「告全國軍人書」為英文

11 編譯「關閻逆謬論之重要言論」為英文

12 編譯「改組濱法院新約」為英文

13 編譯「二月份中央及國府命令及決議案」為英文

14 撰「撤廢領事裁判權」英文論文

15 撰「黨治下之中國」英文引言

16 編譯「三民主義概論」為世界語(未完)

17 編譯每週無線電「國際要聞」中西文播音詞

(五) 其他

1 中山全集之一部份(未印)

2 十八年度黨年鑑(未完)

3 中央週報第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期

4 中央畫刊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期

- 5 革命外交週刊第，五，六，七期
6 英文時事週報第七十期至七十三期
7 七十二烈士祭文（中央黨部舉行紀念會用）
8 廣州市黨部「七十二烈士紀念冊」題詞
9 二十五年來之中國革命史略（環球學生會請撰刊號誌
會紀念冊）
10 革命軍人日記簿
11 本部十八年度部務一覽
12 「紀念 總理要剷除一切腐惡份子完成國民革
命」一幅
13 「三民主義是引導民衆到大同世界的路燈」一
幅
14 「貢獻一己的能力犧牲個人的自由」一幅（以上
大幅彩色畫 總理逝世紀念用）
15 「國民革命大道以外之閻錫山」一幅
16 「一籌莫展的閻錫山」一幅
17 「見風又欲轉舵嗎」一幅
18 「閻錫山之鬼蜮伎倆」一幅
19 「同床異夢之閻錫山」一幅
20 「利害結合金盡交疏」一幅
21 「馮閻內幕」一幅
22 「閻錫山的賣國鐵證」一幅
23 「西北民衆又加重了一種新負擔」一幅
24 「親放妖魔大開殺機」一幅

- 25 「民脂民膏還來國蠹民賊滾去」一幅
 26 「甘地新成績」一幅（以上刊載中央日報）
 27 「行為矛盾的閻錫山」一幅
 28 「心猿意馬的閻錫山」一幅
 29 「如是之辭職下野」一幅
 30 「理屈詞窮的閻錫山」一幅
 31 「帝國主義的危機」一幅
 32 「我現在知道做錯願意出洋了」一幅
 33 「衆矢之的只有攀樹而逃」一幅
 34 「同志同胞要注意着赤色帝國主義者對外蒙青
年黨的手段」一幅
 35 「八百五十萬」一幅
 36 「三月二十九日之役」一幅
 37 「先烈之血」一幅
 38 「專制滿清」一幅
 39 「殘餘軍閥」一幅（以上刊載中央畫刊）
 40 「總理對於兵士的遺教」封面畫一幅
 41 「海外勸學宣傳大綱」封面畫一幅
 42 「革命青年」封面畫一幅
 43 「工人救國」封面畫一幅
 44 中央週報封面畫一幅

(丙) 出版事項(接下面)

宣傳品印刷統計表
十九年三月份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一期 報告

一〇八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卡片							
皮面							
代訂 16.32 開洋裝							
報告表							
中央直轄黨報工作表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三·八〇〇							
上五							
午日							
上十六							
午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0000							
上十							
午日							
一·七〇〇							
上十七							
午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華							
1	2	2	2	2	2	2	2
12	33	16	—	—	—	—	—
F十	下十九						
日日	午日						
京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七·七〇							
上十四	下十一						
午日							
上十五							
午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紙調査表							
第五期畫刊合訂本	第六期畫刊合訂本	第七期英文週刊	第八期英文週刊	第九期英文週刊	中央週報第十三期全	革命外交第六期全	中央週報第九十三期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五〇							
上四	下四						
午日							
上十四	上十五						
午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外報紙調查表							
70—71期英文週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七·七〇							
上廿七	上廿六						
午日							
上廿六	上廿五						
午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因紙價不符扣洋							
二·八·四·三·八·元							
○二元							
因紙價不符扣洋							
十三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							
午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十九年三月份

名	前存數	發出數	現存數
衛生運動宣傳要	56	5	51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243	197	46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625	198	427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4	4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66	6	60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65	6	56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	28	7	21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2390	186	2204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	167	33	134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125	39	86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446	72	374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588	206	382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 決議案宣傳大綱	12 ★ 1	1	12
農人宣傳大綱	167	30	137
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大綱	15		15
破除迷信宣傳大綱	354 ★ 26	228	152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	81	2	79
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	483 ★ 55	220	318
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宣傳大綱	519 ★ 13	28	504
學生婦女文化的團體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6578 ★ 64	219	6423
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特刊	193	7	186
總理遺教摘要	19	1	18

總理重要宣言合刊	6		6
三民主義之認識	4566	269	4297
節制資本淺說	62	4	58
國都南京之認識	38	15	23
總理關於國慶紀念的遺教	33 ★ 16		49
三民主義提要	1278	233	1045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53	16	37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562	155	407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568	155	413
總理關於青年的遺教	177	137	40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366	161	205
總理關於工人的遺教	15	4	11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624	162	462
總理關於軍警的遺教	146	14	132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127	4	123
婦女問題重要言論集	286	155	131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	154	77	77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584	81	503
濟南慘案	74	17	57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259	133	126
三民主義	758	74	684
裁兵建國之意義	20	6	14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80 ★ 19	41	58
收回租界運動	106 ★ 41	44	103

改組派之真面目	★ 65 65	91	39
討逆問答	★ 126 32	127	31
工人如何救國	32	4	68
改組派陳公博等擾害黨國之罪惡與陰謀	★ 113 24	41	96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路上	38	5	33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下	★ 1282 55	201	1136
中央懲緝汪兆銘之意義	★ 202 99	165	136
唐生智與馮玉祥	★ 396 58	196	258
國歷之認識	1716	231	1485
實行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意義與認識	★ 109 75	15	169
關閻錫山謬論的重要言論	★ 16830 × 21840 ★ 140	37860	914
農業政策淺說	★ 13801 82	2785	11188
汪精衛之理論的謬誤	★ 5189 × 24600 ★ 12	25015	4782
英文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67	2	65
英文中俄事略	103	1	102
荒謬絕倫之閻錫山	× 50000	47416	2584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 29261 ★ 15	24037	5239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上	× 59000	59000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下	× 30000		30000
總理談話新編	× 50000	47243	2757
總理演講新編	× 24940	8695	16245
本黨最近之宣傳方針	206	40	164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36	1	35

建國方略	1634	75	1556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10	10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360	120	240
中央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 3 1	1	3
閩錫山之今昔	× 54900		54900
中央畫刊(31)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32)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33)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34)	× 13000	13000	
革命外交(4)	× 20000	8178	11822
革命外交(5)	× 20000	3115	16855
革命外交(6)	× 20000	2052	17948
中央週報(91)	× 20000	14965	5035
中央週報(92)	× 20000	14908	5092
中央週報(93)	× 20000	15065	4935
中央週報(94)	× 20000		20000
中央畫刊訂本(5)	× 1990	353	1637
中央畫刊訂本(6)	× 1985	332	1653
中央半月刊第二卷17期	× 10000	7444	2556
總理逝世五週年宣傳大綱	× 650 5000	5350	300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三週年宣傳大綱	× 20000	20000	
總理逝世五週年告民衆書	× 15000	15070	500
清黨三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20000	20000	
告同胞書	3433	3150	283

擁護和平統一	14200	13792	408
危害黨治者必背叛民治	× 50000	49760	240
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年紀念宣傳大綱	× 20000	19140	860
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年紀念告民衆書	× 20000	19140	860
七十二烈士姓名表	× 20000	19140	860
廿年來之閻錫山	× 100000	97336	2664
總理逝世紀念小標語十七種	× 170000	170000	
爲時局告北方青年書	× 100000	60000	40000
爲時局告北方將士書	× 100000	80000	20000
討伐閻錫山宣傳大綱	× 70000	28860	41140
爲時局告北方工人書	× 72000		72000
閻錫山果真大澈大悟麼	× 100000	100000	
愚民毒民害民之閻錫山	× 100000	100000	
賣國籌餉勾結馮賊實行叛變之閻錫山	× 100000	10300	39700
合 計	1716905	1206479	510426
(注意) *爲退回數 ×爲收入數			

宣傳品零發數目一覽表 十九年三月份

五〇

1 危害黨治者必背叛民治

廣州特別市黨部
河北等五省商會

三〇〇

河南省黨部

一一

8 汪精衛之理論的謬誤

廣州特別市黨部

一四二〇

河南省黨部

一〇〇

9 閻錫山果真大澈大悟麼

廣州特別市黨部

一五〇

首都各界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籌備會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10 憲民——毒民——害民之閻錫山

河南省黨部

一〇〇

首都各界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籌備會

一〇〇〇〇

11擁護蔣總司令畫片

中央週報

一一〇

河南省黨部

一一〇

12 國民革命大道外之閻錫山畫片

河南省黨部

一四二〇

河南省黨部

一四二〇

13 口講理讓刀流鮮血之閻錫山畫片

河北省商會

八〇〇

河南省黨部

八〇〇

14 爲時局告北方青年書

二十年來之閻錫山

五〇〇〇

河南省黨部

五〇〇〇

15 爲時局告北方青年書

首都各界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籌備會

一〇〇〇〇

河南省黨部

一〇〇〇〇

16 賣國籌餉勾結馮賊實行叛變之閻錫山

學生婦女文化的團體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河南省黨部

一〇〇〇〇

17 閻錫山謬論的重要言論

7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淺說

八〇〇

以上寄發天津各地

八〇〇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三月

宣傳品 名稱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省黨部宣傳部			特別市黨部			縣黨部宣傳部			普通市黨部		
省黨部其二十一個發給總數	每省黨部發給數	省黨部存閱數	特別市黨部	每特別市黨部發給數	縣黨部存閱數	市黨部	每市黨部發給數	市黨部存閱數	市黨部	每市黨部發給數	市黨部存閱數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	1600	80	5	75	600	100	5	95	16185	13	1	12
告同胞書	1600	80	5	75	600	100	5	95	22410	18	2	161280
革命外交週刊	60	3		18	3		2490	2	64	2		52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1600	80	5	75	600	100	5	95	16185	13	1	12
關閻錫山談論的重要	3000	150	5	145	3000	500	5	495	24900	20	2	18
中興週報	400	20	2	18	300	50	2	48	9960	8	1	7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淺說	1000	50	2	48	600	100	5	95	32370	26	2	24
擁護和平統一	2000	100	5	95	1800	300	5	295	31125	25	3	22
汪精衛之理論的認誤	800	40	2	38	480	80	2	78	15048	12	2	10
危害黨治者必背叛人民	1000	100	5	95	1800	300	5	295	31350	25	2	23

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1600	80	4	76	600	100	5	95	12540	10	2	8	420	20	2	18	520	20	18	
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宣傳大綱附烈士姓名表	1600	80	4	76	600	100	5	95	12540	10	2	8	420	20	2	18	520	20	18	
荒謬絕倫之間錫山	2000	100	5	95	1800	300	5	295	31350	25	2	23	630	30	2	28	1300	50	48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2000	100	5	95	900	150	5	145	1548	12	2	101050	50	2	48	390	15	12	2204038	
二十年來之間錫山	4000	200	5	1953	600	600	5	595	61900	50	2	48	1920	60	2	58	1700	50	2	
閩錫山果真大敵大悟	2000	100	5	95	1800	300	5	295	61900	50	2	48	960	30	2	28	1700	50	2	
愚民一毒民一害民之間錫山	2000	500	5	90	1800	300	5	295	61900	50	2	48	960	30	2	28	1700	50	2	
舉國共樂之間錫山	6000	300	5	295	1800	300	5	295	37140	30	2	28	1600	50	2	48	5100	150	5	
中央半月刊二卷十七期	100	5	1	4	80	15	2	13	9452	4	1	3	128	4	1	3	340	10	1	
擁護蔣總司令畫片	4000	200	5	1951	200	200	5	195	61900	50	2	48	1920	60	2	58	1700	50	2	
國民革命大道外之間錫山畫片	4000	200	5	1951	200	200	5	195	51996	42	2	40	1920	60	2	58	1700	50	2	
口講禮讓刀流鮮血的開錫山畫片	4000	200	5	1951	200	200	5	195	40854	33	2	31	1920	60	2	58	1700	50	2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1600	80	5	75	600	100	5	95	13618	11	1	10	576	18	2	16	612	18	2	
青黨三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1600	80	5	75	600	100	5	95	12380	10	1	9	320	20	2	18	680	20	18	
英文時事週報																			1135	

附註：近因閩錫叛變有數省不能郵寄故該部數目亦每次不同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數目統計表十九年三月份

黨部別	黨部數						填 表 數 目
	省黨部	特 市 黨 部	縣	二五	六	一九	
江蘇	六一	一三	四八	一三	八	21.3%	21.3%
安徽	六〇	一三	四七	一三	一一	21.7%	21.7%
江浙	七五	一四	六一	一四	五	18.7%	18.7%
湖北	六九	六	六三	六	一	8.7%	8.7%
湖南	七六	一三	六三	一三	五	17.1%	17.1%
山東	一〇七	二五	八二	一五	六	27.4%	27.4%
河南	一一二	八	一〇四	八	一	7.2%	7.2%
山西	一〇五	四九	五六	四九	一一	46.7%	46.7%
陝西	九一	二	八九	二	一	2.2%	2.2%
福建	六三	一一	五一	一一	一一	19.0%	19.0%

卷之三

1 批答胡吉甫據呈稱國曆歲首並非太陽開始運行之第一日不能稱為春節另擬新曆法擬改二月六日為歲首等語查國曆歲首本非春節二月六日亦殊不能斷定為太陽開始運行之期茲改行國曆之際曆法更不能再事變更以免影響進行所擬新曆應毋庸議原件發還

2 指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呈件均悉該部一月份

宣傳工作編撰方面頗佳指導次之徵審較差所發現之反動傳單應隨時呈核繪製之宣傳圖畫及會議事件亦應附呈備查所云區黨部宣傳委員多數兼職難以兼顧此種困難情形應由該部製定計劃

設法解除請規定舉行民衆示威運動或宣傳週辦法一節民衆示威運動名稱不甚適當宣傳週辦法本部早經頒行凡遇有關係重大之事件發生應舉行宣傳大會者本部隨時另有電令通知請求頒發宣傳要點及各項文件一節准予照辦

3 批覆湖南東方快報社傅真琳等該社自行籌集經費創辦日報宣傳黨義殊堪嘉尚惟報紙立案應向當地行政官署請求俟立案後再向當地黨部登記可也

4 指令北寧路特別黨部呈暨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均悉各項工作均有成績駁斥查禁反動宣傳頗為努力所擬將來工作計劃亦尚周到殊堪嘉慰工作報告准予備案

5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呈件均悉該部一月份工作注重廢約及廢曆之宣傳均有成績其他工作亦均努力殊堪嘉慰報告書准予備案

6 指令河北省黨部宣傳部該部最近工作尙屬努力殊堪嘉許宣傳方針本部隨時均有電令指示如未奉到望根據每週宣傳要點并參照中央電台報告辦理可也

7 指令河北省黨部宣傳部呈悉一月份工作報告尙屬詳盡工作亦均努力惟對社會文化事業之指導尚付缺如以後應遵照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辦理力求宣傳效能之普遍所擬將來工作計劃尙屬可行

8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補呈之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及附件均悉查是月份報告該部前曾呈送到部并予指復在案至附呈之各項宣傳品以國慶紀念畫片繪製均較得法不獨使民衆歡迎且可期其長永保存其餘各件均無不合仰即知照

任意增減所請多發表格准予照辦

9 指令湖南省黨部宣傳部電悉該省全省宣傳會議
望遵照下列各點（一）注重高深而有科學根
據之宣傳使黨義深入於優秀之智識份子（二）
注重文字外各種通俗方法使黨義普及於大多數

民衆（三）注意間接宣傳使社會團體及個人能
因時因事爲本黨所施行之主義政綱政策自動宣
傳以收普遍之成效而減少直接印發宣傳品之困
難（四）注重考查各縣市宣傳部工作之實際情
況以謀改進之方詳細討論進行毋庸派人來湘
指導

13 指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關於電影檢查事件本部
已擬具檢查條例草案提呈中央常會核議俟通過
後即行頒發仰即知照

14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所請通令各省市宣傳部
宣傳品應一律儘量採用國貨一事業已通令遵照
辦理矣（并由部通令各省市宣傳部照辦）

15 指令山西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一月份各項工作均
尚努力惟編撰之文字嗣後應隨同工作報告書一
併呈核建議第一項准予照辦第二項業經三中全
會通過之調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中規定矣仰即
查照

16 指令安徽省黨部宣傳部呈及報告均悉一二月份
工作對於廢約廢曆及七項運動之宣傳尙能兼顧
惟該部每月報告屢有稽延以後應於月終一週內

編製繕呈無須刊印以省財力而免貽誤

17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呈件均悉該部二月份工

作能於各種宣傳之外尤注意于調政及七項運動
之宣傳頗見努力報告書准予備案

18 指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所擬標語尚無不合查

屬妥當惟報告書嗣後應遵照部頒程式編製不得

本部前曾製有調政時期永久性之標語茲特檢發

仰卽參照應用可也

尙無不合仰卽轉飭知照

19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一月份工作以指導

一項較為妥當其餘各項無甚表現該省環境不佳
自屬實情宣傳品及影片等均未收到望卽補呈備

核

20 訓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准中央祕書處轉來該部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審查十一
月份工作指導編撰兩項均甚良好十二月份較差

各縣市宣傳工作視察報告頗為簡要批評亦尚周
詳徵審工作範圍過狹經費印刷及集會之報告亦

多略而不詳望注意改正

21 指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該市各區黨部辦理

撤廢領印權之宣傳大致尚無不合惟缺少計劃爲
各區通病望卽依照該部論列各點切實指導則將

來結果必更佳矣

22 指令暫編第一師特別黨部所轉呈第四屆第三次

代表大會標語中有一團代表大會是全國黨員的
總訓練——團代表大會是決定今後黨務進行的

方略」二條意義含混應加修改其餘標語及宣言

23 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凡電影小說之廣告如用

有「性」與「肉」等誨淫字句者應會同當地行
政機關設法取緝并轉飭所屬黨報勿予登載并由

部令知各直轄黨報遵照辦理

24 指令湖南省黨部宣傳部關於日報及通訊社立案

登記事件規定辦法三項仰卽遵照辦理（一）日
報及通訊社登記事項由各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

部按照日報登記辦法辦理之立案事項由各省及
特別市主管行政機關辦理之（二）凡日報及通
訊社發刊之先應呈請當地主管行政機關立案立
案後始能向各該地黨報登記（三）日報及通訊
社登記經中央最後審核不合格者由各該地黨部
宣傳部咨該地主管行政機關撤消其立案并勒令
停刊（并由部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遵照上列
規定辦法辦理）

25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各報社履行登記附繳之
一個月報紙應隨同檢呈備核

26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查登記手續完全之中山
民國日報等二十一家汕頭新聞通訊社等八家登

記時附繳一個月之報紙應即呈部備核其餘嶺東晚報等七家所缺未繳之登記表應即飭令補填繳齊又大埔國民通訊社及揭陽新聞通訊社等所繳調查表各一份與登記辦法不合應即飭令改填

27 函復馬達格斯加支部十八年十二月份宣傳工作

報告書收到據稱積極舉行對日俄之宣傳獲得多數僑胞之同情自動捐助祖國飛機足見工作努力至堪嘉獎至謂現仍有少數反動份子暗中搗亂仍盼留意偵查搜集證據寄部核辦并一面切實聯絡僑胞以利進行

28 函英屬總支部轉令檳榔嶼檳城新報向該部登記轉呈核辦

29 函復荷屬總支部據轉呈坤甸僑聲日報改善態度等情已悉該報同志既能負責改善自堪嘉慰以後紀載務求穩安以免爲反動份子所利用望即轉飭知照

30 函復荷屬總支部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暨各件均悉綜觀本月份工作成績尚佳僑界程度既以口頭宣傳收效較大望即努力辦理所請編印革命紀念日全書并附入黨國先進言論一節當酌予採納

31 函吉隆坡華僑月刊獎勵其工作并勉其繼續努力
32 函復暹羅梁社長所陳各節均有見地華暹新報停刊後本部已令其設法繼續出版對於該報事項望就近與暹羅支部及蕭佛成同志接洽進行所要宣傳品即另寄

33 函復巴城華僑勵志社對於荷屬民國日報應本親愛精誠之旨互相勉勵勿因細故發生糾紛致爲反動派所竊笑

34 函復利物浦支部所呈 總理倫敦蒙難照片收到當爲刊載畫報以資紀念關於組織黨報事望即努力進行

35 函復章文支部十八年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收到據稱通令所屬各黨部述明違反民意背叛中央者終必失敗吾人更應根本肅清屬惡份子努力打倒帝國主義甚得僑胞之深切認識等情足見工作努力至堪嘉尚所稱中央頒發之宣傳品不能按時收到一節當設法救濟以期迅速人材缺乏一節仍盼於可能範圍內設法聘用專人

36 通告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頒發海外報紙調查表及調查須知查照辦理並於文到一月內呈

報備核

37. 兩箇駐德總支部呈件均悉該部能於環境困難中努力國際宣傳至堪嘉賞仍盼繼續努力各種刊物出版後希望按期寄部備查

38. 兩箇加拿大總支部呈報年來宣傳工作因環境困難未能切實進行等情已悉各總支部之黨費中央書已議決每月津貼一千元在案在外人勢力之下宣傳工作雖難於進行仍應聘定專人在可能範圍內努力辦理并依照部頒程式按月編製工作報告審備核

其他限十九條

(三)審查

1. 安徽省委宣傳部十八年九月份及十九年一月二月份工作報告
2. 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3. 福建省委宣傳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4. 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十八年十月份及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5. 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十八年十二月份及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6. 遼寧省黨部宣傳部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7. 山東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8. 天津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9. 上海特區市黨部宣傳部提倡國貨宣傳計劃
10. 武昌漢口路特別黨部十九年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11. 荷屬總支部一、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及各種報告表四份印聲之預物五份
12. 荷屬山口羊支部一月份收到文件報告表又所屬各分部各種報告表八份
13. 帝文支部十八年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14. 國內日報七千三百九十六份
15. 華僑報紙一千三百四十一份
16. 英文報二百三十三份
17. 日文報一百九十九份
18. 法文報二十八份
19. 俄文報二十八份
20. 世界語報十二份
21. 中文雜誌書籍等共二百一十九冊
22. 英文雜誌二十份

23 日文雜誌二份

24 法文雜誌四份

25 世界語雜誌四份

26 畫報七種

27 傳單標語等共一百〇二份

(四)查禁及扣留反動刊物二百四十五件

(五)檢舉及查辦反動刊物二十三件

(戊)徵集事項

(一)新到刊物

1 日刊二十種

2 三日刊九種

3 五日刊一種

4 周刊十七種

5 旬刊七種

6 半月刊五種

7 月刊十四種

8 季刊二種

以上定期刊共七十五種

9 散頁二百二十種

10 聲子一百三十五種

- 11 照片十二種
以上不定期刊共三百六十七種
- (二)新聞材料
- 1 中央黨務八十五則
 - 2 地方黨務二百六十四則
 - 3 海外黨務三則
 - 4 中央治政三百五十六則
 - 5 地方治政五百〇一則
 - 6 民衆運動一百五十九則
 - 7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六十七則
 - 8 教育二百七十七則
 - 9 經濟二百七十七則
 - 10 軍政八百七十七則
 - 11 外交四百三十六則
 - 12 社會新聞三百一十二則
 - 13 演講詞二十七則
 - 14 重要論著六十二則
 - 15 國際消息五百〇三則

(三)革命史料

1 香港中國新聞一冊

2 民十三年廣州民國日報一冊

3 民信日報二冊

4 總理倫敦蒙難室照片一幀

(四) 反動刊物

1 報紙九十七種

2 小冊三十四種

3 傳單二十六種

(己) 總務事項

(一) 撰擬

1 提案三件

2 呈文十七件

3 公函三百〇五件

4 電文四十一件

5 通告十六件

6 訓令三十五件

7 指令一百七十一件

8 密令四十二件

9 批答九件

10 會議紀錄十七件

(二) 編發

1 收文五百六十一件

2 摘由六百三十五件

3 繕寫一千另二十一件

4 鈔稿九十件

5 油印一百〇三件

6 譯電一百三十五件

7 校對一千〇七十二件

8 鈐印一千〇七十二件

9 發文一千一百四十五件

(三) 保管

1 登記案件一千〇三十六件

2 調閱文件二百三十八件

3 逐日整理文件及油印品

(四) 事務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2 審核直轄機關預決算

3 購辦及領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庚) 集會事項

1 參加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四次

- 2. 參加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
- 3. 參加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大會
- 4. 召集部務會議四次
- 5. 編撰和召集科務會議二次又改進宣傳工作方案
- 6. 討論會一次
- 7. 指導程召集科務會議四次
- 8. 出版科務會議一次
- 9. 謄書出席中央各部處會秘書聯席會議二次
- 10. 在集會上新新聞記者談話會四次

(辛) 其他事項

- 1. 派員每日在無線電台報告

- 2. 備給海外報社新聞電訊

附 錄

〔公文錄要〕

(一) 電各省各特將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點。
(衛略) 鈞鑑：茲規定本週宣傳要點頒發如下：(第一) 盡量揭發閻錫山妄謀，危害黨國之野心。1. 自閻錫山發出
蒸元巧各電，妄肆謠諑以來，海內外同志同胞，及各省軍

政負責長官，無不起而駁斥，勸其知所悔誤。不意彼猶發出養電，除冒列忠實革命諸軍隊長官，業已否認外，更勾結土匪軍閥，帝制餘孽，列名其中，以自暴其罪惡，統觀其表面上之主張，已由禮讓爲國而變爲下野負責，由下野負責而變爲元老院，機樞院，復由第一屆執監委員負責一變而爲一，二，三，屆執監委會負責，誠屬鬼怪多端，變化無窮，如此無聊矛盾之反動言論，竟在旬日之內，出諸閻錫山一人之口，其狂妄無恥，已昭示全國矣。2. 閻錫山表面上假說和平，實際上却早動兵，表面上說整個的黨，實際上爲土匪政客官僚軍閥帝制餘孽及帝國主義者之總合體，表面上佯言下野，實際上則在山西發號施令，準備反動。再看其治晉劣績，不外實行愚民毒民害民三大政策，以圖永久做山西之土皇帝。所謂愚民者，不用賢能，及閉塞民智是也，毒民者弛禁鴉片紅丸白丸，及各種毒物，以毒晉人也，害民者發行數千萬不兌現之山西銀行紙幣，以榨取晉冀各省同胞之膏血也。而表面上又自誇山西民政優良，非自欺其譏歟乎，如此欺騙之敗類，焉能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也。3. 閻錫山始則妄肆主張，要脅中央，今竟派兵侵魯，實行違犯，是其野心畢露，直欲破壞和平統一，而冒天下之大不韙，勾結一切反革命勢力，甘作

禱告，而背叛黨國，中央固早洞燭其奸，至不得已時，自當予以相當之懲罰，以爲好亂者戒。願全國人民羣起而攻之，藉申天下之正義。（第二）慶祝三中全會開幕。1.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已於本月一日在南京中央黨部開幕，討論今後黨國大計。2. 中央全體會議，是本黨於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之最高權力機關，關係既極重要，而所負使命，尤爲重大，茲開幕之時，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均應表示慶祝之忱。仰即遵照努力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秉印。

(二) 各省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衛路)鈞鑒：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發如下：（第一）努力奉行三中全會宣言及決議案。1.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業於本月一日開幕，六日閉會，會期雖僅數日，然所決議者如關於黨務上推進，政治之整飭，經濟建設之進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實施，皆就過去所推行之黨政計劃而決定更充實具體之方法與步驟。2. 宣言中業經明白宣示今後中國之政治生命，必須恃地方自治，經濟建設，與普遍三民主義之教育三者之努力推行，而呈活潑充實之新生機，僅此數語，已指出吾人今後努力革命救國

之方針。3. 方針既已昭示，而具體實施方案又復齊備，中央自必誓以全力實行之，惟茲事體大，倘希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努力奉行，以謀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第二）破壞和平統一與背叛中央者，必自歸滅亡。1. 中央之所以貫徹和平統一政策，原為切合人民實際需求，而厚集訓政與建設之力量，同時亦求以訓政建設，深植統一與和平之基礎，年來殘餘軍閥與反革命勢力雖迭謀背叛中央與破壞和平統一，然均相繼自歸於滅亡。2. 閻錫山此次妄肆主張，意圖倡亂，猶復勾結一般反革命派及土匪軍隊鑿然思動，經全國軍政領袖之指摘，海內外黨部之取鬧，彼始知人民之公意難敵，破壞和平統一之伎倆無法得逞，故不待中央裁制，已自陷於絕境。3. 統觀已往之事實，知和平統一之最大障礙為封建軍人之竊兵抗命與稱兵作亂，倘此障礙不除，內亂永無已時，和平統一終難實現，故全國民眾必須擁護中央貫徹和平統一政策，尤須協助中央掃除封建割據之餘毒，嚴行裁制跋扈之軍人。仰即遵照努力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庚印。

(三)電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清黨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由

(二) 電各省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清黨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由

(1) 為鞏固本黨基礎統一本黨精神而清黨 共產黨徒混進本黨曲解主義，排擠同志，破壞本黨一切的紀律，黨基幾被搖動，內部精神既不統一，外部表現極為渙散，故為鞏固本黨統一精神計，惟有實行清黨。(2) 為完成國民革命而清黨 共產黨徒於本黨北伐克復武漢之後，搗亂黨務，督制軍事，致北伐事業有一時頓挫，無法進行之勢，故為完成國民革命計，惟有實行清黨。(3) 為剷除國賊恢復黨權而清黨 共產黨徒，秉承蘇俄鮑羅廷之鼻息，實行勾結赤色帝國主義，憑人宰割，聽人驅使，賣出國家而不自惜，故為剷除國賊，恢復黨權計，惟有斷然剷除共黨。(4) 為拯救農工而清黨 共產黨徒陽假階級鬥爭之謬說，欺騙農工同胞為其工具，以效忠第三國際，本黨為擁護全民利益，保護農工起見，惟有實行清黨。(5) 紀念清黨，我們必須統一意志，團結精神於三民主義之下，擁護中央，遵守黨紀，努力建設，澈底肅清共黨，努力剷除改組派，以及破壞統一，阻撓建設之一切腐惡份子，並積極作普遍通俗宣傳，與三民主義之文藝宣傳，從事清黨清心的工作。又口號標語如下：(1) 撲滅殺人放火的共產黨！(2) 打倒欺騙農工的共產黨！(3) 肅清危害本黨的共產黨！(4) 剷除勾結蘇俄的共產黨！(5) 撲滅勾結共產黨！

產黨曲解本黨主義的改組派！(6) 紀念清黨要統一意志於三民主義之下！(7) 紀念清黨要努力建設實際工作！(8) 紀念清黨要遵守黨紀嚴密組織！(9) 紀念清黨要努力肅清反革命一切份子！(10) 三民主義萬歲！(11) 中國國民黨萬歲！仰卽遵照努力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彌印。

(四) 電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由

(銜略) 鈞鑒：茲製定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頒達如下：(1) 紀念國府建都南京，要認識本黨締造國府之匪易，以及國府由廣東而遷都武漢，後由武漢而奠都南京之困苦艱難，同時更須認識國府之能建都南京，都是本黨同志和全體民眾之奮鬥的結果。(2) 南京是總理指定的首都，國府奠都南京，是遵從總理的遺教。(3) 南京是中國政治中心，文化中心，中華民族復興紀念地，在內政言無封建腐敗惡習，易於建設廉潔政治，在外交言無北平東交民巷的種種羈絆，易於實行革命外交。(4) 紀念建都南京，要加緊今後革命工作，擁護國民政府，完成總理遺志，厲行革命外交，實現中國真正之自由平等，澈底剷除破壞統一的一切叛逆，努力訓政建設，完成本黨為民衆保姆的責任。又標語口號如下：(1) 南京

是總理指定的首都！（2）南京是中華民族復興的紀念地！（3）南京是全國政治的中心！（4）南京是清黨的紀念地！（5）紀念建都南京要努力革命外交！（6）紀念建都南京要努力訓政建設！（7）紀念建都南京要剷除一切腐惡勢力！（8）國民政府萬歲！（9）中國國民黨萬歲！仰卽遵照努力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制印。

（五）電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衝略）鈞鑒：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達如下：

（一）打倒閻錫山・1. 閻錫山前假下野出洋之名，暗行準備叛變

之實，今果放走馮玉祥，封閉中央在平各機關，勾結反動

勢力，圖謀在平組織偽政府，并進兵南犯，實行叛亂矣。

2. 中央向以寬大為懷，如閻錫山仍不稍斂逆跡，稱兵作亂，則中央為貫徹和平統一政策，及制止內亂以安黨國計，自當加以討伐，以為倡亂者戒。3. 全國同胞，應一致擁護中央，裁制反動，打倒逆跡昭彰的反動軍閥閻錫山。（第二）分析閻馮兩反動軍閥之陰謀與背景。1. 閻欲利用馮，以張反動聲勢，馮更欲利用閻，以供犧牲，而後乘虛以取晉閻之老巢，且閻馮以宿怨新恨，橫陳雜積，其權利上之衝突，勢所難免，各個人的背景與動機，既不相同，自無

合作之可能，終必互相火併。2. 閣之反動目的在保持冀、察、綏、平、津各地盤，擴大一己勢力，實行做北方大皇帝；馮意則在搶奪武漢、河南，再進而奪取北方反動政權，而各省民衆必因此兩反動軍閥之倡亂，受無限之痛苦與犧牲。3. 閻馮兩軍閥之反動，為北洋餘孽之死灰復燃，為各種腐惡勢力的總集合體，為反革命力量之最後掙扎，全國民衆必須協助中央。消滅此最後之反動勢力，中國之和平統一始能鞏固保持，人民所受之痛苦始能澈底解除。仰卽遵照努力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制印。

（六）電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衝略）鈞鑒：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達如下：

（一）打倒反動軍閥閻錫山・1. 閻錫山之逆跡日益昭彰，已公然就緝司令僞職，指揮逆軍準備南犯，實行背叛黨國。2. 閻錫山乃軍閥餘孽，帝制功臣，因投機取巧，陰險詭詐，得以久據北方，荼毒人民，此罪不除，北方民衆必無噍類。3. 全國同胞應一致起來擁護中央，裁制反動勢力，拯救北方民衆，打倒反動軍閥閻錫山。（第二）分析北方各反動派之間的矛盾及其窘狀。1. 此次反叛之中心為閻錫山，其自己既無確定主張及充分實力，而欲利用馮軍為先鋒，馮又

意存觀望，乘隙窺晉，加之其晉派內部意見不一，餉源缺乏，故已陷于進退維谷之窘狀。

2. 閻錫山在表面上拉攏許多反動勢力，以張聲勢，其實乃烏合之衆，安福系改組派

西山派北洋派及西北軍各有其背景與陰謀，此次不過互相利用，其矛盾之處正多，絕不能於閻錫山指揮之下共同合作。3. 駕軍兩次背叛失敗，其精銳喪失殆盡，閻之兵力已極單薄，僅有數師可以出動，被閻煽惑叛變之河南雜色軍隊，如孫殿英等才匪軍，業經擊敗，潰不成軍，故反動軍閥造反之力量，已屬有限，益之以東北決以武力制止反動，而馮軍又復遲遲不敢前進，故不待中央之聲罪致討，逆軍亦必束手待斃，自歸於滅亡。仰賴遵照努力宣傳為要。

○中央宣傳部檢印。

(七)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電飭於舉行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時兼作對閻宣傳由

急各省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宣傳部均應密查關於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業經電發在案現為應付時局需要起見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大會時兼作對閻宣傳根據下列二項進行：(一) 盡量揭露閻錫山妄肆謬論危害黨國之野心(二) 據護中央貫徹和平統一政策及裁制倡亂叛徒特此電達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為要中央宣傳部

處印

(八)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及各特別黨部皆請閻錫山密示中央意旨由

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員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鈞鑒○密前此閻錫山迭發通電妄聲譖諭海內外黨部同志之駁斥全國軍政領袖之指摘始知國人之公憤難敵一己之私欲難逞故彼為和緩空氣計揚言下野出洋以轉移國人目光而暗中則率諸軍事豪傑財權諸軍械勾結反動勢力以希圖破壞和平與統一而與我勞苦疲憊之民衆以更大之創傷證之本月八日放走馮玉祥使其回陝指揮西北軍以圖謀反動之消息其狼毒之野心盡形暴露蓋閻錫山之陰險詐騙不顧信義早為國人所共棄而所輸兵力又極薄弱自知搗亂之力不足反叛之事難成於是不惜驅出馮玉祥以增厚其反動聲勢日前閻自謂與馮信同出洋者不過迷惑聽聞而已惟閻雖狡猾更狡于閻閻欲利用馮以為己助而更欲利用馮而已惟閻雖狡猾異夢焉能結合且彼等之宿怨新懷嫌隙難弭苟或上之梁京難不足道權利上之衝突勢所難免各個之背景與動機既不相同當無合作之可能終必互相火拼此誠為湖南封建軍閥之立場而言必不能真正聯合而使聯合亦必歸於其同消滅而絕封建思想之餘毒故本黨對於彼輩之反動認為與革命之前途實為

有利甚盼彼輩之逆跡昭彰俾得及早肅清也現中央仍本和平初衷及寬大爲懷之態度使馮蘭知所虛化如其不知後改仍復稱兵作亂南下進犯則中央爲貫徹和平統一政策及制止內亂以安黨國計自當加以討伐而予以整個之解決也望各地黨部共明此旨以從事宣傳爲盼中央宣傳部啟印

(九)電各特別黨部電知本部每週拍發宣傳要點如有不能接週接者可隨時向當地電報局查究由

急各軍隊各鐵路各海員特別黨部均鑒本部每週製定宣傳要點電發各級黨部遵照官傳施行已久嗣後該部如有不能接週接到者希隨時向當地電報局查詢以免遺失致誤宣傳中央宣傳部齊印

(十)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仰積極向民間作討逆宣傳由國急各省省黨部宣傳部特別市市黨部均鑒閩錫山恣行反動逃歸昭著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應即督率所屬黨部遵照中央迭頒宣傳要點宣傳大綱極積向民間作討逆宣傳特電遵照仍將連辦情形隨時真報查核爲要中央宣傳部宥印

(十一)電魯蘇皖豫鄂漢口青島省黨部宣傳部仰會同當地各界組織討逆宣傳委員會作擴大討逆宣傳由

國急山東江蘇安徽河南湖北省黨部宣傳部漢口青島特別市

黨部宣傳部均鑒閩錫山恣行反動逆跡昭著各該省市黨部宣傳部應即會同當地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組織對逆宣傳委員會遵照中央迭頒宣傳要點宣傳大綱作持久的擴大討逆宣傳特電遵照仍將連辦情形隨時真報查核中央宣傳部宥印

(十二)調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據湖南省宣傳部呈報與民政廳函商關於日報及通訊社登記及立案事件

請鑒核到部除令復並由本部訂定辦法三項飭即遵照外仰該部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稱查日報及通訊社立案事件應專由行政機關辦理屬部已奉到鈞部訓令並敬謹遵守在案惟是辦理立案者爲行政機關而辦理登記事項爲屬部所管轄自應有相當聯絡方不至彼此矛盾屬部有見於此特提出第六十九次部務會議議決關於日報及通訊社立案事件函請湖南省民政廳先送黨部審查以昭慎重而資聯絡並根據此項決議函請民政廳查照辦理在案嗣據民政廳函復逕啓者嗣後關於各社呈諸立案者擬先呈由貴部審查給發登記證再由呈請人檢同登記證呈由各該警察機關查明轉呈到處再行核准立案似於敷廣援用該法較爲便利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請煩查照仍希見復爲荷此致等因到部屬部認爲辦法妥當惟該廳所稱給發登記證實與鈞部法令不符屬部曾於七十二

次部務會議議決關於審查各社立案事件函復民廳照辦惟登記證須改爲審查合格證書以符法令並根據此項決議再函民政廳查照辦理在案所有屬部與民政廳往復函商關於審查日報及通訊社立案事件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到部除指令呈悉關於日報及通訊社立案及登記事件所呈辦法不無可取但本部爲便於統一起見特訂定下列辦法三項（一）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事項由各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按照日報登記辦法辦理之立案事項由各省及特別市主管行政機關辦理之（二）凡日報及通訊社發刊之先應呈請當地主管行政機關立案後始能向各該地所轄黨部履行登記手續（三）日報及通訊社登記經中央最後之審核不^合格者由各該地黨部宣傳部咨該地主管行政機關撤銷其立案并勒令停刊除通知各省及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一體遵照外仰卽遵照辦理至登記證須改爲審查合格證書一節根據上列辦法應毋庸議着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各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十三）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及各特別黨部宣傳用品（十^三）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呈稱續查各級黨部爲令遵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稱續查各級黨部用物一律以購用國貨爲原則前經 中央通令在案各級黨部

自應一體奉行乃近查各級黨部所有用物大都購自舶來而尤以宣傳品爲甚無論傳單冊子標語畫片一切紙墨胥屬外貨每年此項支出數實非少茲金價暴漲外匯日高損失之鉅當更不貲倘不力予申禁國貨前途影響頗大職部有見及此凡部用物宣傳品等業經盡量採用國貨然恐獨自奉行力微效寡欲收宏效必須全國黨部一致遵行方足稍節漏卮挽回厄運管窺所屆未敢穢默理合備文建議鈞部伏乞俯賜鑒核轉飭各省各級黨部宣傳部一體遵行庶於採用國貨之中藉抑金價狂漲之勢黨國前途同深利賴是否有當敬候令遵等情到部查據呈各節淘屬切要各級黨部宣傳用品自應盡量採用國貨以資提倡而塞漏卮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收此令

（十四）訓令各直轄黨報頒發各種工作報告表格仰遵填由爲令遵事茲爲便利考核各直轄黨報工作成績製定中央直轄黨報各種工作報告表格頒發遵行除分令外合函令發仰該社遵照自本年三月份起按月分別填造報部查核事關考績毋稍延誤粗忽是爲至要此令

計隨發各種報告表格五種每種十二份

中央宣傳部直轄

接到中央宣傳部文電報告表

月份

項 別								
月 日								
文別								
附件								
摘 由								
處 理 概 況								
備 考								

(說明)此表每月底報告一次

中央宣傳部直韓 編輯部工作報告表

目 录

社論	作	題	要	
			點	
副刊	種類			
	姓名			
新聞來源	編輯者			
	篇幅			
過未備	內容			
	採訪			
遼電	訊報			
	其他			
過去未來	感想			
	計劃			
備考				

說明——此表每月底報告一次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

說明——此表只須填報一次但人員如有更動時須隨時報告

中央宣傳部直轄 工作人員報告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生活費					
經歷					
入黨時期					
黨證號數					
備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

中央宣傳部直轄 經理部工作報告表 月份

收入方面 支 出 方 面 經 備	經常經費	
	報費收入	
	廣告收入	
	其他	
	職員人數	
	職員薪額	
	工人人數	
	工人薪額	
	報紙種類及數量	
	報紙消費	
印刷消費		
電報費		
郵費		
稿費		
辦公費		
其他		
經費盈虧		
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

說明——此表每月底報告一次

中央宣傳部直轄 印刷及發行狀況報告表

月 份

(說明)此表每月底報告一次

印 刷 方 面	報 紙 印 刷 數 量	
	印 刷 時 間	
	印 機 種 類 及 件 數	
	發 行 時 間	
發 行 方 面	發 行 方 法	
	發 售 份 數	
	贈 閱 份 數	
	銷 售 地 域	
	分 社 狀 況 及 地 點	
	其 他	
	備 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宣傳品發售辦法
由宣傳部製

(十五)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令發宣傳品發售辦法由
為令知事查本黨宣傳品前因限於經費印數不多以發全國各
級黨部尚不敷用其他機關及私人則更難顧到以是請求增發
及函詢訂購者不一而足本部實無以應茲為補救起見各項宣
傳品除應發各級黨部數量外更增印若干以備私人及其他機
關購閱并製定本部宣傳品發售辦法除分令及公佈外合行檢
同發售辦法 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各黨部一體知照
為要此令

計發宣傳品發售辦法 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宣傳品發售辦法

甲 發售原則

- 一、中央宣傳品出版後儘先發給黨部及宣傳機關
- 二、中央宣傳品發給黨部及宣傳機關除規定數量外如再
需用得收半價應當但亦須有相當限制避免流弊
- 三、其他機關及私人訂閱中央宣傳品者一律按價購買
- 四、發售之中央宣傳品以收足印刷費為標準

乙 發售辦法

- 一、凡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宣傳方略宣傳方案及各項傳單
等無代價發給各級黨部及宣傳機關
- 二、凡裝訂小冊之宣傳參考資料除發給各級黨部應發數

目外一律定價發售但黨部購用得收半價

三、凡裝訂成帙之各項宣傳畫書或全書等除發給各級黨

部應發數目外無論黨部私人一律按價購買

四、定期刊物如中央週報按第一項辦法以發給每區分部

一份為原則中央半月刊及中央畫刊等按第二項辦法

辦理之

五、外國文宣傳品不適用此項辦法

六、各項宣傳品之售賣委任中央印刷所辦理之但黨部半價購用經本部核准者其餘半價應由本部印刷費內支

給

丙 實施步驟

一、嚴令各省市縣及同級之黨部宣傳部將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名稱地址通訊處列表報部以備寄發宣傳品限文到二星期內辦妥呈部

二、十九年三月內將中央宣傳品發售原則及辦法等通告各級黨部

三、自十九年五月份起本部即根據全國各級黨部數目參照發售原則規定各項宣傳品印數辦法以便分配

四、如實施有效至相當時期得取消半價辦法

中央訓練部二月份工作報告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擬國貨運動方案
- (二) 擬訓政時期農人訓練實施方案
- (三) 擬取締服用外貨辦法
- (四) 擬人民團體改組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經費辦法
- (五) 擬自由職業團體組織大綱
- (六) 擬訓政時期工人訓練實施程序
- (七) 擬節約運動實施辦法
- (八) 擬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及組織大綱之說明
- (九) 擬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說明
- (十) 擬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組織大綱之說明
- (十一) 擬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之說明
- (十二) 擬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原則之說明
- (十三) 擬工會法原則之說明
- (十四) 擬農會暫行條例重要意義說明
- (十五) 翻譯婦女與勞動運動
- (十六) 編勞資協調淺說

(十七)彙編本處十九年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二

重要公文

(一)公函

(二)指令

原則之根本精神仰遵照飭遵由

1 令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為解釋鐵路員司僱役不得加入工會由

2 令上海商整會准予依法將原有商民協會之各業分會及地方分會歸併改組為同業公會關於攤販商人之組織仰遵令撤消由

3 令江蘇訓練部關於商民在同一區域內兼營數

業與經營一業而設有數公司或行號者其取得各該同業公會或商會會員資格均應以各該業公司行號為單位仰知照由

4 令浙江省訓練部為據轉呈釋示關於鄞縣綢布

業店員分會與華章號分派紅利發生糾紛一案
仰澈查紅利數目并商店店員間所訂契約秉公核辦具報由

5 令北平市民訓會為據轉呈北平檢查日貨善後委會呈擬將現存日貨按照中央頒布善後辦法拍賣請核示遵一案准予拍賣仰轉飭遵照由

6 令浙江省執委會為據該會轉呈杭州市學聯會呈請解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

令中華海員工整會關於鎮江輪業船工會呈請將該會改組為鎮江海員分會一案應俟海員工會組織範圍確定後再行核辦仰轉飭知照由

令山東省整委會訓練部為關於該省整委會決議設立民運工作人員訓練班一案經奉常委批示准轉令撤銷該項決議案仰知照由

令各省市訓練部民訓會為檢發學生團體組織

機大綱案仰依據三全大會以來中央迭次對青運之決議及本部發表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精神轉為解釋並嚴加申斥由文稿請轉陳印發由令福建省訓練部為據呈各級民衆團體監委會及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程暨監委懲戒規程准予備案至黨員不參加各項會議建議條例應即作廢仰知照由

8 令山東省訓練部關於該省整委會決議設立民運工作人員訓練班停止民運等情仰轉呈中央常務會核示飭遵由

9 令河北省訓練部關於未經黨部指導暫申請許可之人民團體已在政府備案成立者可依照中央第七十次常會所通過之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第七八兩項之規定辦理之仰轉飭知照由

10 令安徽省政府訓練部為據轉呈請轉飭通令各級法院於審理被關迫姦女案件時准予各該地婦協於旁聽席上有發言權未便照准仰轉飭知照由

11 令上海特市民訓會為據查該會工作報告所載之工會組織標準工會章程訂立通則綱要及上海市總工會籌委會組織大綱等與中央所頒法

規不無抵觸之處仰仍遵照前案辦理並分別作廢或修正呈核由

12 令湖南省訓練部關於各地救國基金中央會決議全部作為（一）設立勞工醫院（二）工人教育之用其辦法另定之在案該部所請各節應候該項辦法頒行核辦仰轉飭知照由

（四）電文

1 電復察省特派員辦事處為關於委派人民團體籌委及監委一節應暫停止進行至工會法應以上年十月國府所頒佈者為準仰遵照由

2 電復青特別市訓練部為此後各項人民團體應照新頒法規組織或改組舊有條例自不適用由電青特市指委會為准電請核准民衆團體整理經費預算應即撤廢希仍查照前案辦理由

三 審核事項

- （一）審核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
- （二）審核各地民衆團體工作報告
- （三）審查全國運動大會章程草案
- （四）審查廣東機器工會呈送「廣東機器工人之三個爭議」及刊物

(五) 審查民衆學校黨義課程大綱

四

其他事項

- (一) 赴首都警察廳調查前公安局時候有無政治指導員之設置
- (二) 編集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民運決議案
- (三) 統計下級黨部關於民訓工作報告
- (四) 評閱軍政警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
- (五) 勢存關於民訓新聞
- (六) 收發文件

★
貳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

編擬事項

- (一) 擬邊遠省區黨部訓練工作大綱
- (二) 擬視察員關於黨員訓練視察須知
- (三) 擬各省市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綱目
- (四) 擬取締及消弭反動份子在各鐵路活動辦法
- (五) 擬青年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六) 擬商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七) 擬向三中全會提案稿一件
- (八) 修訂黨員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九) 編本科一年來工作總報告

二 重要公文

(一) 公函

- 1 致中央秘書處為此時中央不必另定救濟失業黨員辦法由
- 2 致中央秘書處為前准函送關於黨員黎耀寰呈報一案經擬具辦法請呈核由
- 3 致中央組織部為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本部正在審訂中
- 4 致中央宣傳部為據駐邊第三支部呈請頒發刊物錄案轉達由
- 5 致北京市執委會為請注意懸掛黨旗以肅觀瞻由
- 6 致駐邊總支部為請飭所屬第三支部不得越級
- 7 呈請以重法規由
- 8 致南洋英屬總支部為請重行按照各項調查表之內容詳加統計具報由
- 9 致國民政府所屬二十五機關請查閱各該機關工作人員調查統計表並請如有遺漏之處加以修正由
- 致鐵道部為關於國府各機關工作人員調查結果

果統計以調查時之情形為標準由

(二) 命文

- 1 調令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訓練部及民訓會為令發訓練工作人員調查表著于文到三日內詳明填報由
- 2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為本部已擬就縣黨部指導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方案所請解釋地方自治籌備處應否受縣黨部之指揮一節應毋庸議
- 3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為黨員訓練大綱下卷本部正在審訂中不日即可頒發由
- 4 指令第四十三師特別黨部為糾正該部呈報第十九次總理紀念週中黨義講述之誤點由
- 5 指令津浦路特黨部為指示目前各級黨部黨員訓練之實施可查照本部所發第一二集部務黨刊中所載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施行由
- 6 指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為修正區分部討論會講演會實施詳則各點尚無不合由

三 審核事項

- (一) 審核下級訓練部送來關於訓練各項刊物及報告

(二) 核算中央政軍警各機關黨義測驗成績分數
其他事項

(一) 整理海外黨部概況調查表

(二) 統計各級政治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

(三) 統計軍隊各級黨部概況調查表

(四) 與衛生部代表接洽關於衛生運動事項

(五) 徵集並整理關於實施下層工作綱領之材料及意見
數十件



一 編擬事項
參 關於童子軍訓練方面

- (一) 擬中國童子軍用品供應社組織原則
- (二) 擬中國童子軍事業經費提案
- (三) 擬中國童子軍規律
- (四) 擬中國童子軍團部編制辦法
- (五) 擬中國童子軍社團組織原則
- (六) 擬各級理事會經費來源及數目規定辦法
- (七) 擬中國童子軍團旗式樣及尺寸比例說明
- (八) 擬總檢閱及大露營分期工作計劃
- (九) 擬訂參加總檢閱大露營人員及童軍來往交通免費

辦法

- (十)擬總檢閱籌備會人員及工作分配計劃
- (十一)擬關於全國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各項文件
- (十二)編中國童子軍法規第一集
- (十三)編第十期司令部月刊目次
- (十四)編第八期中國童子軍
- (十五)編本科十八年度工作總報告
- (十六)編譯英國女童子軍初級課程標準
- (十七)編譯英國女童子軍中級課程標準
- (十八)編譯英國女童子軍高級課程標準

二 重要公文

- (一)公函
 - 1 函各省市訓練部海外總支部等為頒佈中國童子軍各級理事會組織條例由
 - 2 函中央研究院海軍部及航空署等為徵求三十二方位由
 - 3 函復吳耀麟同志告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編輯及發行內容

(二)令文

- 1 指令天津市訓練部為該市童子軍促進會乃童

子軍事業之建議機關與該市童子軍指導員職

權上並無衝突應毋庸撤銷由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童子軍服務員徽章更換在即所呈陳公瑞遺失第五八零號服務員徽章應准備案仰由該部先予證明由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准予杭州市童子軍促進會備案由

指令何威為准予辭去第六十三團團長職務
指令上海市訓練為准予繼續登記服務員由
指令湖北省訓練部所請擴充童子軍經費礙難照准由

(三)批答

- 1 批答周伯平陳公瑞所編童子軍初級課程有妨訓練之統一應不准出版由
- 2 3
- 4
- 5
- 6
- 7
- 8

三 審核事項

- (一)審查童子軍團登記請求書四十七份
- (二)審查童子軍團員姓名及登記號數表六份
- (三)審查各省市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及會議錄共五十一件
- (四)審查各團呈請頒發初級徽章表二件

(五) 校閱童子軍初級課程稿共七種

(六) 審查總檢閱籌備會組織條例二次

四 其他事項

(一) 徵集中國童子軍稿件

(二) 徵集及整理「中外學者之嘉言」

(三) 整理中國童子軍第七期原稿

(四) 填發中國童子軍證書五百二十四份

(五) 頒發童子軍證書

(六) 收發文件

★ ★ ★

肆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摄識字運動方案

(二) 摄民衆學校實施黨義教育最低之設備

(三) 摄各省訓政時期特種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

(四) 摄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社會教育機關辦法

(五) 摄調查南京市校黨義教育之談話問題

(六) 摄華僑教育會組織條例

(七) 摄中小學黨義教師代用辦法

(八) 摄中央訓練部舉行學生黨義演說競賽辦法

(九) 摄民衆教育館實施黨義教育辦法

(十) 摄識字教育最低限度目標

(十一) 修改江蘇省推進各縣訓練部工作方案

(十二) 摄製民衆學校輔導材料工作分配表

(十三) 摄製留學黨員志願學校學科表冊

(十四) 摄訂縣黨部辦理民衆學校科目時間分配表

(十五) 編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十六) 編民智讀本生字字彙

(十七) 編訂縣黨部辦理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八) 編訂邊遠省區各級黨部黨義教育工作大綱

(十九) 編訂中央派遣留學管理委員工作報告

(二十) 編本科對三中全會報告

二 重要公文

(一) 提呈

1 呈中央常會為請核准備案余瑞英實名跟二生

改赴美國留學由

2 呈中央常會為留學黨員胡寄南呈請攜妻赴美

請求核示由

(二) 公函

1 函教育部為檢送黨義教師登記規則及表格由

2 函青島市指委會爲駁斥請准核保送青年黨員

求學條例由

函參加華僑教育會議各機關團體及個人資格

議決案已經中常會通過由

函南京市黨部爲失學革命青年國內升學資格問

題由

函中央祕書處山西執委會呈請通令之帝國主

義侵略史須待黨義課程編委會擬定呈中央決

議再定取捨由

函山東整委會請補助黨員王程遠准予彙呈中

央常會核辦由

函雲南浙江山西民政廳爲調查訓政講習所自

治學院自治人員養成所由

函外交部請查張瓊華冒領中央派遣留學生證

照之原因

函覆中宣部爲訂期會商華僑教育議決案進行

辦法

函覆中央祕書處爲審議何仲瑛呈請設立華僑

圖書博物館事

函覆南京市參加全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爲請出席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一期 報告

第二次籌委會事

函中央宣傳部爲檢送派遺第一期留學名單請

查核由

函中央檢委會所請各行省市訓練部轉令現

任或有志任高等以上學校黨義者克日來會受

檢一節已轉函通知

函北京市執委會所請資助桂蕙麗在國內大學肄

業准予轉中央常會核辦由

函教育部爲解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不應再

俟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

函中央財委會通知王秀南學業成績由

(三)令文

12

13

14

15

16

1

指令各省市訓練部爲頒發黨義教師登記規則

及表格由

指令廣州特市訓練部爲修正該市各校黨義教

育實施討論會簡章並准予施行由

指令上海市訓練部受驗人員塗寫測驗卷應通

知該機關之主管長官予以處分由

指令青島特市及廣州特市訓練部爲所填黨義

教師檢定概況報告表等應予備案由

5 指令湖南省檢委會所呈變更黨義教師有效期

間理由五點俟修正條例時容再斟酌核奪由

6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呈請救濟黨員劉少榮等二

十二人准予轉呈中央常會辦理由

7 指令山西省執委會訓練部民國十七年之檢委

會委員如尚未滿期得准其繼續充黨義教師由

(四) 批答

批答胡寄南呈請緩期出國礙難照准

(五) 電文

電陽公支部為介紹教員事

三 審核事項

(一) 審核青島市指委會呈文一件

(二) 審核各級黨部訓練部致查各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

義教育成績辦法

(三) 審核何仲英同志呈請於首都設立華僑圖書博物館

意見書

(四) 審查初中黨義教科書

(五) 審查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方案

(六) 審查三民主義四字讀本

(七) 審查河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

編擬事項

(一) 編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二集

(二) 編中央訓練部計劃方案彙刊

(三) 編中央訓練部表格彙

(四) 編四權行使的訓練

(八) 審查湖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 審查童子軍初中課程

(十) 審查各級黨部舉行各級學校黨義演說競賽會辦法

(十一) 審查山東省整委會呈報建設廳附設各種訓練班

經過情形

(十二) 審查教育部擬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

(十三) 審查山西省黨義考查各機關黨義成績表冊

(十四) 審查山西省執委會測驗黨義題

其他事項

(一) 整理華僑教育會議總報告材料

(二) 收集師範黨義教育課程材料

(三) 調查南京市校黨義教育設施

(四) 調閱去年廣州市黨部關於測驗黨義卷宗

★ ★ ★

(五) 編國民法規常識

(六) 編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小冊子

(七) 編中央訓練部民國十八年工作總報告

(八) 編中央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

(九) 編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十) 編製各項統計表

(十一) 摠各級黨部下層工作實施綱領方案

(十二) 摠合作運動綱領方案

(十三) 整理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

(十四) 整理廣州市黨義教育討論會議簡章

二 重要公文

(一) 公函

1 致天津廣州北平上海青島漢口特別市政府為
函請檢寄有關華洋糾紛之材料以備參考由

2 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為函索會議記錄以資
參考由

3 致中山縣政治實施委員會為函請檢贈法規書
報等由

4 致中央各機關為派員前赴該機關徵集法規條
例計劃方案及統計材料希接見檢交由

5 致南京執委會為京七區九分部呈送之壁報諸
多不合函請查照遞轉飭由

6 致中央組織部為轉送山西省訓練部出版之訓
練月刊請查照由

7 致山西省執委會為翻印之三民主義等書每種
請檢送一冊備查並詢所屬黨員人數由

(二) 訓令

1 令青島市訓練部為令呈送童子軍原理及實施
綱領由

2 令山東訓練部為飭所擬之山東省民眾團體整
理委員任免辦法等件呈部備核由

(三) 指令

1 令河北省訓練部為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
案所擬該部特派員的工作範圍及工作步驟等
仰即呈報備核由

2 令廣東省訓練部為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
備案並飭將江門市組織之童子軍臨時辦事處
停止活動由

3 令漢口市訓練部為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尚無
不妥惟工作鬆懈應加緊努力童子軍工作報告

應轉呈本部審核由

作計劃大綱草案等件分別指示存查並准予免
呈各級黨部法規由

令青島市訓練部爲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
案由

令國軍第三編遣區特別黨部爲呈送中東路案
四字諺言暨三民主義四字讀本二書仰遵本部
審查意見加以修改暫作訓練士兵之用由

令南京市訓練部爲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
案由

令廣州市訓練部爲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
案由

令山西省訓練部爲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
案由

(一) 審查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特別黨部工作報告及
會議錄

案民衆團體工作大綱仰改擬呈核由

(二) 審查北甯路特別黨部呈送之工作計劃

令山西省訓練部爲十二月工作報告准予備案
訓練旬刊內容謬誤加以指正由

(三) 審查浙江佃農二五減租辦法施行細則及爭議處理
辦法

令山東省訓練部爲呈送建國方略講授大綱准
予存查由

(四) 審查京市七區九分部呈送之壁報

令安徽省政府爲呈送之各縣市黨部每月各
項報告統計表准予備案並仰執行三點由

(五) 審查本科所編之 總理遺教國民讀本

令天津市訓練部爲所擬之訓練半月刊章程應
行修正由

(六) 審查本科所編之 總理關於黨員爲黨服務國民爲
國服務之遺教

令天津市訓練部爲遵照修正之訓練半月刊簡
則准予備案由

(七) 審查王志明所編之地方自治要覽

令陸軍大學特別黨部籌委會爲呈送之訓練工
作

(八) 審查徐文台所編之生理的三民主義

(九) 審查三民主義四字讀本及中東路案四字諺言

(十) 審查新時代教科書

(十一) 審查平旦中學出版物

四

- (十一) 審查民訓黨訓重要文件彙刊
- (十二) 審查宋垣宗條陳黨政意見
- (十三) 審查民衆學校黨義課程
- (十四) 其他事項

- (一) 評閱首都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測驗卷
- (二) 剪貼報紙
- (三) 收發文件

★ ★ ★

- (四) 陸 關於測驗方面
- (五) 編擬事項
- (六) 擬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測驗題
- (七) 补充實業計劃測驗題
- (八) 擬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測驗題(民十三發表)
- (九) 修正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測驗題
- (十) 擬本科辦理第八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進行程序
- (十一) 擬本科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典試人員職務分配表

二

重要公文

- (十二) 編受測驗人座位號數表
- (十三) 編本科工作報告
- (十四) 令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為該部舉行所轄區域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應用測驗卷
- (十五) 仰自行編製由
- (十六) 令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將黨員心理測驗之內容及該部辦理此項測驗經過情形呈報備核
- (十七)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為該部舉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三

審核事項

- (十八) 擬製本科文件錄由單
- (十九) 擬臨時工作人員書寫能力報告
- (二十) 擬本部第八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報到表
- (二十一) 審查實業計劃口試問題
- (二十二) 審核山西省黨部辦理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及各項表格

(三) 審核下級黨部訓練工作計劃關於本科部分

(四) 核算第六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分數

(五) 核算第七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分數

(六) 核閱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並核算測驗及測驗應得分數

(七) 審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共一百三十二件

其他事項

(一) 辦理臨時工作人員測驗一次

(二) 辦理第八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

(三) 赴中央大學搜集參考材料

(四) 登記民族主義用字複見次數

(五) 規畫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統計辦法

(六) 確定搜集最常用詞及字最初步計劃

(七) 整理中央訓練部考察各地黨部訓練工作辦法

(八) 招待貴州四川等省黨務指導委員

★

染 關於總務方面

★

一 文書方面

★

(一) 撰擬

1 指令	1 十一件
2 公函	2 七十九件
3 訓令	3 五件
4 雜件	4 四十五件

(二) 編寫

1 訓令	1 二十七件
2 指令	2 一百五十五件
3 提案及公函	3 七件
4 通報表	4 五十六件
5 雜件	5 一百餘件

(三) 油印

1 圖表	1 四十四件
2 條例	2 五十三件
3 草案	3 二十八件
4 雜件	4 一百七十餘件

二 收發方面

1 収入刊物表格	九萬四千二百一十一件
2 檢發刊物表格	二千六百三十一件
3 収入文件	六百七十三件
4 發出文件	九百八十六件

三 事務方面

- 1 審核上海海員工會十二月報銷
- 2 編造現金出納旬報表及事務旬報表本月生活費表
- 3 核發各處科課應用物品
- 4 登記本部工作人員請假表等

中央僑務委員會二月份工作概況

甲 關於編輯及印刷

- 一 編輯
 - 1 編輯本會第三第四期僑務月刊
 - 2 編輯本會二月份工作概況
 - 3 編輯移植保育方案
 - 4 編彙華僑消息材料
 - 5 編本會各科每週工作報告
 - 6 編印本會常會七十三次至七十九次止會議錄
 - 7 編印新購圖書一覽表
 - 8 編印寄發海外各團體代電六百份
 - 9 編本會各次常會決議案
 - 10 編擬各次常會新聞稿件
 - 11 編譯各國待遇華僑情形

- 12 編譯華僑回國興業須知
- 13 編整卷宗及圖書會議錄等項

二 印刷

- 1 編印本會二月份工作概況
- 2 編印每週收到刊物一覽表
- 3 編印本會最近職員表

乙 關於文書及保管

- 一 文書
 - 1 函內政部為據台灣中華會館呈請在台未設使領以前國籍證明書可否由該會館代發等情轉達查照希予酌辦由
 - 2 函賑務委員會暨全壠水北鎮圖書館照寄本會僑務月刊等件所查收由
 - 3 函同安縣政府為華僑曾萬鋪之父在同安被綁迅請緝兇營救由

之普潮長途汽車歷受官兵滋擾懲轉請予設法制

- 4 函中央財委會爲檢送三寶顏救國後援會捐款單據請查照給獎以示鼓勵由
止由

5 函閩省府爲據巴達維亞智育會函稱據該會執委

游濟邦呈稱其堵蘇吉暉在廈被捕迭審無據久懸

未決請轉高等法院迅行判釋由

6 函粵省府據陳星閣電稱祖遺海坦被汕市長陳呈

省府變更原議案請予維持原案以免僑民冤抑由

7 函陳星閣爲准粵省府函并抄送修正處理陳星閣

坦地辦法特轉知照由

8 復古巴鍾展雲爲准粵省府函復關於鍾展雲呈控

鍾美雄一案經轉飭查明妥辦請轉知照由

9 函外交部總務司爲照檢換本會職員表一份希督

收由

10 訓令中央招待所查招待海外同志規則第二條凡

膳宿不得過逾一月仰卽知照由

11 函粵省府爲據何忠進呈稱強房何細弟霸佔祖產

懲轉飭縣秉公判還由

12 函廣東高等法院案准吳委員鐵城函爲華僑楊耀

焜卓麟涉訟案法庭不予嚴究請查核辦理由

13 函粵省府爲據華僑陳忠偉等呈稱該華僑等所營

14 函奉六甲三寶井王中輝等爲准中央財委會函并

捐款收據請轉知照由

15 函粵省府爲據祕魯架益地埠中華會館呈訴陳蓮

說麥倫吞沒該埠華僑捐助嶺南農科大學一款請

查辦追償由

16 函無錫縣政府爲准函關於華僑鄧湘與司徒朗川

糾訟一案以奉民政廳令將全案移交本會調處各

節請着兩造到會聽候調處由

17 復屏東中華會館爲准函請轉內政部發給陳瑞芳

國籍證明書一節應從緩議希查照由

18 函閩同安縣黨部爲據棉蘭支部呈稱曾萬鋪之父

在同被匪綁去轉請就近設法營救由

19 復台灣中華總會館爲據呈請轉內政部照准代發

在台國籍證明書一節現准內部函以該會館所請

各節俟劃歸第二批辦理由

20 復汕頭華僑聯合會爲准粵省府函復關於林士堯

呈控余姓強佔房屋一案辦理情形請轉飭知照由

21 函崑山縣政府爲據振東農村代表呈爲崑山縣擬

關公路有礙民居請予酌改路線由

屬秉公辦理由

22 函本會顧問羅翼羣爲檢送本會組織條例及系統

表職員表各一份希查收由

31 復梅縣泮鄉圖書館爲將該館通訊處登記并檢送

本會僑務月刊一冊請查收由

23 函菲島華僑善舉公所爲檢送本會全體委員照片

及題詞各一件希查收由

32 復旅日華僑聯合會京都本會所有出版刊物純係

非賣品請查照由

24 函菲島華僑善舉公所爲轉送行政院諭院長照片

一張希查收由

33 函粵省府爲據華僑黃屬吾呈稱澄海縣樟林區治

安會強勒歸國華僑攢款並串同縣委以抗繳公款

25 函河北井陘鐵務局暨梅縣啓化學校圖書館爲檢
送本會僑務月刊一期希照查收由

34 函新加坡保留民信局大會爲准國府文官處函關
於請減民信郵費一案經奉批交交通部核辦具復

26 函司法院秘書處暨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照檢本

會職員表一份送達查收由

特轉達知照由

27 函廣東高等法院爲據黃滋呈訴新會分庭玩視民
情鋪業停頓損失租金一案再請從速辦理由

35 函國府文官處爲迭據星洲各國體電請減輕民信
郵費一案請再轉飭迅辦由

28 函中央財委會請查明有無收到井里汶華僑同志
社捐款見復由

36 函交通部爲迭據星洲各國體電請減輕民信郵費
一案請迅飭酌減由

29 復朱箕奔爲前收呈訴朱箕拘擄毀學校及 總理

遺像請轉函粵省府究辦一節現准該省府函以案

關司法範圍請轉飭逕赴法院聲訴聽決由

30 函粵省府案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爲藍耀庚所創
煤礦被鄰礦侵界挖控糾兇毆殺工人一案轉請飭

37 代電星洲各國體林金陵等爲疊准來電所請減輕
民信郵費各節已分別催請迅予酌減由

38 呈中執會請轉函國府令閩省府撤銷福建僑務局

並取締思明印花局水上公安局華僑協會陳國楨
等之種種非法以護僑民由

- 39 函本會呂委員渭生爲准星洲僑民大會冬電推爲請願減輕民信郵費代表特轉達查照由
- 40 代電星洲林金殿等以冬電已照轉呂委員渭生希查照由
- 41 呈中執會爲依據南洋各團體電請減輕民信郵費一案請轉咨國府迅飭交部早予核減由
- 42 函星洲保留民信局大會爲准國府文官處函以民信費一案奉批交行政院早定辦法特轉知照由
- 43 代電星洲各團體麻埠請減民信郵費大會旅城中華總商會爲來電已照轉呈中央轉咨國府迅飭核減由
- 44 函交通部爲民信加費爲期已迫請電商英屬當局展期實行由
- 45 函外交部爲據台灣中華會館呈爲旅台華僑教育受日政府壓迫請轉嚴行交涉由
- 46 函交通部爲再據星洲各團體暨汕頭總商會等電請減輕民信郵費一案請再催郵局早予核減由
- 47 函國府文官處爲據星洲林金殿等巧電請展期四個月實行民信加費各節特照轉請代陳飭辦由
- 48 函交通部案同前由
- 49 函中央祕書處國府文官處遼寧張司令長官爲據安南東川省僑商五幫長暨本會顧問陳濤等通電討閻轉達查照由
- 50 復安南東川省五幫長暨本會顧問陳濤等准電討閻殊堪嘉許當經照轉由
- 51 函國府文官處爲據星洲林金殿等呈請減輕民信郵費一案現爲期已迫請轉陳再催交部迅予核減由
- 52 復國府文官處關於海外華僑演說團一案已令該團各分團從新組織由
- 53 函粵省府爲據駐美國總支部黃敏中等函請維持台山光裕小學產業由
- 54 復駐美國總支部案同前由已照轉粵省府核辦由
- 55 撰擬例行文書二百零二件
- 56 批核文書稿件二百零二件
- 57 批閱文書計二百六十件
- 58 摘由及登記二百六十件
- 59 收文二百六十件
- 60 發文九百六十四件
- 61 盡印九百六十四件

丙

一

I 編製華僑學校調查概覽

- 1 登收文卷二百九十三件
- 2 歸檔卷宗二百九十三件
- 3 分類編整文卷五百一十五件
- 4 調閱文卷一百六十四件
- 5 整理舊卷及圖書等項
- 關於編製及圖表
- 一 編製

二

- 62 繕寫三百九十一件
- 63 校對三百九十一件
- 64 繕寫油印四十六版

三

I 譯電三十八件

- 2 抄電三十八件
- 3 發電二件

四

保管

- 1 繪製最近二年檀島華僑與各國僑民人數比較表

- 2 繪製中國與日本長崎商業運輸出入總額比較圖
- 3 繪製日本長崎華僑商業比較圖
- 4 繪製朝鮮平安北道各郡華僑人數統計表
- 5 繪製越南北圻華僑人口統計表（附後）
- 6 繪製本會需用屋宇間數及面積圖案
- 7 繪製非洲各屬華僑人口統計表
- 8 繫製越南北圻華僑人口比較圖
- 9 繫製暨南學校各地華僑學生統計表
- 10 繫製非洲各屬華僑人口比較圖

二 圖表

三

I 圖表

越南南北圻各屬華僑人口統計表

年齡及人數 各省華別	十八歲以下	十九歲至五十九歲	六十歲以上	合計
東京河內市	936	2,982	268	4,186
海防特別市	7,422	7,765	458	15,645
南定省	383	665	64	1,112
海陽省	153	270	28	451
河東省	43	50		100
富壽省	57	148	17	222
宣光省	206	228	16	450
和平省	31	187	2	220
安沛省	95	116	8	219
河楊省	224	761	37	1,022
興安省	26	53	15	94
河南省府里埠	31	53	6	90
北甯省連塔球埠	77	107	8	192
甯江府內	93	230	14	337
太原省	12	73		85
高平省	267	925	181	373
廣安埠	21	18	2	41
廣安省康海屯	238	689	120	1,047
諒山與駢縣	200	500	100	800
諒山省七溪	94	342	45	487
萊州省	403	649	115	1,167
山西省	29	33	3	65
太平省	151	430	47	628
統計	11,192	17,274	1,561	30,027

此表根據越南南北圻河內華僑事務所報告 一九年二月 統計科製

丁 關於設計及調查

一 設計

- 1 草擬遣派海外僑務調查員辦法
- 2 擬請設法解除蘇俄虐待華僑建議案

- 3 函外交部為英屬店美拿那中華會館呈請交涉取銷該地政府苛抽該館地稅請查照交涉見復
- 4 函國府文官處請轉陳迅飭外交部切實交涉日本限制華人進口

- 5 函國府文官處請轉陳迅令外交部抗議菲政府限制華人進口

- 6 函國府文官處請轉陳令外交部交涉取消大溪地虐待華僑苛例

- 7 函國府文官處案查南洋英荷兩屬取緝我國三民主義教科書請轉陳飭外部與英荷兩政府交涉
- 8 呈中執會為星洲總支部被當地解散請轉國府飭令嚴重交涉

二 調查

- 1 調查檳島最近二年華僑與各國僑民人數
- 2 調查海外華僑言論趨向
- 3 調查各地政府虐待華僑苛例及證據

- 4 調查旅外華僑各種生活狀況
- 5 調查國內各省應行建設之實業

戊 關於審查及指導

一 審查

- 1 審查海外報館言論意旨
- 2 函暨南大學查詢丘守愚最近住址及行縱
- 3 函本會梁科長楚三順赴查明關於鄧植卿前請撤消蔭南紀念學校一案詳情見復由

二 指導

- 1 指導華僑歸國建設實業
- 2 復上海僑務協進會准外部函以海參威華僑吳旭生被拘經交涉釋放由
- 3 復南洋英屬巫來由聯邦中華商會聯合會所請派員視察海外華僑教育及考選優秀學生回國升學給予公費一案現准教育部函以俟編製發展教育實施方案經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後即可依次推行希知照由
- 4 復上海華僑協會為關於旅台華僑教育受日政府壓制一案請轉呈外部交涉由
- 5 復台灣中華會館案同前由

6 復星洲各團體所請減輕民信郵費一案准國府文

官處函以該案經奉批交行政院酌定辦法轉達知

照由

7 批海外華僑演說團旅行宣傳隊呈及附件均悉該

隊如熱心宣傳工作應從新組織由本會備核由

8 批海外華僑演說團南海第四支團案同前由

9 批海外華僑演說團中山團團務委員會案同前由

10 復星洲麻埠板城等處三十七團體為准交通部函

復關於民信減費一案已令催郵局速行核復由

11 復上海彭光亞同志關於該同志所請組織全國華
僑討逆協會通電討閻懇轉上海電報局准照拍電

掛賬一節無例可援希自籌措由

12 復英屬店美拿那中華會館以請交涉取消該地政
府苛抽該館地稅一案經轉外部切實交涉由

13 代電星洲林全殿李偉南等來電以關於加增民信
郵費請展期四個月各節已照轉催核辦由

己 關於徵集及解答

一 徵集

1 徵集關於編擬華僑回國興業須知之各項材料

2 徵集各地政府虐待華僑苛例

3 徵集海外華僑各種生活實況

4 徵集本會華務月刊材料

5 徵集各地華僑消息

6 徵集海內外各報紙重要消息

7 徵集各省建設實況及計劃

二 解答

1 復中央祕書處為准函請查復李敬五被荷政府強
令停職回國一案特將辦理情形函達查照由

2 函教育部暨中央陸軍學校及中央政治學校為准
中央組織部函以據實武牙支部呈請調查國內官
費學校及招考期間請查照見復由

3 通知僑生朱葵詒以准中央大學函現因未招新生
特准該生先行旁聽希知照由

4 復僑生許楚才陳蔚文據呈稱因福建民用航空校
中輟學藝未竟請予保送移學中央航空校一節須
具有華僑團體或本會委員證明書方可保送由

5 復還羅晨鐘日報以接陳仲偉同志函代徵求黨國
名人詞像逕寄該報經分函徵求在案茲將陸續接
到詞像郵付查收見復并須通知陳同志由

6 復駐古達峇島分部為准函以新建黨部落成典禮

- 請贈題詞一項茲寄題大同首基四字希查收由
7 爲題贈菲島古達啓島華僑會所校舍落成題詞
紙希查收由
- 8 函上海特別市爲據遲京僑民梁社長呈稱前在遲
向上海金星人壽保險公司支局保險先後繳款六
期嗣該支局停閉壓向交涉無效請予查辦由
- 9 函中央宣傳部以據菲島林漢呈爲該氏所創華僑
英文報功績昭卓祇以獨力難支請轉核加津貼由
- 10 函外交部爲據駐粵澳洲總支部辦事處函稱粵省
府頒佈旅澳華僑頒給護照須具商店担保手續繁
難請仍由該辦事處代保由
- 11 函外交部爲據法屬大溪地支部呈稱前奉外部委
余伯良同志爲該埠名譽領事迄今未蒙居留政府
之認可請轉移照該政府以便早日就職由
- 12 函粵省府以據東婆羅洲中華商會呈爲僑民郭正
回里卜葬先靈被郭明波號召共匪到家擄搶經照
呈請緝究在案現聞梟首在押懲轉嚴飭懲辦由
- 13 通知僑生張開傳以准中央農學院函復以該院備
取生張開傳特准通融列補正生請轉知赴院報到
由
- 14 批僑生吳逸興鄭東田等所請保送投考中央軍校
應具有華僑團體證明書方可保送由
- 15 復荷屬實武牙支部爲准教育部函并檢送國內官
費學校各項規則請轉復知照由
- 16 批僑生符漢章所請介紹入中央軍校一節須繳驗
海外團體證明書方可保送仰卽知照由
- 17 復南京華僑營業有限公司李樹生等以擬集資來
京創業經蒙市府嘉許并派代表到京籌備請予介
紹及指導各節相應照准由
- 18 批星洲華僑方政所請保送應攷中央軍校現查額
數已滿礙難保送由
- 19 復本會呂委員渭生爲准函請予保送僑生徐鴻楊
俊光等應考中央軍校查該校攷期已過未便保送
希照轉知由
- 20 函中央宣傳部爲准函關於華僑英文報呈轉核加
津貼一案請檢該報數份以便審核各節特將該報
中西文定名及地址送達查照由
- 21 復星洲南京日報籌備處李偉南等據呈以擬集資
來京創辦日報因恐虧本兼營印刷請徵求在京各
機關所有印刷品依照市價一律提交承辦一節查

事關營業性質俟開辦時本會當酌量介紹仰即知照由

22 通知中央招待所特准洪錦忠林星平兩同志再行暫住半月由

23 通知僑生朱煥祥以准蘇省教育廳函為准函囑令南京中學准將僑生朱煥祥編級二案已照令該校遵辦請轉令知照由

24 批符玉泉以所請准予保送應考海軍學校一節查考期已過定額亦滿礙難照准令仰知照由

庚 關於介紹及招待

一 介紹

- 1 函中央大學以准鍾南中學校長函請轉函保送泗水中學教員朱葵詒准予編級肄業由希准予編級入學由
- 2 函南京五卅中學證明白明新黃元龍等確係華僑
- 3 保送僑生許志德蔡彬慶蔡永綏投考中央軍校第八期肄業
- 4 函中央農學院以准本會呂委員渭生函證明張闢傳確係華僑請照優待華僑之例准由備取改列正取由
- 5 函海軍部保送僑生蕭亮開朱子文林光煊齊一生孔繁均黃一善高昌衡等應考海軍學校并通知各生屆期赴試由
- 6 保送王德度投考中央軍校肄業
- 7 函中央軍校以准本會呂委員渭生函請備文保送瓜哇台灣等處僑生曾文斌曾丹墀石祕健曾蕭然蘇公威等應考第八期入伍生特轉查照由
- 8 函中央軍校為據福建平和縣長呈請照優待華僑之例准予專函保送僑生石旭初應考入伍生轉達查照由
- 9 保送華僑莊世輝應考中央軍校
- 10 保送華僑許揚華投考中央軍校
- 11 函請駐日學生監督處介紹留日自費生戴應夢投考士官學校由
- 12 函上海中國公學以准本會呂委員渭生函為據菲島僑生洪鍾戴琮等函稱由廈門大學擬轉學該校因誤過期間請轉函介紹准予免試列級由
- 13 保送僑生蕭亮開應考中央軍校
- 14 保送菲島黃鶴陳德新賴作鵬康遜和等應考軍校
- 15 函交通大學以准本會陳委員安仁函請保送其子

憲章轉學該校希照辦理由

16 兩中央軍校爲駐葡萄山屬支部黨員黎瓊衡古

才盛等遠道求學應酌予變通辦理優給應考由

17 介紹鍾南校董喬蔭岡參觀首都各機關

18 保送僑生林肇邦黃盟報李鴻名李輝莊志愷陳友

忠姚漢碧黃澤生劉全道湯啓康劉宗漢丘霖楊城

等投考中央軍校

19 介紹旅美華僑黃發昌轉學交通大學

20 保送南洋僑生黃樹槐投考海軍學校航海科

21 保送英荷兩屬僑生陳寶藏陳振榮石建生等應考

海軍學校

22 保送僑生朱煥祥入安徽公學肄業

23 保送暹羅僑生吳逸興鄭東田應考中央軍校

24 函中央軍校請特別優容僑生吳智生許志德張子

瑜陳復志等肄業由

二

招待

1 招待荷屬黨員鍾振聲往招待所暫住

2 招待暹羅黨員余伯豪赴招待所暫住

3 發給菲島華僑呂安靖護照

4 發給楊仁和楊世竅謝有才陳掃靖呂秋霖護照

5 招待海外同志郭實中黃吉宸朱慈祥陳學博黃耀
黃竹亭黎瓊衡古才盛陳世英等至招待所暫住

關於會計及庶務

辛 一 會計

1 掌理一切收支簿據

2 登抄一切出納賬目

3 核算二月份報銷

4 核收二月份黨員所得捐

5 造呈二月份報銷賬務

6 審核招待所二月份報銷賬目

7 整理各項單據簿冊

8 編製各項出納比較表

9 編製各項單據粘存簿

10 具領逐月經常費

11 發放三月份生活費

二

庶務

1 督率工友分配工作

2 管理會內一切常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3 購置會內一切需用物品及管理修整等項

4 登記各科領物數量

5 督率工友包裹月刊及發寄等項

6 繪抄各科領物表冊

7 繪製各科領物統計表

8 定印各種簿據箋冊等項

9 拍發電報及匯寄定訂海外內各報逐月報費

10 檢查存物數目

中央統計處工作報告 三月份

(1) 徵集課

一 辦理黨政機關高級人員兼職統計
二 編二月份黨政機關高級人員更動表

三 審查河南省革新成績統計材料
四 審查湖北省革新成績統計材料
五 研究社會調查實施辦法

六 草擬社會調查『交通與建設』部份之調查項目

七 指導臨時錄事完成滬字黨員速檢片並分別校對之
八 指導臨時錄事完成浙字黨員速檢片並分別校對之
九 剪貼報紙

十 製臨時錄事經費決算書

(2) 編造課

甲 圖表

1 關於黨員方面者

一 繪製黨員職業統計圖

二 繪製黨員專長統計圖

2 關於政府組織方面者

三 繪製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

四 繪製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系統圖

五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系統圖

六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組織系統圖

七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組織系統圖

八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組織系統圖

九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海軍部組織系統圖

十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組織系統圖

十一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組織系統圖

十二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組織系統圖

十三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組織系統圖

十四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組織系統圖

十五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組織系統圖

十六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組織系統圖

十七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冊八 繪製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乙 編訂

1 關於中央方面者

一 校正三屆中央常會會議錄速檢片

二 校正三屆中央財委會會議錄速檢片

三 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頒行法規一覽

四 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褒卹黨員一覽表

五 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懲戒黨員一覽表

六 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一覽表

七 編第二屆中央黨務工作人員一覽表

八 編第二屆中央委員兼職一覽表

九 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國內黨務概況統計

十 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委員一覽

十一 編第二屆中央各部處會組織沿革暨負責人員一覽表

十二 編中央財務委員會一年來工作經過與計劃

十四 編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一年來工作經過與計劃

2 關於各省市方面者

十五 編浙江省政府政治革新成績統計

十六 編天津特別市政府政績統計

3 關於其他方面者

- 十八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十九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二十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賑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廿一 繪製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廿二 繪製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院行政部組織系統圖
廿三 繪製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組織系統圖
廿四 繪製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廿五 繪製國民政府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廿六 繪製國民政府考試院銓敍部組織系統圖
廿七 繪製國民政府首建設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廿八 繪製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系統圖
廿九 繪製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系統圖
三十 繪製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組織系統圖
卅一 繪製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組織系統圖
卅二 繪製國民政府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卅三 繪製國民政府法官懲戒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卅四 繪製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卅五 繪製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卅六 繪製國民政府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卅七 繪製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系統圖

十七 編中央暨各省市黨政機關簡任以上兼職人員名冊

發文

十八 編中央暨各省市黨政機關簡任以下兼職人員名冊

呈文二件

十九 編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統計

公函九十五件

(3) 總務課

甲 文書方面

擬呈常務委員會呈文二件

公函三十四件

通告二件

乙 收發方面

收文

呈文四十三件

編製本處職員生活費清冊

公函六十九件

各課職員領用物品登記

代電一件

編製本處各課消耗物品統計

工作報告一百卅五件

職員進退登計

會議錄一百四十件

職員請假登記

刊物五百七十九件

簿冊表格之印刷校對事宜

掌理公款出納并編造報銷

其他交辦瑣碎事項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十八號（十九年二月份）

繳 款 機 關	年	月	金	額 備 考
中 央 執 監 委 員 會	八，三，五，一。		二六〇二四五四	
建 築 陣 亡 將 士 公 墓 繳 備 委 員 會	五，一，		九二〇〇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八，二，〇，		三一七六五〇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八，二，一，一。		四七五二五〇	
中 央 日 報 社	五，一，		三三六五〇	
江 苏 省 整 理 委 員 會	五，一，		六九八七七	
河 北 省 整 理 委 員 會	八，九，〇，一，		二〇二〇五三	
廣 東 省 執 行 委 員 會	八，三，四，五，		三三二四	
南 京 特 別 市 執 監 委 員 會	八，二，一，一，		一七六	
天 津 特 別 市 黨 部	八，一，七，		原毫洋三七九，四九八四七折大 洋	
平 漢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八，二，	一四二	一一〇	
平 漢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五，一，	一四	五八〇	內保管委員會八月份
津 浦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五，一，	一四	五八〇	
	一四	一二五〇〇		
	六〇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元，一	一九九〇八八〇
行政院	五，一	六〇八四二〇
立法院	八，二〇三	五八〇三二六二
司法院	八，三〇九，一	七八七六一〇
監察院秘書處	八，二〇三〇九，一	一一〇一六八七
審計院	五，一	一七九八六六
訓練總監部	八，七八	八〇三一三〇
國府財政委員會秘書處	五，一	四四六〇一二
首都建設委員會	八，二〇三	一二九九七四三
財政部	六四	七六一一〇
外交部	八，三〇九，一	三一三二三一〇
內政部	八，二〇	八一五〇四〇
外交部	一五五二八三〇	

外	交	部	八，一。		一五四六	八九〇	
工	商	部	七，八至二三。		四八六	二五〇	
工	政	部	八，一〇至一三。		二五九七	一八〇	
軍	政	部	八，二一三。		七九六	三五九	
海	軍	部	八，三。		一一六七	三五〇	
銓	敍	部	八，二一〇天。		一〇八	四三〇	
銓	敍	部	八，二三。		三〇七	七三〇	
司	法	行 政 部	八，四五六。		二五九八	一一〇	
最	高	法 院	八，二三。		七三一	二三〇	
財	政	部 煤油特稅清理處	元，一。		一四	二八〇	
財	政	部 關務署	元，一。		二五一	九〇〇	
財	政	部 鹽務署	八，一二一。		八八四	六二〇	
江	蘇	郵 關 監 稅 局	八，八至二三。		四三八	八一〇	
金	陵		五，一。		一二三	九〇〇	
江	蘇		六七一		二四〇		

江蘇煙酒事務局	八，二·九·一·		一五七三四〇
江蘇捲煙統稅局	八，三·	二二五五二〇	
江蘇捲煙統稅局	五，一·	二二七四〇〇	
中央銀行及各分行	五，一·	一一六四九五〇	
蘇浙區麵粉特稅局	五，一·	一二五五二〇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五，一·	五一二六〇	
淮北鹽運副使	八，二·下半月	三九九〇〇	
淮北鹽務緝私局	八，二·	六三二〇〇	
浙江郵包稅局	五，一·	六二二五〇	
安徽捲煙稅局	五，一·	一二六六〇〇	
鳳陽關監督	八，二·九·一·	六九三〇〇	
江西印花稅局	二三六二〇〇		
新堤關監督	八，三·	六四〇八〇	
宜昌關監督	八，三·	一二八一二〇	
	一一二	一一〇〇	

宜昌關監督	五·一							
湖北菸酒事務局	八·三							
武昌造幣廠	五·一							
湖南捲菸稅局	八·九·〇							
湘岸權運局	八·九·〇							
北平稅務監督	八·二·一·三							
山東捲菸稅局	八·九至二·							
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三一七·六四〇							
山東捲菸統稅局	三四二·二五〇							
山東中央銀行	七七·四〇〇							
潮橋鹽運副使	三二四·一一							
廣東中行	一四七·八五〇							
廣東印花稅總處	一〇三九·四二三							
廣東稅務總處	八·一·三·							
粵海關監督	七二三〇七							
	原毫洋八五·三七八四七折大洋							
	原毫洋三八〇·八七八四七折大洋							
	原毫洋一四二·一〇八四七折大洋							
	原毫洋一·二二七·一八八四七折大洋							

交通部國際通信大電台	元，一。			三七	一四〇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七，二至八，六。			一七七九	〇九〇
南京電話局	五，一。			六四	二〇〇
上海電話局	八，七八九。			一七〇	七四〇
交通部上海印刷所	八，八至三。			二八	九〇〇
浙江電政管理局	五，一。			四三	二三七
湖北電政管理局	五，一。			一三二	一四〇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八，九至九，一。			九八	四〇〇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五，一。			二八〇〇	
交通部烟濟電報幹線工務處	五，一。			七七四〇	
交通部烟濟電報幹線工務處	五，一。			一三九一〇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	八，二一三。			四六一	二九〇
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學院	八，二一三。			一〇三六	七九〇
首都警察察廳	八，二〇一—一。			三一一	二二七
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					

軍政部陸軍署屬官	八，一〇·一·一·三·		五四	八五五
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	八，一〇·一·一·三·		二一六	一六七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	八，一〇·一·一·三·		一二九	三〇〇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	八，一〇·一·一·三·		三二四	四〇〇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	八，一〇·一·一·三·		二六六	一九五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	八，一〇·一·一·三·		二二六	九二〇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	八·一〇·一·一·三·		一六四	四〇〇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電報處	八，一〇·一·一·三·		三九六〇〇	
軍政部陸軍署電台交通	八，一〇·一·一·三·		二〇九二〇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監護隊	八，一〇·一·一·三·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局	八，一〇·一·一·三·			
軍政部陸軍署駐寧軍械局	八，一〇·一·一·三·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電雷隊	八，一〇·一·一·三·			
軍政部軍械司三家店軍械局	八，一〇·一·一·三·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	八，九·一〇·			
軍政部陸軍獸醫學校	八，九·一〇·			
	一八〇〇〇			

軍政部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八·九·一〇·	六三	五三三	四九二四八
軍政部陸軍署駐徐陸軍醫院	八·七·八·九·			
軍政部陸軍署駐杭陸軍醫院	八·一·〇·	三六	三〇〇	
軍政部陸軍醫院	八·一·〇·	一三	〇〇〇	
軍政第一部陸軍醫院	八·一·〇·	三三	九〇〇	
軍政第二部陸軍醫院	八·一·〇·	二七	四〇〇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五·一·	三八	七九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八·一·三·	六七	二九〇	
中央防護處	八·一·一·	七八	三五〇	
國立音樂學校	八·一·三·	六六	一二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八·一·三·	二二七	一〇〇	
粵漢鐵路管理局	八·四·五·六·七·	四四九	八九〇	原毫洋五三七·五九一一九五申算 大洋
廣三鐵路局	八·一·三·	四〇〇	一二二	
正太鐵路管理局	五二六	三一〇		原毫洋四七二·四〇八四七折大洋
津浦鐵路管理局	八·一·一·			
	四八九四			
	八八〇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	七，一三至八，二三。	一三一二	六三〇	
福建高等法院	八，六·七·八·	二八五	四六二	
福建高等法院	八，二三。	一一八	〇〇〇	
福建高等法院所屬承審員	八，二至七。	三〇	三〇三	
福建第二監獄	八，一〇·三·四·	五八四〇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	八，一〇·三·三·	二六一	五五二	
福建龍溪地方法院	八，三·四·五·六·	九六	六一六	
福建龍溪地方法院石碼分院	八，三·四·五·	五	一四三	
福建思明地方法院	八，一〇·三·四·	二二五	三二七	
河南高等法院	八，九至二三。	五三七	四六八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	八，九至二三。	二六五	四九〇	
湖南高等法院	八，一〇·一·	二九九	四三〇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八，九·一〇·	三六三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	八，一〇·一·	六四	六九〇	
	七三	七四	六三五	

湖 南 常 德 地 方 法 院	八，〇·一一		八四	四六〇
湖 南 長 沙 地 方 法 院	八，〇·一一	一二三	九二〇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八，二·一·三	四〇五	九九〇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八，二·一·三	一一六	八六〇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七，三·〇·八，一	二八二	四九六	
廣 東 欽 廉 地 方 法 院	七，二·三·至八，四	八六	三九〇	原毫洋三三三·五二五八四七折大洋
廣 州 地 方 法 院	七，二·三·至八，三	三九〇	〇五九	原毫洋四六〇·五二八四七折
訓 練 總 監 步 兵 監	八，七八	一八三	二五〇	
訓 練 總 監 步 兵 監	八，九十	一八〇	八一六	
訓 練 總 監 騎 兵 監	八，七八	一〇二	七二〇	
訓 練 總 監 騎 兵 監	八，九〇	九五	五二〇	
訓 練 總 監 部 砲 兵 監	八，七八	一一〇	六六六	
訓 練 總 監 部 砲 兵 監	八，九一	九九	六〇〇	
訓 練 總 監 部 工 兵 監	八，九一	一〇二	一四五	
		九四	二〇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八,七·八·		五五	五六〇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八,九·十·		五七	〇〇〇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部	八,七·八·		三三一	六〇〇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部	八,九·十·		三三四	二三五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	八,七·八·		一〇四	一〇〇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	八,九·十·		一〇四	一〇〇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八,七·八·		三〇〇	六二六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八,九·十·		三二六	八七二
訓練總監部印刷所	八,七·八·		六六〇〇	
訓練總監部印刷所	八,九·十·		三七〇〇	
陸軍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八,一·二·		一一六	二一〇
陸軍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八,一·二·		一三〇	四九〇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	八,九·十·	一五九一	四四三	
廣東省政府	八,八·九·十·	五〇三二	一一一	
青島特別市政府	八,八·九·十·	一〇五八	七九〇	原毫洋五九四·四二一八四七折大洋

青島特別市政府	八，二·三·		六七四	二四〇
江蘇民政廳	八，一·二·三·四·		二〇五〇	四八〇
江蘇教育廳	八，三·		一七二	九〇三
江蘇農鑄廳	八，二·		二二三	三八〇
江蘇國術分館	八，九·一〇·一·		一六七	三二〇
江蘇省教育基金管理處	八，一〇·一·一·		五九	四〇〇
江蘇省立國學圖畫館	元，二·		一五	〇六〇
江蘇松江縣及各局	七，至八，一〇·	四七六	六二〇	
江蘇江寧縣及各局	八，三至九·	二一九	七四〇	
江蘇太倉縣政府	八，一至六·	一一〇	四〇三	
江蘇太倉縣財務局	八，一·二·三·四·	三一〇	五〇	
江蘇太倉縣建設局	八，一至七·	一五	二〇〇	
江蘇太倉縣公安局	八，一至八·	二五	一五〇	
江蘇蠶業試驗場	八，七至三·	六七二	〇	
		六二八	四〇	

江蘇省第一林區林務局	八，二·三·		五四二四〇
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	八，九·	一二〇四一二	
江蘇土地測丈人員養成所	八，九·	八八〇〇	
江蘇農鑄廳懲務委員會	八，三·	一二五六〇	
江蘇農鑄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八，三·	四九〇〇	
江蘇農鑄廳農業指導委員會	八，三·	一二三八〇	
廣東民政廳	八，三·四·	三四四三四七	
廣東建設廳	七，三·八，一·二·	四八八〇八二	原毫洋四〇六·六五八四七折大洋
廣東教育廳	七，一二至八，四·	五七六四五·一	原毫洋五七六·二五八四七折大洋
廣東民政廳	七，七至八，一·	一〇一七〇七	原毫洋一二〇·〇八八四七折大洋
廣東廣肇蒲包行厘費徵收處	七，六至八，四·	八五五〇四	毫洋一〇〇·九五八四七折大洋
廣東茂名縣政府	七，四至八，一·	五〇九二一	毫洋六〇·一二八四七折大洋
廣東建設計委員會	七，三·八，一·	五一八三六	毫洋六一·二〇八四七折大洋
廣東省政府建設諮詢委員會	八，二·三·四·	四九一八〇〇	毫洋五八〇·六四八四七折大洋
廣東森林局	八，二·三·	五二一五九	毫洋六一·五八八四七折大洋

廣東公路處	七，三至八，四	四六五	四六六	臺洋五四九·五五八四七折大洋
南京特別市衛生局	五，一	八六	四四〇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	五，一	四八	九三〇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	八，三	一七四	九一〇	
武漢特別市公安局	八，二三八九	一〇四	一七〇	
青島特別市土地局	八，八九十	一三五〇	四一六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	八，二〇三	三三八	一七八	
青島特別市財政局	八，八九〇	一八二八〇〇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	八，二〇三	四四七	九七八	
青島特別市財政局	八，八九〇	二九四	七八〇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	八，二〇二	三六八	三一〇	
青島特別市工務局	八，八九〇	一〇一	四〇〇	
		三九三		
		九七〇		

青島特別市工務局	八,二〇一〇		二六一	九九〇
青島特別市衛生局	八,八九〇		四四六	四三〇
青島特別市港務局	八,二〇三〇	二九六	三七〇	
青島特別市港務局	八,八九〇	八八三	二一〇	
青島特別市公用局	八,二〇三〇	五八五	三九〇	
青島特別市公用局	八,八九〇	四二三	二九三	
青島特別市公用局	八,二〇三〇	二九〇	五八〇	
青島特別市公安局	八,八九〇	六五九	二〇〇	
青島特別市公安局	八,二〇三〇	四四九	三七〇	
青島特別市觀象台	八,八九〇	一二三	八〇〇	
合 計	八一八四一 一九八	八五六〇〇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一期

報告

一八四

選錄

教育完善學風純良革命才有希望

蔣中正

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在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講——

兄弟今天得來參加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覺得非常榮幸！兄弟對於教育，沒有多大研究，本不敢在教育會議席上有什麼貢獻。不過照現在中國的教育狀況，却有些感想，趁此機會，特來貢獻給各位參考。或許兄弟所講有不對的地方，還要請諸位原諒！

一、確定教育方針。現在雖國民革命成功的目的，還是差的很遠；不但是很遠，簡直可以說國民革命還在開始的時候，尚須很久的時間和很大的工作做下去，方可達到完成的目的。誰也知道革命的基礎是在教育，如果教育的方針弄錯了，那末革命一定不會得到美滿的效果，或許還會發生極大的危險；我們試一看到我們中國教育最近的狀況，實在是悲觀的。所以現在各省負有教育責任的各位先生們，要切實負起責任來，使現在教育上的毛病完全革除，並領導青年們走上真正的革命大道，羣集在三民主義革命的旗幟之下，努力國民革命。教育上的缺點，如果我們要馬上想把他改革完善，當然是一件不容易做到的事，尤其在現在的時期，要使教育完善，必須用革命的手段來把他改革；否則仍無善果。北伐以前，五四運動以後，關於教育方針，本黨無相當規定，因為急於要領導同志們使革命在短時間內完成，於是都致力於破壞方面，俾革命政府成立以後，可以期望國家獨立自由平等。因此，關於建設方面很少注意，以致造成了目前這種現象，這豈是當時所能想到？我們由此經驗告訴我們，以後方針應得確切規定，庶可補救於未來，免蹈過去的覆轍，而建設成一個真正三民主義的國家。這是兄弟所要貢獻的第一點。

二、建設與教育。三民主義的革命當然一定成功的，而且無疑的能夠很快的成功。不過，所要顧到的，在此時期內

應怎樣從事建設？現在，國民革命雖未完全成功，但是破壞時間已經過去了。如果再用破壞的手段，像從前一樣的去革命，則其結果必遭失敗。所以我們現在辦理教育，第一要注意的就是建設。中國人有句古話，叫做「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事業，就是樹立百年大計的偉大工作，所以諸君廁身教育界，當以培養建設人才為急務，俾能於最短時期中，完成建設革命。這是兄弟今天所要貢獻於諸位的第二點。

三，是整頓學風。教育與黨務上和政治上，都有關係。目前在中央權力所不及的地方，即為反動勢力所霸據之處，我們暫時不敢說。但是已為中央所管轄之境地內所有的教育行政當局學校校長等，如果他真肯負起全責來切實整頓學風，倘使有人藉端攻擊他，這個兄弟可以講句完全負責的話，就是我們政府能竭全力來做他的後盾，就是兄弟個人也極願意為他聲援。何以呢？因為現在一般血氣未定的青年，往往易為一切反動份子所煽惑，因你要整頓學風，他們就無搗亂的機會，于是就想出種種方法來反對你，恐嚇你，使你無立足餘地。如果整頓學風的人處在此種艱險困苦的環境中，就應該努力奮鬥，甚至于犧牲了自己的生命亦所不惜，並且是應該的；至政府的為他聲援，也是分內中的事。況且教育事業，剛才已經講過，完全是為國家社會樹立百年大計的偉大工作，我們即使為整頓學風與反動份子奮鬥而至于犧牲，兄弟相信是很值得而且很光榮很有價值的一回事。更進一步講，國民革命之成功與否，亦全視學風之能否整頓完善為唯一目標。兄弟還知道現在有很多人在沒有做校長或教員以前，就怕談「整頓學風」四個字，考其原因，就因反動者從中搗亂，你如一談「整頓學風」，就非攻擊得你體無完膚不可。所以兄弟很希望今天在座的諸位教育大家，當鼓起衝鋒殺敵的精神以整頓學風，則中國教育決沒有辦不到的道理。要使教育完善，學風純良，革命才有希望，因為要把革命的偉大事業推向成功最後目的，就要靠教育界的同志們培養出優良的人才來擔起這個重任了。所以辦教育的人能整頓學風，培植專門人才，實在比到戰場上去殺敵衝鋒的功勞還大；因惟完善的教育始能促成革命的完成，革命一完成，就能使我們中國，使我們中華民族解脫一切羈絆，剷除種種痛苦，而引渡到光明幸福的大道去了。這是兄弟今天希望教育界同志們的又一點。

四，就是農業教育。我們中國是世界上經濟落後的國家，所以樣樣事情都不能與世相競，惟獨農業方面，也許能夠

獨立，可以不依賴外國人物質上的或其他的幫助。況且我們中國向來是「以農立國」的，諸位不要以此言爲老生常談，不加注意。須知要振興工業，必先發展農業。何以呢？因爲工業所需的原料，均須仰給於農業。所以諸位從事於教育事業的，不論是小學中學或大學，都要注重農業，務使一般青年的腦海中都深印着「以農救國」四個字，大家去發展農業，以實現總理的民生主義，而完成全部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

五，是黨義教育。我們知道現在各學校都有黨義教育的一課，可是他們雖非有其名而無其實，但是敷衍苟且而不十分認真，的確是一件不能諱飾的事。所以現在的青年們對於黨義大都未能深刻了解，因之對我們中國國民黨的國民革命也沒有澈底之認識。青年是我們國家不久的將來的主人翁，他們竟不能深刻地認識革命的寶貝——三民主義，這是夠多麼危險的一件事！況且我們要使社會安定，非先使青年辨別出真正革命的大道不可；否則社會就要混亂。試看現在社會上所出版的各種小冊子真多似過江之鯽，裏面所說者光明正大的雖然不少，但是一大半均是些誘惑青年走入歧途的惡化或腐化的言論，此種不良的言論，青年們如果中了它的毒，社會焉能望其安定。長此以往，國家因之而滅亡，也未可知。是以我們所以要注重黨義教育的緣故，是要使青年思想統一，澈底了解我們的主義是爲民族國家謀真正幸福的主義，我們的革命是爲民衆解除一切痛苦的革命。我們更要使青年們知道三民主義是救中國於水深火熱之中的寶貝，除了三民主義以外，是沒有旁的東西可以爲我們的國家民族爭得自由平等和光榮的。因此，我們對於黨義教育，將來尚須令教育部至全國各學校實地考察，以資督促，所以我們很希望各學校對黨義一課，最好要校長親自教授，則裨益青年必速而且宏。

兄弟今天所能貢獻於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諸位同志者，就是上述的幾點。並且兄弟對於教育向無研究，如有說得不妥的地方，希望諸位盡量指教，此不特中國教育前途之幸，抑亦吾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前途之宏福也。

怎樣解決訓練的困難

胡漢民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在全國訓練會議閉會式講——

訓練的兩個困難——物質缺乏與人才缺乏。

補救物質的困難，除增加物質外，尤重在振作精神。

訓練者應有大無畏的精神，排除一切困難。

陳英士先生從前工作的精神。

革命是為大多數人解決物的問題的，並非為自己解決的。

總理說：「我們對於物的要求應有超人之想」。

我們不貴決議案多，而貴個個決議案能實現。

各位同志：剛才何委員所講的話的確值得我們注意。訓政時期中，訓練當然為最重要的工作。此次開全國訓練會議，在會諸同志都抱了重大的使命而來，結果決定了許多重要的具體方案，以後一般做訓練工作的同志便有所根據。我們對於此次會議的效果以及將來訓練成績的希望，誠如何委員剛才所言，是非常樂觀的。全部的訓練工作中，現在大家最感困難的，大概不外兩點：（一）物質缺乏，（二）人才缺乏。就會議中所提出的許多議案看來，有關於黨員訓練上物質缺乏的，有關於民衆訓練上物質缺乏的，有關於軍隊政治訓練上物質缺乏的，有關於童子軍訓練上乃至其他一切訓練上物質缺乏的；可見這一個困難是各方面很普遍的了。至於人才的缺乏，更在物質之上，因為事情的成就，有不須物的，却没有不需人的；而真能擔任訓練工作，能盡這種使命的人，現在太少了。無論在教育實施上，在黨員及民衆的訓練工作上，在童子軍訓練工作上，我們如要擴張範圍或充實內容，好好去做一下，馬上就感到人才之不夠，或不合。這兩個困難，可算是總困難，其中還包括了許許多零碎的困難，都是不得不立謀解決的，但即以這兩個總困難的解決而論，又豈真是「立謀」所能致的嗎？過去五天會議中，各地代表雖提出關於這兩大缺點的許多議案，我們雖已得了許多決議，但這許多決議當真是立刻可以辦成的嗎？事實既叫我們非立刻設法解決不可，那麼什麼是實行這些決議的根本，我們不得不詳細考慮一下。

補救物質的缺點，正面的辦法，當然是求物質的增加。至於根本上，却不在增加物質，而在振作精神。剛纔何委員講過：「在目前的訓練中，雖有種種困難，我們不要怕。」這話很對。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訓練者總無所用於懼怕，便證明訓練者本身還欠缺訓練了。做革命工作，本應具有一種大無畏的精神，什麼都不怕。何況本黨是有主義有政策的，現在又立了相當的基礎。既做工作，總不免有些困難，何怕之有呢？有這種大無畏之精神，便可應用以補充一切物質的缺點，不致被任何物質所拘束。回想民國十三年乃至辛亥以前，國民革命正在困難時代，那一段革命過程中，人才物質都談不到什麼缺乏不缺乏，大家在工作中最先感到的需要，只是「革命的精神」而已。民國十一年，總理在桂林曾對武裝同志說：「我們軍隊的物質人力雖夠不上敵人的，但是我們還要以一敵百，我們有的是革命精神，革命主義，可以戰勝一切。」總理這句話早經由事實證實了。革命軍的物質人力都不充足，而出師北伐以來，直到現在，所擊破的敵軍，什九都是物質人力充分過自己的。由此可見精神訓練的重要。在以前地位能力都很薄弱時，尚且不以敵人的機關槍大炮為足懼，結果果能戰勝一切；現在已有了相當的基礎，已有了相當的建設，難道在工作之中反會有所謂畏懼嗎？物質與人才的缺乏雖是我們訓練上的兩個總困難，但大無畏的精神却是我們工作上的一個總訓練，我們即以這種總訓練去解決那兩個總困難，已覺很有把握了。

辛亥以前，我們同志在許多破壞工作中遇到困難，總是由自己拼命去求解決。那時做革命工作的人，在社會上簡直無容身之地；黨務不能公開。以上海的情形講，當時在上海做革命工作最努力的，要推先烈陳英士先生。他所做的多是祕密工作，所處的環境之壞，所遇的困難之多，比起現在黨務工作人員所有的，真不知要利害幾多倍。同時又沒有人幫助他，他祇是以個人的全副精神負起責任來努力，結果，在短促的時間以內，關於破壞的，關於建設的種種工作，甚至如教育之類，他都趕得很有頭緒。如果當時更有一個可以公開的革命黨和許多行政人員幫他的忙，他的成績更不知要大幾多倍了。現在我們實在人人都有陳先生所有的本能，人人都無陳先生所有的困難，而我們的工作成績，敢說人人都不及陳先生。我們還能懈怠，對於自己還不趕緊訓練嗎？

現在本黨的同志，自己與自己比較起來，很多不如從前努力的了。從前所有的創造能力和犧牲精神，有的已逐漸減

少，甚至消失了。大家都是故步自封的多，很少有充分的進取精神的，追究起原因來，多半是爲物所累：物不夠，求物；有了物，又溺於物，更糟！民國七八年間，總理早已說過：「我們對於物質的要求，應有超人之想」。但前日會場中有一位同志在工作上很注意物質的條件，他引用孟子的話「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作證。據這，未免與革命的本旨，總理的遺教太違反了。革命是利人的，不是利己的；是義務，不是權利。我們所做的工作，是爲社會謀福利，爲民族圖生存，求他人的物質有相當的滿足。總理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並提出衣食住行爲人民的四大需要，完全是爲民的，爲一般人的，不是爲個人的。以前有人說，總理是一個唯心學者或唯物學者，實在都錯了。總理自有他的革命的哲學，無所謂唯心或唯物，我們不好拿人家的帽子硬戴在總理頭上。就是陳英士先生所以能夠那樣努力，得那樣成績的，也是由於不爲物質所累。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的訓練能否成功，建設能否成功，革命能否成功，總樞紐實在就在這一點。同志們要常常檢查自己，刻苦奮鬥！

此次全國訓練會議連續開了五天，各地代表已把各地的訓練工作詳細報告了。彼此的意見，也互相交換了，目的又認識了。中央訓練部所決定的關於訓練的政策，以及如何去推進，各地代表所提出的重要議案很多，大家都和衷共濟地討論，這是極好的現象。不過有些事情，中央早有定案，未便更改的，在此次會議中便不必再提出來。更有一要義，大家應該知道：我們不在乎議決案怎樣多，而在乎凡有決議無不實行，無不設法推進，這才是我們重大的責任所在。我們看了「訓練」兩字，不好以爲「訓」字是「言」字旁，一切講講就算了。訓練必需在實際上表現出來，訓練比教育更切實，若祇能實行會議，而不能實行訓練，有什麼用？在我們實現訓練會議的種種決議中，當然必須得着組織與宣傳兩部分的幫助，如果黨員，民衆，軍隊都訓練好了，訓政才能完成。訓政期限已定爲六年，若到期訓政未成，本黨是應負完全責任的。我們看看世界的情形，更爲民族爲國家設想，應該照總理「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遺訓做去，應該完全恢復了以前所有的革命精神，犧牲精神，排除了種種困難，盡力推行這次會議所有的決議。然後我們才能完全實現三民主義，完成革命的使命。

革命不是爲自己找出路

胡漢民

一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凡離開黨與主義，離開 總理遺教的人，便會走上死路。
革命是犧牲自己，不是爲自己找出路。

所謂左派右派，都已與本黨無干，正是從本黨剔出去的。
閻錫山一千人，現在竟想做籌安賄選，許多老同志竟甘做豬仔議員了。
做個國民，做個黨員，應知道國民與黨員的最低節操是什麼。

以黨治國，實行訓政，是 總理重要的遺教；竟有老同志出言反對，豈不痛心！

民意輿論，終不可侮，莫認死路爲出路。

豬仔工人以外，有豬仔議員，豬仔議員以外，竟又有豬仔黨員了！

閻錫山所走的路，無非學段祺瑞吳佩孚袁世凱曹錕而已。

閻錫山氣度的狹隘與手段的卑劣。

閻錫山與一班捧場的人，現在互爲裝飾品，越裝越醜！

我們要分外努力，以應付環境的意外。

大家應學 總理埋頭負責，勇於任事的精神。

不斷地訓練自己，養成良好的習慣，來担负革命。

各位同志：這兩個星期中，閻錫山的真面目索性暴露出來了。同時，在報紙上還看見兩件事情，我們覺得很奇怪：
第一，閻錫山把陳炯明找去商量大計；第二，陳公博和幾個舊同志都到太原去，竭力勸閻錫山組織黨部政府，實行勸

了。不過細想起來，以這些人，做出這些事，實在也不足爲怪。如閻的爲人，自來便沒有多少革命黨的意味，十多年来都是在不革命反革命的環境中求生活的。有時口頭儘管說着爲黨爲國，要繼承 總理遺志，努力完成革命，但實際上終沒有這回事。到了現在，找一個叛黨叛國的陳炯明去共同謀逆，在他們彼此也許因爲氣味正投，還覺得相見恨晚。又如陳公博這人，同志們都知道他是個有名的投機份子，他的出名完全由於他精於投機，他的腦筋中毫無所謂主義，今天做共產黨黨員，指使殺人放火；明天做做陳炯明的走狗，罵罵 總理；後天又可以做做國民黨黨員，跟着讀讀 總理的遺囑；這種人以往的卑劣，已足夠判斷他的未來一定格外不堪，正不必再去提他了！

惟有一班從前的老同志，對於事理竟也這樣糊塗，行爲竟也這樣隨便，實在太奇怪，太可歎了！我們百思不解，一個人的變節，會使他前後的爲人歧異到如此，事實上究竟是什麼緣故呢？大概離開了黨，離開了主義，離開了 總理遺教的人，終於會取消自己的人格。最近林子超委員到上海去遇見幾個同他們一樣的老同志，便正式問他們道：「你們這樣攬法，究竟什麼用意呢？是不是相信閻馮真能成功，或者以爲目前的中央實在不夠負革命的責任嗎？」他們說：「都不是的。對於閻馮早就不相信，談不上護黨救國的。」林委員說：「既然如此，你們僕僕於天津太原之間，何不憚煩至此呢？」他們說：「這也沒有辦法，要找出路，便不得不如此。」這真是奇談！既找出路，總要找一條活路，豈可不問死路活路，只管亂闖呢？凡是丟開一切，只管替自己找出路的人，根本早已不配談革命了！革命祇是講犧牲自己，那裏是講替自己找出路。總理告訴我們，「人人要以服務爲目的，不當以奪取爲目的。」照他們的做法，離開 總理遺教未免太遠！還說什麼革命的意識，革命的人格呢？！

他們目前所攬的一套，就兄弟看來歸竟與袁世凱時代的籌安會差不多了。袁世凱一心要做皇帝，非找幾個裝飾品不可，於是想到革命黨裏的劉光漢胡瑛，保皇黨裏的楊度等，以爲由他們聯同勸進，就可算是「天下歸心」了。閻錫山現在充其量便也是這樣。所謂西山派的老同志算是右派，陳公博等算是左派，左右俱備，閻便認爲國民黨全體都到我手上了。他並不想這些人正是從國民黨全體之中剔出去的。袁世凱要做皇帝，就有人爲着找出路而攬籌安會；以後曹錕要做大總統，也有人爲着找出路而攬賄選一套把戲，許多人做了猪仔議員。這是彰明較著，通國皆知的事實。這班老同志當

這兩個時期，也有曾經執定了革命的宗旨，有過很大的努力的，於袁世凱的籌安會，曹錕的賄選，決不參加，儘管環境在那裏利誘威逼，終不爲動，信念何等堅強！何以現在一變便到這步田地，因爲閻錫山想做什麼，便也去找找出路，演成籌安與賄選一般的雙台把戲呢？孟子說：「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這幾句話可算正爲這班要找出路而變節的朋友寫照的。何「鄉」之與「今」，這樣大大地不同呢？真是「是亦不可以已乎」了。總理提倡革命四十年，爲民族爲國家求自由平等，自身始終沒有得到什麼自由，甚至連性命都犧牲了。至於革命的主義，却始終不肯放棄一點，從來未說過要替自己找出路便不得不怎樣的話。凡是曾經追隨總理的人，尤其是以老同志自命的人，何以便把總理的人格忘却乾淨呢？難道因爲總理已經逝世，便離開總理遺教，日遠一日了嗎？

近來黨部提倡節約運動，「節」這個字，有「關節」的意思，也有「節操」「節概」的意思。大家應該知道：做一個國民的大節，究竟在那裏？至少要不賣國；做一個黨員的大節，究竟在那裏？至少要不賣黨。如果既做了國民黨黨員，到了自己要找出路時，便不管什麼國，什麼黨，一概可以出賣，甚至攬起一套籌安會與賄選來，那裏還有什麼「節」可言呢？講起這種事實來，我們非常傷心！總理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遺教，極其重要，道理極其明白。當總理頒佈建國大綱時，還特地附上一篇宣言，說明革命所以要經過軍政、訓政時期的必要。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便這樣決定了。總理並且教大家此後永遠照這個大綱去努力宣傳，努力實行。遺教諄諄，言猶在耳。直到現在，經過中央與政府的一再宣導以後，訓政的必要，差不多人人都明白了。都知道從前的約法憲法所以不能生效，是由於人民無知識，無能力，無組織，黨遠沒有盡訓練指導的功夫。民國成立以後，不能由黨去負建國治國的責任，是一樁大錯！總理民國元年的辭職，就是爲了他這種主張不得行。不料所謂老同志者，現在竟連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也反對起來了，對於總理的遺教，不但忘記乾淨，而且特地違反起來。總理怎會料到他的身後，違反他的遺教的，就是當年的一班老同志呢！提起來怎不教人傷心！

其次，他們還有一個大錯誤，就是太看中國國民不起，以爲國民是沒有是非之心的，可以聽他們胡攬，利用玩弄。

可是我們只要把近十幾年來的歷史看看，凡違反民意，做得大錯特錯的人，是不是早已爲社會所棄了？籌安會裏的朋友們，如六君子之流，今日有誰敢替他們辯護一下？他們自己能否在社會上講什麼話？這班老同志不要太糊塗了！輿論的力量，社會的制裁，終於很厲害的。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假如像他們犯了籌安賄選一般極大的過錯，雖到死後，他們的孝子慈孫，也沒有方法來替他們洗刷解釋。在他們非錯認死路爲出路，自掘墳墓而何！

由於這兩層錯誤，這班老同志竟不恤做起豬仔黨員來了！談到豬仔黨員，先要明白豬仔議員的情形。曹錫賄選時，大家對於出賣票子的議員，叫做豬仔議員。「豬仔」二字，原指南洋方面一種被騙的工人而言。南洋缺少人做工，便有所謂豬仔頭者，到中國來招募工人，遇到工人便說：「我來替你找出路，想法子發財」。左騙右騙，騙得一班工人到南洋去，做長期的苦工。所訂的合同，與賣身契一樣，工人也莫名其妙。只知領到十多塊錢，或二三十塊錢，換了一身新衣服，由着別人出了盤費，便欣然就道了。如此一船一船地和猪一般地裝運出去，所以稱爲豬仔。及至到了工作地方以後，受工頭的剝削虐待，慘痛到極點，再無出頭之日了。他們找出路找到死路上去，結果便落到如此。豬仔議員也有領袖，就等於豬仔頭，由他去拉攏一班豬仔議員。當時的吳景濂，便榮膺此職，所謂吳大頭，便是豬仔頭，豬仔議員所發的財，猶如豬仔工人一樣，不過是豬仔頭剝削之餘的一些殘羹剩炙而已。然而各人終身的人格生路，就此斷送了。就是吳大頭的豬仔頭，等到曹錫做大總統以後，在北平也站不住腳，自此以後，也終身出不了頭。不知做豬仔的好處到底何在！不過這班議員的來路，有些根本原不正當，原不是人民的真正代表，到了宮室之需，妻妾之奉不能自克時，便演一齣賣身投靠，閉上眼睛聽人裝運去做豬仔，似乎還不足深責。至於一班所謂老同志者，以往的歷史如何，操守如何，對人對己的主張如何，何以到了這時，也放倒一切，以革命黨員的資格，做起豬仔來，教人看着豬仔黨員與豬仔議員，後先輝映呢？豬仔議員的結局如此，豬仔黨員的結局如何，還待言嗎？豬仔議員的豬仔頭結局如此，豬仔黨員的豬仔頭結局如何，也還待言嗎？

再說到當代正要利用豬仔朋友的曹錫之流閻錫山先生，在北方十多年，對於北方政局中光怪陸離的事跡，已經有很深的觀察與研究了。他十多年處在不革命反革命的環境之中，看慣了軍閥所唱的戲，一幕一幕，深映於心，已被陶融得

很有程度了。爲今之計，照兄弟想來，他大約預備走兩條路：一條路乃找一個頭子放在上面，他自己做起內閣來，行段祺瑞與徐世昌的故事。閻錫山對於這個念頭，籌之已久了，民國十六年間，他教傅作義在涿州攬那一套，原不是奉的本黨的命令，是他們自作主張。原來當時他想請老段出來，做北方的頭子，而由他把持一切，他想教老段做老段手裏的徐世昌。他自己在政治上原不會創作什麼，無非抄襲他人的藍本而已。他還有一條路，是學吳佩孚，吳佩孚不但自己不做總統，且不組內閣，但遠遠地做太上總統，太上內閣。今天發一個電報，命令內閣怎麼怎麼做；明天發一個電報，命令內閣怎麼怎麼做；無論好壞，總統與內閣是不能不聽他的命令的。這是閻錫山生平所神遊默想，羨慕不置的。他以爲「我能做到如此，也好極了！」今後恐怕他就要去達這個願望。

但是照他的爲人看來，閻錫山對於這兩條路都走不通。因爲他如此去學段祺瑞吳佩孚，是專門學他們的壞處，而自己實在沒有他們的好處。以老段來說，生平也有兩點長處：一乃肯負責任，如徐樹鈞在外面攬了亂子，他肯對徐世昌黎元洪說：「這些事情，應該我負責。」這種態度，能挺起肩膀來任事，倒還像一個漢子。至於閻錫山的爲人有這樣嗎？以往什麼事他總不負責任，只躲在背後，操縱別人，事敗了，自己推卸不管了。一乃老段還懂得什麼是國家，國家定要有个政府，而政府定要在軍隊之上。所以他雖然弄出督軍團來擁護他自己，但他還想辦法，來駕馭他們，至於閻，便連這點政治知識，政治手腕也沒有，那裏能學老段呢？說到吳佩孚，也有吳佩孚的好處，打起仗來，總是身臨前敵，雖然除了三國演義等書以外，他也不想讀讀別的書，但他畢竟還在三國演義中學到一個身先士卒，勉強也像一個帶兵的人。至於閻錫山呢？却從來沒有看見他親身上過陣線。因此民國元年我們還大受其累，給袁世凱挖苦過一回，當時袁世凱教曹錕帶兵攻山陝，我們便向袁世凱交涉說：「你既佔了娘子關，何以還要進攻太原呢？」袁世凱來電說：並不是我去攻山西，實在是因爲你們的閻錫山失蹤，不知躲到那裏去了，地方秩序不能沒有人維持，所以不能不進兵。後來情勢稍微和緩一點，有人好容易把他老先生找出來，做了什麼都督，他從此才在山西立穩了腳。由都督，而將軍，而督軍，而督辦，而總司令。但是直到現在，他遇事還是那樣胆小，先總不露面，叫別人去攬，攬好了是他的，再露面不遲，攬不好便與他無干。例如事前與人約好一同出兵，事實上他總讓別人的兵先出，萬一不利，他便按兵不動，對打勝的人說：「

我本是幫你的，所以按兵不動的。」試問就這一點看來，他如何及得上吳佩孚呢？再則吳佩孚雖有一個時期做了太上政府，但始終還擁戴着曹錕在頭上，不曾背棄這一手提拔他的人，在他個人私德上，還不無可取。至於閻錫山，便連這一點也沒有了。如此還要學吳佩孚，究竟學得上學不上呢？連段祺瑞吳佩孚都學不上，不料他現在竟去學起袁世凱與曹錕來，找些左派右派的人，攬籌安會的一套把戲，教人勸進，做什麼總司令，又攬一套賄選的把戲，害人做豬仔黨員，組織什麼黨部，豈非格外笑談！在他以為這些把戲，袁曹諸前輩，都已做過，現在他勉強去步後塵，總不算沒有來歷，沒有家法。但他就不想想，總司令畢竟與皇帝不同，絕不是自己要做就做的東西；黨員畢竟與議員不同，把他們捏成豬仔，也不會收豬仔議員之效，徒然害己害人，絕了自己的生路，又教人家人格破產，何苦來哉呢？

最近有一個朋友住在北方很久，但久矣夫不問政治了。我們問問他對於閻馮的觀察如何，他說：「北方人對於閻，是沒有一個不討厭他的，並且看他不起，至於對馮，倒還有幾分害怕。」這個意見很可以代表北方人的心理。的確，馮這人要比閻爽利些。他的狠處，在反得快，變得快，沒有人能趕得上他。民國十幾年來，他已經反了八九次了，今年反這人，明年反那人。古人說：「劉牢之一年三反」，馮先生大概已夠上這程度了。至於閻，從來不大挺身露面的，總是鬼鬼祟祟，偷偷摸摸地攬，真不像樣！他所以得在山西多年，還是最初由我們保全他，以為他是山西僅有的一點革命勢力，不能讓袁世凱摧殘掉。不料他把持了山西多年，什麼革命成績也沒有，弄得山西全省依然頑固不化，死氣沉沉。他為小心起見，固然不許外省人插足山西，便在同一山西省中，還要分出晉南晉北來；在晉北之中，又要分出臨汾五台來；使他們互相擋拒，他好從中操縱維持。一個人的氣度狹隘，手段卑下到如此，真是少有！民國元年以來，我們山西的同志，從不得回山西去做事，只要問本院的山西同志，便可知道了。他對內的辦法是如此。至於對外的維持手段，究竟那裏呢？據說他有一套特別的功夫。當袁世凱很想趕掉他時，曾派了一個金某人去做山西省長，就是暗中監視他，分他的權的，不料到後來金某竟弄他不過，離晉而去。對人說：「我雖然是一個老官僚，但終不是閻某的對手。他能為人所不能為。他曉得袁項城家裏第幾個妾最得寵，便從這裏去做工夫。尚不止此，甚至那個妾的使女老媽子那個最得用，他也探聽得明明白白，便從這些使女老媽子面前下手做功夫，獻慇懃，終於得着上面的信任。我金某實在攬他不過。」照此

看來，閻這人真夠卑劣了！

我們對於閻的爲人，既認識得很清楚以後，忍不住又要替一班賣身給他的老同志叫起屈來。去賣身給這樣一個人，比胡瑛楊度吳大頭之流，更不值得了！一個人不顧人格，不好好做人，而去做別人的裝飾品，已經不堪。就以裝飾品而論，裝在一個可裝的人身上，還不失裝飾品的作用，若裝在一種不值得裝的人身上，越裝越教人看了生惡心，起不快之感，便連裝飾品本來的作用都失却了。爲裝飾品設想，豈不可歎嗎？再則這班老同志固然做了閻錫山的裝飾品，同時他們也被閻錫山在裝扮起來，弄得不成模樣。兄弟昨天去遊棲霞寺，就有這種感觸發生。原來寺中有幾座蕭梁時代的佛像，雕刻得很好，可惜年代已久了，未經好好的保存，不免受風雨的剝蝕，損壞了許多。不料寺裏的和尚看見這樣，以爲不行，忽然用洋灰把這些佛像油起來，油得光頭光腦的，本來的面目，一概抹殺，使人看了，惡心到萬分。這些佛像本已成了無知之物，一個個在洋灰的光彩之下，好像還面有得色；只犧牲了當初雕刻這些佛像的大匠一番苦心，一番藝術，教我們於惡心之餘，不覺又痛心起來。那等於廟裏和尚的袁世凱曹銀閻錫山之流，那裏替那班六君子，猪仔議員，猪仔黨員打算！他們只把這班人當傀儡而已，高興起來，便在他們臉上油上一層洋灰，弄得一塌糊塗，葬送了他們整個的人生，要洗刷從何洗刷！這也許是我們的責任，未曾早盡保存古物之責，未曾從和尚手裏救下他們來吧？

照現在情形看來，我們的責任，我們的工作，實在太重了！革命的阻礙，常常翻新，教我們除這種阻礙已忙個不迭，把建設革命的事業，只好一再擱下。這那裏是我們所願，更那裏是我們所安！意外的橫逆如此時來相加，我們除掉以分外的努力去對抗，去處理，更有何說？以宣傳而論，我們早該用之於人民，去促進訓政了，豈該仍舊忙些申討某某叛逆的宣言與口號！以訓練而論，我們早該用之於人民，去設法挽救些中央委員老同志，而結果仍是徒勞無功。我們過去的工作，實在不能滿人意，也不能滿己意。不過回顧起來，也未嘗沒有一些成績。如長江下游的江浙，是一直在黨治之下的；兩湖也從軍閥手裏再度收回了；兩廣一再安定下來，不至於再有什麼大亂了；國內五六個大軍閥，也消滅過半了。凡此未嘗不算我們的成績，我們又何能因爲環境的不好，便自餒呢？想起總理當日在廣州時，處境是何等的難堪！東江有陳炯明，北江有沈鴻英，並勾結北方的軍隊，南路是鄧本殷，西路在沒有攏好的時

候，上游有陸榮廷等盤踞着，同時楊劉等反革命份子，也混在政府之下。這些隱患，總理豈不覺得！但總理只管擡起肩膀來負擔着，毫不介意，每個禮拜還到中山大學（當時叫做高等師範學校）去完成他的三民主義的演講，樹立革命的真正基礎，這是一種什麼精神！我們現在不應該效法嗎？大家縱不能學到總理，難道連一半幾分都學不到麼？

一個人應該常常在訓練之中過生活。訓練者何？便是養成並擴張自己的好習慣，以便增進工作的效能，這是很要緊的。兄弟以前也很能走路，現在比較差了。何以呢？因為事情多，時間少，來來往往，不能不坐車，於是腳上的好習慣，便因欠訓練而失却了。所以昨天遊棲霞山回來，便很覺吃力。同時因為不常出外受風日，昨天曬了一下，面部便變了色。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教訓，使我們感到訓練的確是要緊的。我們平時不斷的訓練，直到足以應付環境中的一切機逆，一切意外，時時有特殊的精神可以奮起，不為那些橫逆與意外所阻礙，永不要離開了總理的遺教，所有的工作與責任，自然有一天能夠完成。

何以提倡體育

——十九年四月七日在立法院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上星期國民政府已經明令查辦閻錫山了。閻的罪狀種種，查辦令中已說得很清楚，想各位已經看過，一般人以為中央對於閻錫山，到現在才實行查辦，未免太遲，太寬大了。就因為中央對閻太寬大，才形成今日北方尾大不掉的局勢，這一層，中央的確應該負責。至於今後，憑他再狡猾些，我們也不再原諒他，或等待他有什麼改悔了。

據最近的消息，所謂西山派的一班的老同志，已不願給閻錫山利用，不願和陳公博等改組派合作，以保持他們本來的面目。本來國民黨中有什麼左派，右派，準左派，準右派，都是共產黨和準共產黨如陳公博之流造出來的。他們運用這種分化的策略，拆散本黨的團結，消蝕本黨的力量，以遂其篡竊本黨的陰謀。過去的事實，早就證明如此了。西山派是他們所造的許多名目之中，分化本黨最得力的一個。那些同志原是明白本黨主義和服膺總理遺教的；不過反對共產黨加入本黨，篡竊黨權，根本和陳公博等的意志不同。但和汪精衛先生的見解，却不十分相遠，因為汪先生當時也

胡漢民

曾經極力反對過容共。「共產黨混入本黨，將如孫行者鑽入猪精肚裏一樣，舞動金箍棒，誰也受不了。」這一個很精闢的比喻，就是汪先生首先想出來，第一個引用的。當汪先生沒有做官時，目擊共產黨十分猖獗，曾殷殷囑託劉蘆隱同志等，集合青年，努力應付。如陳公博之流，也是汪先生當日所深惡痛絕的。及至汪先生做官以後，便一反往日的主張，反和他們深相結納起來了。而所謂西山派者，却始終抱定宗旨，不與共產黨，準共產黨等妥協；直到近年才稍稍有些變節。然而這班同志，受 總理的教導很深，既有以往的奮鬥，似乎總不應該克制不住內心的私慾私憤，而竟含垢忍辱，拋棄了黨國的仇敵吧。

共產黨，準共產黨心目中所謂西山派，範圍很大，如李石曾，吳稚暉，戴季陶，劉蘆隱，邵元沖諸同志都在內。當時黨中確有反共的必要，忠實同志對於這件事的意見一致，使大家共同主張起來，在自己無所謂派不派。至於反共以外，又有其他事情發生，大家的意見不一致，便馬上各行其心所安，也本無所謂脫離某派。這是很明顯的事實。就兄弟看來，現在所謂西山派的主張與行動，假如仍是往日反共的一樣光明正大，不改其操，不圖其私，西山派又何愧於天下，何負於黨國！

至於陳公博之流，本以投機著名，祇要於自身有利，無所不可，絲毫沒有是非廉恥的。這種人是最下等的官僚政客！總理在民國八年曾說道：「要改造中國，在軍閥以外，還須消滅掉這班官僚政客。武人的腦筋很簡單，在作惡上面，不能設想周到。但經政客一教唆以後，便忍心害理，做出種種搗亂行為來，置國家人民於不顧了。」可知這種政客，實在是中國的亂源之一。即如閻錫山雖本不是個革命者，但向來胆小的人，不敢輕舉妄動的，我們相信他左右本來有一班人，也未必會作出什麼怪來；祇恨他有幾桿槍在手裏，而另有許多人的私慾，在內心裏薰炙得厲害，便逐漸集中到他那裏去，想利用他那幾根槍桿子，帶出自己的出路，今天教唆，明天勸進，把他撓糊塗了，才發狂似的猛向死路撲去。出柙之獸，傷害人畜，固應擊斃，以彰其辜。然而那投以狂藥，構成禍變的人，難道罪不當誅嗎？

這班人朝夕聒於閻錫山之耳的，或者也用「革命」一個好名詞；閻錫山當慾令智昏，欺人自欺時，也未嘗不自許為革命。可是「革命」與「反革命」的判定，照極粗淺的看法，也要認清其人生平的人格如何，其行動的對象如何。如

總理畢生從事革命，其對象為宰割我們民族的既專制又腐敗的滿洲政府，無論滿洲政府的竊據歷史已多麼長久，無論總理所領導的革命，其初起時能力怎樣薄弱，一般世人對於總理的推翻清廷，總不能說不是革命，而是謀叛造反。又如段祺瑞當年對於張勳謀復辟的討伐，也多少含些革命的意義，這是國人所公認的；至於張勳那時對於北京政府的稱兵，便絲毫沒有革命的立場了。更如蘇俄目前政象無論怎樣不好，如果俄國皇黨來謀復辟，推翻他們的現政府，一定也夠不上說是革命；因為皇黨的本身陳舊腐敗，比起他們的對象來更差，如何還可以革別人的命呢？不過張勳本是清朝舊臣，主張復辟，祇是一種反時代的愚忠，在他本身還不能算完全沒有立場。至於俄國的皇黨，如果有了力量，為求恢復自己的皇室，與報復赤黨對於他們的殘殺，也還覺得情有可原。試看目前閻錫山的情形如何呢？以他的人格和中央的地位看來，他的反對中央，斷說不上革命，已毋待言了。他本來是個革命黨黨員，始而投降袁世凱，繼而投降張勳，再繼而與傳統的北洋軍閥勾結了十多年；前年算附和革命了，做國民政府委員已做了一年多了；接受三全大會所賦予的中央委員，也滿足一年了；而目前又明目張胆的背叛起中央，背叛起黨國來，三反四覆，人格掃地，一至於此，且不足與張勳復辟，俄皇黨抗拒赤黨，相提並論。一班無恥的政客，還忍心害理去譏諷「革命」二字，加在他的頭上嗎？

照我們的看法，閻是一個腐敗官僚和殘餘軍閥的集合體。在他這次胡鬧之中，所以也想找一塊黨的招牌掛掛的，原不過是勉強應合時代，利用一下而已。殊不知黨統不是可玩弄，好利用的工具。他目前已明明陷於窘境了。在他的叛變之中，究竟要黨便利呢？還是不要黨便利呢？照他向來的性情行為看，現在心上一定討厭黨到萬分；但是自己不攬黨，如果同事的朋友攬起黨來，凡事比自己占優勢，那又如何得了呢？況且陳公博之流，本屬極無賴的東西，豈是任你閻錫山招之則來，揮之則去的。閻錫山現在實在已拿不出退鬼符來，又生怕這班黨棍子翻轉面皮，集矢於他一身，有苦說不出，只好敷衍一步算一步了。我們對於他的主張聯合三屆執監，組織所謂中央幹部，覺得很奇怪。在他倡亂的電報中第一個大題目，不是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嗎？以為要尊重黨統，便不該承認三全大會。這種荒謬的念頭，我們早經駁過了。可是就他的立場來論，他既認三全大會為不合法，何以反主張聯合什麼三屆的執監呢？何以自己又取去三屆中委的資格呢？三全大會賦閻以中央執行委員的資格，他已承受了一年之久，而現在又忽然又反對起三全大會來，並且

仍用三全大會所賦予的資格，去和用別種資格的人合攬什麼中央幹部，這不是等於兒子反對生他的父母，而仍以從父母方面得來的兒子資格，又去別認父母嗎？父母之所以爲父母，應該反對；至于兒子之所以爲兒子，却不許動搖。先以像民法上所謂私生子，自己疑惑所生，只恨他的父母何以生他，忽然又想用父母的名姓自誇家世了，不是笑話麼？由這點看來，可知閻在黨的立場上，早已進退失據，將來陳公博等或者就根據閻所持的黨統理論，由他們所謂中央幹部中逐他出去，也未可知。

講到用兵一層，他已張揚了好久了，始終也沒見他自己出過一個兵。在他的手中，兵雖比較黨有把握些，目前實在也同陷于進退失據的地位了。因爲他太胆小，心裏怕不過；既怕東邊，又怕西邊，要防明槍，又要防暗箭。他目前表面上是護黨忙，實在已是護他自己的老家忙；表面上是救國忙，實在已是救他自己的身家性命忙。什麼詭計都戳穿了，無人再上當了；什麼魔鬼都引上門了，無法驅遣了；什麼敵人都樹起來了，無法回身下台了，這種環境，他如何應付得了。這種陷阱，是它自己掘的，抱怨不得別人。遲早些，我們終會看見他擰持不來，掙扎不動，到了精疲力盡的最後一步，只好呻吟宛轉自就滅亡而後已。這到底是黨害了他呢？還是兵害了他呢？他自己總該有明白的一日吧。

現在兄弟提出一個問題來，請大家注意，就是中國國民的道德節操，民族性，普通太差了！非趕在訓政時期中，努力扶持糾正不可。若不能把我們的民族精神養成，並發揚起來，國家的自由平等，是難於得到的。即使倖而得到，也絲毫沒有保障。這種民族精神，我們要隨時事去養成發展，不能希望馬上便成功，也絕不應期待到某時再努力。中國民族到了近世，所以不行的原故，並非他的本身真缺乏什麼本能，乃因過去所受異族的箝制與壓迫太厲害了，把固有的本能逐漸消失了。如在前清二百多年的專制中，禁止人民問國事，久而久之，人民便真的認國事爲不必問，國民對於國家的責任心便衰淡得幾乎沒有了。由此推及其餘，甚至社會上的一切是非，所謂安分良民者，一概都不管，祇把一個生命委諸天命與環境，聽其沉浮而已。我們單就歷次軍閥的叛亂看來，一般國民祇認爲是很普通的國內戰爭，是某人與某人之爭而已。大家並沒想到自己的國家必須有一個強固有爲的中央，趕緊樹立起國家的基礎來，才好保障人民的福利，也不想去認清正在負這種責任的人究竟是誰，盡力去擁護它。誠然中央的誠信威德，尚有所未孚，這是中央應該自責的；而

年來各都市的民衆，也的確比以前明白些國家的意義與革命的主義，不以軍閥的叛變為足驚異了，但對於國家的認識，對於中央的需要，依然沒有普遍，積極方面的表示總還不夠，這是什麼現象？這樣如何能走上民主之路？充其量豈不足以亡國？豈不成了一個由衰老而漸趨於滅亡的民族了嗎？

中國民族老了，這話或許有相當的理由：但是一個民族的老，和人的老不同：人老了無法可以使其返老還童，民族不然。一族之中，當前一代的人慢慢老去時，早就有後一代的新生機準備去補充，如此可以使民族生命不絕地綿延下去，某一代的人老，本不能算民族老。民族老乃全族之中，無老年少年，多數都是暮氣沉沉，形式上雖還不斷地新陳代謝，而代來代去，都是些頹唐萎靡份子，沒有什麼團體的生氣發出來。但這也非不治之症，一經有人喚起民衆，倡導革命，大家把心理上痛痛地改革一番，整個的民族也就可以很快地返老還童了。所以革命的第一步目的，重要在振起民族精神，使其無限發揚，然後其餘的事才有人做，而其餘的目的才能達。

所謂民族精神的表現，其責任却在民族中的各個份子。如果人人知道他是民族的一份子，而不僅是個人；知道民族的存亡，和他這一份子的存亡是有密切不可解的關係的；知道自己一份子的振作與否，就足以影響到全民族的振作與否，那麼，這個民族的民族精神，必不患其不發揚了。就這方面看，古代忠君愛國的觀念之中，君雖不足存，忠却極可貴。因為忠就是每一份子對其所在團體的一種很具體的同情。有這個所謂一份子才能得其所以生存的真正道路。我們總理看到這一點，所以在民族主義中，極力主張恢復我們固有的忠的美德。他說：「我們今後可以不忠於君，但不能不忠於國家與民族，除非我們不是國家民族的一份子。」兄弟也常以為凡是要忠於自己的，必先忠於自己所置身的一個團體——如社會國家民族等等；凡忽視了社會的興衰，國家民族的存亡的，結果必定要糟到他自身上去為止。忠本來是我們固有的民族精神，現在正待發展；而且其意義極為根本，極為重要，有心於提倡民族精神的，應即從此做起。

上星期國務會議有兩個重要的決議：一乃剛才已經報告的，討伐閻錫山；一乃提倡體育，決定明年在南京開全國運動大會。我們提倡體育的意思，不但是想改造國民的生理，並且想藉此來改造國民的心理。孟子有一句話，可以作唯物史觀的解釋：「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這句話不啻是孟子的經濟的倫理觀。換言之，恆心要從恆產上來，心要從物

上來，便是一切倫理道德都要以經濟爲基礎。但兄弟過細研究這句話的道理，覺得它的含義實在不夠。例如童子的恆心，難道也須有恆產在前才能具有嗎？青年因爲生理上的刺激而煩悶，或因所求不遂而牢騷，由煩悶與牢騷而無恆心，一旦所求既遂，生活安定，便事事有恆心了。那既遂的慾望，難道都是恆產嗎？至於社會上的人，早有恆產，而依然感覺人生不滿，簡直無恆心的，也不知凡幾。所謂恆心，豈單是恆產所能致呢？兄弟認爲有恆心的第一個條件，似乎是有恆的生理，只要看嬰孩，凡是常常哭鬧的，一定由於生理上有不舒服處，假如生理很佳很健康，絲毫沒有毛病的嬰兒，沒有不嬉笑活潑的，這就是有了恆的生理，然後才可有有恆的心理的證明了。我們如果體力充足，一定耐勞，如果生活安安，沒有什麼家庭問題等々擾於心，一定耐繁，一定有耐性有恆心，沒有恆產，也不要緊，而且要做到這一步，也不但『唯士爲能』。我們所以提倡體育，直接是爲強身，間接也是爲求恆心，無恆心的國民，如何能接受訓政，好好地受訓練呢？體魄的鍛鍊，必須有恆，無恆必無效，但鍛鍊若不得法，則一時矜持，可以勉強做到，若求持之有恆，實不容易。許多事非有恆久工夫不見效的，一定要使它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成爲習慣，使其自然而然地有恆，始而學習，習之不已，便成爲習慣，多數人如此，便成爲習俗了，既成習慣習俗以後，其力量便很可怕，會不加思索地去做，會收不期然而然的效果。人生的生活中，如果不加思索的正當行動越多，其人越自由越幸福，服務的效能越大。我們在這種繁複的社會中，過着繁複的人生，假如一切行動，都要經過思索而後決定行止，那將不勝其繁，常致困憊；人類社會的一切進化，也必將因此特別遲緩了。我們要國人的體魄日進，重要在多多養成其生活中的勤的習慣。運動會種種，不過盡喚醒與提倡的作用而已。若單是全國運動會中，兩千個選手的運動成績能趕上世界紀錄，而國民的日常生活中，仍無勤的改進與勤的習慣與習俗，全國國民的身體，便會強健了嗎？

我國人身體不好，也是近世的事。古代教育之中，生活之中，很注意體育。例如六藝，乃古代教育的重要綱目，而射御兩項，便是關於體育的。古人對於射，看得極重，要個個人有這種訓練，要相爭。當共同學射的時候，便不啻是一個公開的運動會。再如御這件事，斷非專做文字功夫的文縉縉的人所能辦，我國北方人的體質，多少要比南方人強些；南人之中，以廣東人的身體爲最糟，他們在交通上，來來去去都坐船，連步行的時候都很少，不必說騎牲口了。北方旅

行，騎牲口的多，生活中動的機會便也較多，所以身體也較強。我國古時的射與御的教育，實不亞於日本的武士道，可惜後世的教育中，廢了這兩項，國民的體格，便日漸其衰，不如日本了。日本武士道在初倡之時，是由一般藩屬的衛士，以及一班無知識的人攬的。他們的主張是尚武仁俠，大家覺得極正當，一經提倡，便漸漸地風靡了全國，我國的射御垂在經典，並且是士大夫之事，偏偏無人提倡，日就湮微，以至國衰種弱，豈非恨事！

兄弟於此，又不得不怪滿洲政府二百多年的箝愚政策了。近世國人的身體衰弱，大半是受的政治影響。日本武士道的尚武仁俠，難得在政治上允許他們提倡。我們國民當伏處滿洲政府專制淫威之下時，除掉向八股制藝的高頭講章內討生活，找出路而外，則無消磨精力與人生之處。什麼尚武仁俠，頗有江湖會黨，綠林強盜，圖謀不軌的嫌疑，豈是滿清政府所許提倡的！連幾十個人坐在一處講學，都在厲禁之中，何況其他！在這種情形之下，什麼事都不能公開地做，又怎麼談得到廣為提倡的話！因為除掉八股文章以外，凡各種有價值的藝能，足以引動多數人的，都不敢做到「引動」的一步，只是收幾個徒弟僅能保持其不失傳，已經了不得了。如少林武當的武術早已成為神祕之技，明知其有價值，而絕不能作大規模的教學。在少數人教學之中，也全靠些口訣秘傳，遮遮掩掩地維持一下。如此，技術固然不會普遍，也不會精進，結果使國民的體育既差，智育德育也跟着差，乃至整個民族的民族性墮落下去，民族精神萎靡不振，又何足怪呢？

體育不好的人，道德特別容易墮落，因為體力不夠，服務的範圍便特別狹小，許許多繁重的事，切實的事，冒險的事，都不能做。狹小到後來，只能做一點虛浮的，空洞的事情。因此，不農，不工，不商，而大家去做士。士之中，吃重的事情，如研究切實學問，費腦費力的，又不能幹，而只揀輕易的法政之類學一點，預備做官。官位不敷分配，便候補一世，也不算什麼。若要其改行，可不容易；非不願也，體力第一不夠也。在候補官的生活之中，不耐清冷，硬找出路，於是政客說士，高等游民，一班蠹食社會，搗亂國家的份子，便逼出來了。因為體力是人生的本源，關係到整個的人生，所以提倡體育，其效果絕不止於身體；就是政治清明與否，又何嘗不受它的影響呢？從此可知體育的重要，我們再不能輕忽一點了。

怎樣去做大事業

胡漢民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立法院 總理紀念週講一

各位同志：上星期內，首都舉行兩種重要的會議，一乃首都建設會議，一乃全國教育會議；同時，舉行全國童子軍的總檢閱，也是很重大的。詳細情形，各位諒已盡知。

目前閻馮背叛，逆軍蠢動，有人以為很足以阻礙我們的建設。但我們對於一切工作，照常努力，決不因此懈怠。如種種重要會議，無不如期舉行，而且精神更好。講到首都的建設，我們當然很慚愧。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已經三年，建設上雖有多少成績，使今日的南京，已非昔日的南京可比，但若提到市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全國都市的模範，乃至在世界大都會中得一個相當的地位，我們現在已有甚麼可以拿出來呢？統一已經兩年，照理建設的進步不應這樣慢。革命是為建設的，建設假如給種種反動叛亂阻礙了，難道我們的革命精神也給他們阻礙了不成？所以我們現在惟有格外提起精神來，努力建設，努力教育等事。

最近有人說一種很奇怪的話：廣州的市政進步太快了，使得全省都趕不上。這話的意思，好像要廣州市政的進行等一等，不必過於求好，未免笑話了。我們現在乃立國於世界，豈是從前閉關時代可比，一切至少應以世界現在的情形為標準，豈可關起門來作矮人觀場的見解自滿起來。把廣州的市政拿到世界上去，其幼稚將如何！紐約一個車站，便可抵上我們全市建築的價值。廣州市政當真進步太快了嗎？前天遇見一位廣東青年，說有人以為總理奉安用了一千多萬，實在太費了。這話固然不確，奉安及陵園所用，一共不過一二百萬；但是單就陵園的計畫說，我們將來的確想用了幾千萬，這實在不算什麼。國人的眼光太小，都是局於於目前或已往，其所做的事業也就沒有什麼世界性，難於世界上立足，這是缺乏知識、教育不夠的原故，應該好好地努力補救。

我們所講的節約運動，並非一味儉省，一切不建設，或一切因陋就簡，應節約的祇是許多無謂浮濫的消費，個人或少數人樂利的設備。于關係整個國家社會的建設何能簡陋一點！一時財力不夠，慢慢地來；至今計畫，規模，豈應藉口

於節約，便狹隘起來！就是大禹墨子最講節約的人，也分別公私我，那些當用，那些不當用，有一定的標準。個人的宮室之美，妻妾之奉，自當節約；關於公衆的健康，安寧，以及種種使社會進化的事業，難道與個人的宮室之美，妻妾之奉相等嗎？兄弟常說：各種機關中，生活費應該少些，事業費應該特別多些，以便在生活上，在工作上，多多建設公用，公安，公共福利的事物，這樣才是真節約。我國人於公私的觀念，如此認識不清，就成了一種根本的錯誤了，又豈但節約與建設兩端受其影響呢？

吳稚暉先生有過一句奇妙的話：我國歷史上，只有過兩個半大人物；一個是秦始皇，一個是我們 總理，半個是漢武帝。他說：我國人表面上是受儒家的教訓很普遍，實在老子之說却深中人心，凡事常抱「得過且過」的主義，不在文明進化上做大規模的工夫。祇有秦始皇，倒有些特別的精神，不管當時人怎樣反對，他總要把一條萬里長城砌好。至今世界上人說起來，「不要小看了中國人，中國人也有這件偉大的建築。」秦始皇以後，歷史上再有第二個秦始皇嗎？直刺我們 總理，著了建國方略，大家目為誇大狂；在廣東時，早有人叫他「孫大炮」。其實這種誇大狂與大炮的精神，在我國歷史上又有幾個人麼？漢武帝頗為好大喜功，但是成就有限，而且晚年又信服了黃老無為，懺悔起來，所以照吳先生的意思，他頂多只能算半個大人物。我們要知道 總理那種大炮的精神，是由莫大的事業心上發出的。這種事業心，又以民族生存的需要為來源，完全是公的。更非什麼「好大喜功」可比。我國人對於公衆的觀念很薄弱，所以事業心也向來不夠，這是一個很大的缺點，若不把它及早補救起來，我們便不能建設國家，不能實現 總理的遺教，不適宜於在今後的世界上圖生存。

全國教育會議已開了幾天，成績很好。一般人都說此番的議案，具體而有條理，比以前進步得多了。所望者，只是會議以後，真正能夠實行。目前政治上的毛病，遇事先之以會議，繼之以宣言，終之以報告，便完了，並無實行。會議時緊張得很，結果得到多少議案，然後一紙宣言，昭告於衆，頗覺應有盡有。但是議案的效力，並不能伸張到工作上去；宣言的責任，很難找到一個切實負擔之人。各機關的工作報告，每到相當時期，便發行一厚冊，印刷紙張頗為楚楚可觀，但內容究竟是根據那一次議案來的呢？很多莫名其妙，很多夠不上稱為工作的。有的連收發處幾月幾日以來，一

共收發多少文件，也按期開列不已，實在可笑！兄弟每出席一次會議，總要收到一大堆的工作報告，看看表面，甚為可喜，而略一翻展內容，心上便不禁隱痛起來。總理告訴我們：隨便什麼事情，只要是於社會有利益的，能夠澈頭澈尾，做得充實美滿，就是大事業，不一定做大官，握政權，才有大事業做出來。論各機關的工作與責任，當然無一不是大事業；但照那樣敷衍表面的工作報告看來，實在不配算什麼事業，更說不上「大」了。這種毛病，我們希望從教育事業改起。如果是大學的面子，中學的內容，我們不如老實辦中學；如果是中學的面子，小學的內容，我們不如老實辦小學。果然辦了中學，工作自身自然會向人報告的；果然辦了大學，工作自身也自然會向人報告的。我們只需要這種工作自身的報告，不需要無聊的或名實不符的書本報告。

十八日本院招待全國教育會議代表，兄弟把上星期博委員秉常所提出的民法上的幾個問題，問問諸位教育家，希望他們多所指教，立法上可以多得着一些根據。當時問答的情形，報紙上已有記載，惟略有錯誤。兄弟現在再簡單報告一下，以供大家研究。

第一是姓的問題。究竟姓要不要？如果要，從父的姓呢？抑從母的姓？

第二是婚姻問題。究竟要不要結婚？如果要，早婚好？還是遲婚好？早和遲的標準如何？

第三是家庭問題。家庭到底要不要？如果要，大家庭好？還是小家庭好？

他們的答案，在理論上多以為這些都可不要。蔡子民先生說，姓可以不要，用父姓或用母姓都不公道，各個人對社會不過要有一個記號而已，那麼另外設法定個記號便行，不一定要有姓。結婚也不必，將來男女可以隨意同居，這樣家庭的有無，自不成問題了。不過這是將來的事，不是目前的事，這些主張應該保留，尚未到發表時期。李石曾先生的答話完全站在科學的立場，他認為有了姓，才可以考求宗系人種，某種人從那裏來，同某種混合配偶以後，發生甚麼結果，所以姓對於研究遺傳人種學方面有很大的幫助，不過究竟用父姓好抑用母姓好，還不能確定。至於婚姻和家庭，同是社會科學的大問題，社會現象極為繁複，要解決這些問題，很不容易；在理論上也很贊同蔡先生的主張，他覺得社會上的結婚，已由繁重的儀式到了簡單的儀式，將來進而至於沒有儀式是可能的。家庭已由大家庭到了小家庭，將來至於無家庭，也是

可能的。蔣夢麟先生對於這些問題，就時間上分出五十年前後兩種情形來，在今後五十年內，姓是要的，結婚家庭也是要的，至於五十年後便都可以不要了。這幾位先生的話，都不帶絲毫詼諧，祇有吳稚暉先生才詼諧得很。他說，姓可要可不要，例如他到南京來，如果有人請他吃飯，而他沒有姓名，教人家怎麼表示請他吳稚暉呢？如果是熟人，當面招呼一下便行，沒有姓名也不要緊了。他說，結婚不可少，因為有人結婚，才有人請他證婚，他才有喜酒可吃。至於家庭，他自己主張不要，因為有了家庭，別人便要去吃他的。他只願別人有家庭，他可以儘量去吃別人的。吳先生的話，雖然詼諧，兄弟却以為很合立法的道理。因為法律對於社會上各種制度的取舍，從來只注重一個需要。社會需要的便保障，不需要的便取締，將來不要，而目前仍要的，便不能立刻取締，只好慢慢地促進它。法律並不能創造什麼，祇能就已創造的去保障或取締。所以我們不能太過責望立法的效能。它有時間和空間上的責任，不能祇宜於甲地而不顧乙地，也不能祇顧目前的妥當，而不顧將來的進化。它要具有充分的普遍性，又要合於進化律。無論宗族，家庭，結婚等問題的解決，都不能不顧及這些。

早婚遲婚問題很難解決，因為照實際上看，鄉村與城市的情形，太不一致：鄉村方面如果規定了遲婚，犯法者一定太多；城市中無論如何，遲婚的現象總不免。普通人的結婚總是過了決定的年齡，這是經濟與生理的不同使之然，斷斷難於一致的。鄉村中的經濟，要求多人作工，有兒子的人，能娶媳歸來幫忙做工，何等便宜，何必將媳婦久久擋在人家呢？城市中的經濟，要求少人吃飯，沒有相當力量的人，誰敢多養活一個老婆，並不怕有子女之累呢！法律求周全於這兩方面，只好折衷規訂，多具彈性，使得大多數的事實都得解決。歐美各國，以往是以教會主義的結婚法，去代替了羅馬法，其中不近人情之處還很多。以男女平等為原則，向人情事實方面謀解決與推進，便是我們現在立婚姻法應取的主義，固然內容却不是這樣簡單。但我們拿定主義，經過相當的調查研究，然後構成法案，總比把這種責任推到司法官臨時審判的身上，較為妥當。今天偶然想到這裏，隨便報告一下，大家可以多加研究。

建設事業之二項基礎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央黨部 謂理紀念週講——

王正廷

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有幾件事，兄弟須略略說明一下。在說明以前，我們不能不想到現在國家地位的危險。閻逆錫山和其他反動份子，稱兵作亂，與我們國家前途的關係，非常重大。中華民國能否統一，中央政府的治權能否及於全國，就是在閻錫山等一般反動份子能否消滅。要曉得一個國家的力量，就在中央政府能夠行使統治權。閻逆錫山這一種舉動，就是破壞中央政府的統治權，也就是破壞我們中華民國的統一局面，搖動我們中華民族生存的基礎。現在一般反動份子，往往以分治其名，而割據其實，殊不曉得分治與割據完全不相同的：分治者，是含有分工合作的意思，所以總理倡行地方自治，以縣自治為單位，使全國人民有自治的能力，這一種能力，就是分工合作的能力，工作雖分開來做，而目的則一，就是要造成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為全國人民造幸福。但是現在一般反動份子，以分治其名，而割據其實，一個國家在他們割據之下，試問有進步之可能否？如果把國家弄到四分五裂，要在國際間謀平等，謀獨立，是萬萬做不到的。所以閻錫山這種舉動，不但違反中央政府，且致整個中華民族於死地而後以為快。如果這種叛逆，我們不用全力來消滅他，則我們不能謀自己的生存。閻錫山此次謀叛，一切反動份子都被他搜羅殆盡，作最後的掙扎。中央對於此次叛亂，自有戡亂的方法，當以中央的力量消滅一切作亂的反動份子。不過我們要想一想，戡亂並不是治本的；本黨同志有領導全國國民的責任，所以我們不能不想一個根本的方法，如何才能使國家富強？如何才能使人民有幸福可享？這惟靠本黨的同志努力做根本工作而已。甚麼是根本的工作呢？就是建設。從前 總理努力革命，有許多人都以為 總理做破壞工作，其實 總理的革命，完全是為建設的；他革命的目的，是要建設一個新的中華民國，造成一個光明燦爛的中華民族。破壞是建設之始，破壞工作是建設的預備工作。 總理常說：「我們要把舊的草屋改造一新的洋房的基礎。」由此可知 總理革命的本旨，何嘗是為破壞，他一生的精血，都用在「建設」兩個字上。我們同志既承繼總理的遺志來努力革命，則「建設」兩字我們不能不注意到。不過建設事業非常之多，又非常之大，今年三中全會開會，曾決定了許多建設方案。這些方案，有的是要國府去推行的，有的是要省政府去推行的，有的是要人民團體來奉行的，在極短的時間內，兄弟不能詳細的說明。不過兄弟認為有三件事，是建設的根本工作，是建設的基礎，不得不向各位說一說。我們做建設工作，當然有一個目的。這一個目的在甚麼地方呢？譬如美術家，他的目的是在藝術上，觀瞻上；

建築家，他的目的，不但在美術上，而且在堅固上，如橋樑房屋，在一二百年後能夠存在，甚至在五百年一千年後還能夠存在，這是建築家的目的。現在我們建設的目的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在中華民國四萬萬同胞身上增加他們的幸福，增進他們的知識能力，改造他們的環境，增加他們的生產能力，使每個百姓都過快樂日子；這是我們建設的最大目的。現在有幾多人民，他們的環境不如我們的環境，他們的知識能力不如我們的知識能力，他們的幸福不如我們的幸福；我們在四面看一看，在四萬萬同胞中，有九成以上的同胞，他們的環境非改造不可，他們的知識能力非提高不可，他們的生產能力非增加不可，他們的幸福非增進不可。這些重大的工作，都是要我們同志去努力的，也就是我們做建設工作最大的目的。但是我們用甚麼方法才可以增加他們的生產能力，提高他們的知識能力，增進他們的幸福，改造他們的環境呢？兄弟認為有三種基本的建設工作，我們要注意到的。

在三種基本的建設工作中，兄弟認為最緊要的，莫如運輸。從前一般人往往注重於「衣食住」三大需要，而忽略了「行」的需要。後經總理竭力提倡，在「衣食住」之下加了一個「行」字，於是普通一般人，才稍稍注意到；但還沒有想到運輸關係於我們的幸福，關係於我們的知識，關係於我們的治安，關係於我們的生活，關係於我們生產的力量。現在中國為甚麼窮到這個地步呢？就是因為生之者寡，食之者衆。而生產少的最大原因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運輸不靈。一個人挑了一担六十斤的貨物走一百里路，人家都以為他很有能力了。譬如一個鄉下人，挑了一担柴火走一百里路往市面去賣，賣了後，又挑了一担米回來，這樣一去一來，一天的光陰都消磨去了。如果一個人要別人來挑，至少須有兩個人；所謂轎子，至少須有兩個人來抬，但是每天至多也不過走一百里路。所以中國運輸的價錢比世界任何一國都貴，其原因就是在此。兄弟有一個朋友，他曾經詳細研究過，他說一袋麵粉不要出代價，從新疆運到天津，這一袋麵粉的代價，比在美國舊金山出錢買一袋麵粉運到中國來還要貴。為甚麼呢？因為這一袋麵粉從新疆到天津，不知須經過多少時日，於是這一袋麵粉給運輸人吃完也不夠。由此可知中國的運價是如此昂貴，中國的運輸是如此不靈。但是有多少人靠運輸吃飯呢？我想，如輪夫，挑夫，小舟子等，都依此為生活。如果我們利用機器，如汽車火車輪船等來載運貨物，則每一輛汽車，可以載三噸重的貨物，一噸為一千六百斤。三噸為四千八百斤，以四千八百斤的貨物，祇要一個汽車夫來

載運，每天可以走一千餘里路。其運輸的靈便，萬非一個人挑六十斤貨物每天走一百里路所及得到的。現在全國人士所注意的，都在鐵道；我覺得建築鐵道，的確是緊要的。我們走遍世界各國，沒有那一個的鐵道如中國這樣少。以土地面積來作比例，我們中國的土地是這樣廣大，而鐵道祇有六千英里，這是為世界各國所少有的。日本一個小的國家，而國內鐵道的里數，是在我國以上；甚至以比利時，麥丹，荷蘭那些小國來比較，他們國內的鐵道里數，也不亞於我國。至於和大的國家如美國等相較，我國更望塵莫及。我國的鐵道既如此少，那末我們應該竭力提倡。但是一般反動份子反而在那裏竭力破壞，全國的鐵道差不多陷於停頓的狀態中，如隴海路完全停頓，平漢路一半在停頓中，津浦路停頓三分之二，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所受的痛苦已可想而知。我們中國素以農業為立國的根本，如果運輸不靈，則豐富的農產品如何運得出來供給市場呢？現在中國的鐵道既這樣不方便，而河道又不加以人工的疏濬，於是積年累月，各處的河道都淤塞了。天不下雨，成了旱災，下雨太多，成了水災，弄得各處人民無以為生，這是運輸不便的緣故。加以中國道路的狹窄，也為世界各國所少見的，我們隨便走那一條路，不是彎曲狹窄，就是高低不平。兄弟認為鐵道固然緊要，而道路更為緊要。鐵道非大批的資本會集在一起，不能築得起的，而道路就不是這樣，有一千元可以造一千元的路，有一萬元可以造一萬元的路，有千萬元可以造千萬元的路，由這一個村到那一個村，從這一縣到那一縣，是很方便的。現在的國民，已逐漸明瞭運輸與生產治安幸福知識，有密切的關係了，運輸愈靈便，交通愈發達的地方，其人民的知識能力愈高，生產的能力愈大，所享的幸福愈多，這是很明顯的。所以本黨的同志，應引導全國人民竭力提倡造路運動；現在孫部長也在那裏竭力提倡，我想將來定能收極好的效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除運輸外，還有甚麼方法可以增加人民的幸福？現在全國人民知識能力的低落，生產能力的薄弱，所處地位的可憐，我們應怎樣去做才救得起這些苦惱的人民呢？這是本黨同志的責任。剛才兄弟說一個人挑一擔貨物，他終須在一條路上走，無論陸路也好，水路也好，我們應該給他一條路。現在我們要救這些苦惱的人民，惟有在人民的腦筋中，開一條路。這一條是甚麼路呢？就是常識。所謂常識，就是普及教育。中國到了富強的時候，就是中國人民大都能夠識字寫字，他們的腦筋中開了一條路，則知識可以灌輸進去；路不開，智識無從灌入。所以我們應該竭力提倡教育

。從前我們辦教育事業，犯了一個大的毛病，就是在表面上辦了很多大學，而大學的程度比中學還要低，這根本與辦教育的宗旨相反。以後，我們應該多辦小學，使教育普及，然後全國人民才能得到真正的好處。一個孩子到了學齡的時代，必須讀書，讀了書後，才有常識。不過除常識外，應該有專門的智識。現在普通一般國民都沒有專門的智識，畢業出來的學生大都是很普通，你也會做，我也會做，於是事少人多，而失業的人加多了。不過兄弟所講的專門知識，並非如天文地理美術物理各種專門學識，是普通一般人在一個地方，有特種的知識，以增加他生產的能力。就以農夫來講，中國素來以農立國，有四千年的歷史，中國的農夫為世界各國所認為最好的農夫。但是以中國農夫生產的力量與美國農夫生產的力量來比較，中國農夫生產的力量低得多；就以中國的棉花與美國的棉花來比，中國的棉田不比美國少，而棉花的生產量祇及美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為甚麼美國的棉花生產量是這樣多，而中國棉花的生產量是這樣少呢？就是由於中國的農夫缺乏專門的知識，不會運用科學的方法，如種子的選擇，地質的研究，都沒有注意，於是人家的棉花生出來有三四十朵花，有五六十朵花，甚至有七八十朵花，而我們的棉花祇有十幾朵花；我們的棉花如小指這樣大，而人家的棉花有如拳頭那樣大。這樣比較起來，我們的棉花生產量當然祇及美國的四分之一。所以我們要增加生產力，不得不有專門的知識。不過怎樣可以把專門知識輸入於人民的腦筋中，全是本黨同志的責任。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為普通一般國民所未注意到的，就是體育的提倡。身體是一個人的基本，國民的身體是一國的基礎。一個民族能否生存於世界，全在國民的身體強健與否，有強健的身體，才有強健的精神，有強健的精神，才能做強健的事業。如果一個人在一年中生了五六個月的病，試問他會不會去做大的事業？所以兄弟覺得體育應竭全力來提倡。我們運動的目的，就是使身體強健。我們中國人民，向有「遠東病夫」之名，就是指我們的國家固衰弱不堪，而我們的民族，我們的身體，更是孱弱。所以兄弟認為建設事業應從根本上着想。英國人祇怕沒有兩個人在一起，如果有了兩個人，他們就有運動場，可以對拍網球；在幾十人或幾百人以上的地方，各種運動場都設備完全。但是兄弟在外國看到中華的僑胞，不用說在兩人以上的地方沒有運動場，就是在兩千人以上的地方也沒有一個運動場，其不注重體育是如此。因為中國人不注重體育，所以生痨病的很多，精神萎靡，身體瘦弱，不到二十歲就作古了。所以現在中國人不運動，中華民族生

存的基礎，將要搖動了。希望我們做建設工作的同志，應該注意這一點。

今天兄弟除報告政治外，這三樁基本的建設工作，不得不提出向各位報告。這是做建設事業的根本要圖，也是爲全國九成以上的人民謀幸福。如果這三樁基本的建設工作能夠做得起，則全國九成以上的同胞，其生產力自然可以增加，其知識能力自然可以提高，其幸福自然可以增進，中華民族將成爲世界上最強大的民族，在國際間可站在平等的地位。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一期

選錄

二二四

——中央宣傳部徵集科送刊——

特 載

中國同盟會募集基本金公啓

天厭胡德，諸夏奮起，曾不數月，而禹蹟所被，同隸漢幟。共和新國，赫然出於東亞大陸，似吾同盟會夙所主張民族權民生三大主義已達，而吾會可以解散，吾儕可以優遊卒歲矣；然而未也，吾儕試平心以思，今日所完全辦到者，僅第一主義，其第二主義，就精神上觀察，不過基礎初定，未底健康，第三主義則尙待集羣策羣力，研究其如何穩健進行，始可冀不與今日社會現象相瞬馳，以獲和平之改造。况國體甫更，瘡痍未復，政治組織，如理亂絲。丁此步履艱難之際，吾遂不得不聯袂攘臂，與當世賢者共廁於政黨之林，此故吾會所以求貫徹第二第三主義之精神所在，又實吾全國同胞所屬望者也。雖然，言之匪艱，行之維難，所謂政黨者匪特具其名而已，必由此政黨發之事實，有足以佐吾民而利吾國者，而後政黨之實乃完；如前所舉第二第三兩主義，即吾儕組織政黨之唯一事實也。第此等事實之進行，非守因時制宜之秩序不可，更非創穩健之輿論以誘進吾同胞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思想不可；執是以談，則報館自不可不設，及其他足以促政治改良社會進步之各種事業亦不可不相待而俱進。顧創設之費，維持之費，為數甚鉅，果將何從醞集耶？苟藏舍磬懸，司會束手，張空拳以圖進行，雖婦孺皆知其不濟。然則吾儕將因難而退，以放棄吾儕之責任耶？是又前無以對忠勇死國諸志士，後無以對跡踵望治衆同胞，且大背吾儕十數年來組織本會之苦心孤詣，吾知吾愛國愛社會之同志諸君

必不忍貽此有始鮮終之誚也。西哲有言曰：「金錢爲萬事之母。」旨哉，旨哉！來日方長，衆務待舉，非金錢無以成國事，此本會基本金募集之計畫，誠出於萬不得已也。嗟夫，吾儕回顧革命運動，當時黨人屈伏專制之下，不惜生命財產作祖國之犧牲，賣田宅，鬻衣服，以充軍實者，前撲後繼，比比皆是，而謂當此大功告竣，吾儕得所藉以實行其夙所主張之主義之時期，乃無輕財義助其人乎？吾同胞諒諸，吾儕鼎諸一爲之執鞭，所忻慕焉。

總理函稿

致南洋怡埠鄭澤生（同盟會時代 總理在美國）

澤生同志仁兄大鑒：來示敬悉。足下所言之二策，吾黨已行之，今將近收功之期矣。但以經營籌畫於革命之事業，已廿年餘於茲，其始則不患資財而患人心之蔽塞，反對者八面皆是；今者，人心頗開，表同情者日日加多，而吾輩之財力已竭。新表同情之輩，思想進至助言，未進至助力，故當此之時，舊力已盡，新力未來，正所謂青黃不接之秋。故舊年八省新軍約舉，以廣東新軍爲首，而廣東新軍則恃黨人發難於外，而新軍響應於內，乃黨人以前年十二月欲籌數萬金爲盤費且不能得，故不能及期進城。至舊年正月初一，新軍獨起，以響應之人而忽變爲發難之人，所以無成。新軍敗後，黨力愈窮，故不得不求於海外華僑之助。弟以今年初二抵大埠，欲求大款接應，然無路可通；遂以初六往雲門華，在彼三月餘，籌款將有十萬之數，然遠不敷起事之用；故再入美國，欲籌大款，然後黨人新軍合力同舉。乃不期三月二十九日事機泄漏，迫於發動，而新軍應去年之變，早被清政府疑忌嚴防，繳去槍機藥彈，欲動不能，不得不作壁上觀。而黨人雖英勇，以力孤而敗。（初本有四百人在城內，因事泄，於二十七日散去三百餘人，尙留數十人不能散，故決一死戰，先攻督署，後攻軍器局，欲奪取軍器以給新軍，但只數十人，傷亡已半，不能濟事，若不散去三百餘，則力已足，事必可成也。）如此觀之，吾黨之兵力非不足，特欠軍財耳。此所謂足下所言之二策，吾黨久已行之。然事至今日，吾輩發起之人，多已傾家捨命，其尙不死者已一貧如洗矣。吾人不避艱險，出萬死一生之計，力行此事二十餘年，工夫已算完滿，時機亦已成熟，今只聽海外同胞之援助，籌集資財，以防軍用；倘能人人協力，能集足發難之經費，則可一戰成功。

也。現時各省民心之望革命軍起，以救彼等脫離清朝之苛政者，已若大旱之望雲霓，而十八省之新軍，亦多欲倒戈相助。故此時只有財政一難題耳，能解決此難題，則其他有如破竹矣。吾黨無論由何省下手，一得立足之地，則各省望風歸向矣。今日之事，已無難矣。大埠□□堂已發起籌餉局，日內派人往各埠演說勸捐，弟與黃雲甫君入砵崙，不日可繞道來貴埠。望足下糾合同志，竭力助資，以成衆志成城，衆擎易舉之效。則革命幸甚！祖國幸甚！此復即候
義安

各同志統此問好

復王月洲民國紀元前一年十一月十日

月洲仁兄大鑒：接得來書已數日，以事忙，致稽還答，幸為原諒。近日確係改訂新章，免收入會費，及改訂盟書。茲附上新章一分，並盟書格式如下：

聯盟人 省 縣 名當
天發誓同心協力廢滅韃虜清朝創立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矢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衆處罰
中華革命黨黨員 押
主盟人 介紹人

天運 年 月 日立

中國內地事情，誠為風雲日急，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然吾黨此際奇窮，萬事雖備，惟欠東風，亦不能乘機而動。故不得不就海外同志請求集款，欲擎之易舉也。日前已在檳城發起，頗有成效，不日欲推行於比叻各埠；現擬委托陸文輝兄辦理比叻各埠籌款之事，俟文輝兄旬日後有間，必當舉行之。到時望各埠同志贊助之，幸甚。至於欲回內地運動之事，想可不必，因各地機局人心似已成熟，不待運動而到處人心已躍躍欲動矣。且刻下再舉，自當多賴新軍之助，此事非有小款，無從布置，聯絡各省為一氣。故今日之急，以在外洋運動款項為第一要義，足下能助力於此事否？望為示覆！

弟孫文拜啓（西八月十吉號）

弟孫文謹啓

致雪梨支部民國六年六月十九日

雪梨支部同志公鑒：近日羣逆倡亂，救國須賴師，已飭總務部通信彙述情形。各同志愛國愛黨，希迅速籌備款項，以便協助本部維持共和之用。所有各地籌餉局長及委員，應照舊執行職務，其他章程均照革命黨籌款章程。該款齊集後，由弟電知匯交何處。至各處同志，現欲回國者，可暫從緩，俟有必要，再行分別通知，以省往返之費。此請
公安

致各埠同志（快郵代電）民國十年九月

各埠諸同志兄公鑒：文不避艱險，手創民國，迄於今日已閱十年。無如禍變相尋，而真正之共和猶未實現，早夜以思，惄焉如擣。茲者正式政府成立，文復受國民之付托，戡亂建設，責於一身，自當再接再厲，澄清宇內，以免國政之蜩螗，解人民之困累。今桂城就殲，西南奠定，正宜移師北指，掃蕩羣魔，顧六師一發，餉糈宜充，百政待興，費用尤鉅。熱心之士，特組織中央籌餉會，籌集義捐，以濟國家之急，業經政府批准。凡我國人，務宜合力共進，踴躍捐輸，以助成統一，毋令全功虧於一簣也。海天遙隔，無任厚望。

孫文

南京圖書館藏